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友文库

抒情散文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美丽快活的挤奶女

〔英〕奥弗伯里

奥弗伯里（1581—1613），英国诗人和散文家。诗篇《妻子》和散文集《人物记》为其代表作。

一个村姑，完全不假脂粉来增添颜色，然而顾盼风流，足以使一切膏沐减色。她懂得一张秀靥并非盛德之饰，因遂置之不顾。一切优点美质在她身上是那么处境安详，几如悄悄潜入一般，全然不知不识。她的裙裾的衬里（即伊肢体）要比她那服装的外表更为强胜：虽然她周身不是用取自茧丝的绮罗装成，但却朴质无华，秀丽天成。她不曾因早晨迟起而损害容颜身体；自然教导她慵懒贪睡会使灵魂生锈；因此她每天总是随着商答克里（即其女主人雄鸡也）一同起身，而夜晚则以羊儿入圈之时为其晚钟。她挤奶时，奶头经她纤指一捏，仿佛过了甜美的榨机一道，奶也出得更纯白可爱，不曾有手套上的脂粉气味窜入其中。她收割时，金黄的麦穗应手而倒伏礼拜在她的脚下，仿佛甘受其束，甘受其缚。她不待兰芷香蔴而吐气芳馥，终年散发着六月般的清香，如新积的草堆那样。她的手因劳作而变坚，但她的心却因怜悯而变柔；而当冬日的晚间夜来较早时，她总是欢坐纺机之前，面对令人眩迷的命运纺车，吟哦一首反抗之曲。她做每件事情都是那么优美，似乎她天生不会做坏，既然她总是存心把事做好。她的一年所得多花费在下一次的集市之上，而在挑选衣服时，美与不美全在是否体面大方。花园与蜂房便是她的全部医疗与药物，而她却活得很长。她敢单独外出，夜间敢去给羊开门而不怕邪恶，因为她自己便心无邪念。但她实际上并不孤独，因为她不论走到哪里，总是伴随着古老的歌曲与诚实的思想，以及祈祷；往往很短，但却灵验，不是那么絮絮叨叨，使人生厌。最后，她的清梦是那么纯洁，她并不怕说给别人；唯独礼拜五夜晚的睡梦她有禁忌；她不敢告人，畏惧触犯。这就是她的生涯，而如果一旦死去，她但愿是个春天，这样她的殓布之上好插满花枝。

（高健译）

梦中的孩子

〔英〕兰姆

兰姆（1778—1834），英国最著名的随笔作家之一。最负盛名的《伊里亚随笔》初集、续集，被认为是创造了英国散文最完美的成就。

孩子们总是爱听关于他们长辈的故事的：他们总是极力驰骋他们的想象，以便对某个传说般的老舅爷或老祖母多少得点印象，而这些人他们是从从来不曾见过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前几天的一个夜晚，我那几个小东西¹便都跑到了我的身边，要听他们曾祖母费尔得的故事。这位曾祖母的住地为脑福克的一家巨室（那里比他们爸爸的住处要大上百倍），而那里便曾是一

¹ 即下文的小爱丽丝与小约翰。

英国地名。按兰姆的祖母玛丽·费尔得所曾任管家的地方实不在脑福克而在郝津郡的布莱克斯威尔。兰

——至少据当地的传闻是如此——他们最近从《林中的孩子》歌谣里听的那个悲惨故事的发生地点。其实，关于那些儿童及其残酷的叔叔一段传说，甚至一直到后面欧鸟衔草的全部故事，在那座大厅的壁炉面上原就有过精美的木雕，只是后来一个愚蠢的富人把它拆了下来，另换了一块现代式的大理石面，因而上面便不再有那故事了。听到这里，阿丽丝不觉微含嗔容，完全是她妈妈的一副神气，只是温柔有余，愠怒不足。接着我又继续讲道，他们那曾祖母费尔得是一位多么虔敬而善良的人，是多么受着人们的敬重与爱戴，尽管她并不是（虽然在某些方面也不妨说就是）那座巨宅的女主人，而只是受了房主之托代为管理，而说起那房主，他已在附近另置房产，喜欢住在那更入时的新居里；但尽管这样，她住在那里却好像那房子便是她自己的一般，她在生前始终非常注意维持它的体面与观瞻，但到后来这座宅院就日渐倾圮，而且拆毁严重，房中一切古老摆设家具都被拆卸一空，运往房主的新宅，然后胡乱地堆在那里，那情形的刺目正像有谁把惠斯敏斯大寺中的古墓盗出，生硬地安插到一位贵妇俗艳的客厅里去。听到这里，约翰不禁笑了，仿佛是在批评，“这实在是件蠢事”。接着我又讲道，她下世葬礼是如何隆重，附近几里的一切穷人以及部分乡绅都曾前来吊唁，以示哀悼，因为这位老人素来便以善良和虔敬闻名；这点的一个证明便是全部赞美诗她都能熟记成诵，另外还能背得新约的大部。听到这里，阿丽丝不觉仰出手来，表示叹服。然后我又说道，他们的曾祖母当年是怎样一个个子高高模样挺好的美人：年青时候是最会跳舞的人——这时阿丽丝的右脚不自觉地舞动起来，但是看到我神情严肃，便又止住——是的，她一直是全郡之中最会跳舞的人，可是后来得了一种叫癌症的重病，才使她受尽痛苦，跳不成了；但是疾病并没有挫折她的精神，或使她萎靡不振，她依旧心气健旺，这主要因为她虔诚善良。接着我又讲道，她晚上是如何一个人单独睡在那座空荡宅院零乱房间里；以及她又如何仿佛瞥见那两个婴孩的鬼魂半夜时候在靠近她床榻的楼梯地方滑上滑下，但是她却心中坚信，那天真的幽灵不会加害于她；而我自己童稚的时候却是多么地害怕哟，虽然那时我身边还有女佣人和我同睡，这主要因为我没有她那么虔诚善良——不过我倒没有见着那婴儿们的鬼魂。听到这里，约翰马上睁大眼睛，露出一副英勇气概。接着我又讲道，她对她的孙子孙女曾是多么关心爱护，每逢节日总是把我们接到那巨宅去玩，而我在那里最好一个人独自玩上半天，常常目不转睛地凝注着那十二个古老的恺撒头像出神（那些罗马皇帝），最后那些古老的大理石像仿佛又都栩栩然活了一般，甚

姆这里所以要把地名改换，是因为他祖母侍奉的那家主人威廉·普路姆在《梦中的孩子》一文发表时还活着。

歌谣叙述一脑福克富绅临终前将其幼子幼女二人及全部家私托给他的弟弟照管。但孩子们的叔叔本是个凶残的人，于是蓄意杀死他的侄子侄女而独吞财产。他雇了两名恶汉带孩子去一树林当中，准备在那里处死孩子。恶汉中一人忽生悔心，于是杀了另一恶汉而逃走，结果两个孩子遂被活活冻死在林中。事泄，这个凶残的叔父被拘下狱。

歌谣结尾处说这些鸟怜悯儿童的死于非命，曾衔来树叶覆盖了他们的尸体。

兰姆梦里的女孩。

兰姆梦里的男孩。

这里赞美涛指《公祷书》中根据《圣经·诗篇》所改写的祷告诗篇。

即上文《林中的孩子》中的那两个孩子，因故事发生的地点即在兰姆的祖母受雇佣的那郡里，故云。

至连我自己也和他們一起化成了石像；另外我自己在那座龐大的邸宅之中是如何興致勃勃，流連忘返，那裏有許多高大空蕩的房間，到處張掛着古舊的帘幕和飄動的綉幃，四壁都是橡木護板，只足板面的敷金已剝落殆盡——有時我也常常跑到那敞闊的古老花園里去遊玩，那裏幾乎成了我一個人的天地，只是偶爾才遇上一名園丁從我面前躡過——再有那裏的油桃與蜜桃又是怎樣嘉實累累地垂滿牆頭，但是我卻連手都不伸一伸，因為它們一般乃是禁果，除非是偶一為之——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自己意不在此，我的樂趣是到那些容貌悒郁的古老水松或冷杉間去遨遊，隨處摭拾幾枚絳紅的漿果或枞果，而其實這些都是中看而不中吃的——不然便是全身仰臥在蔥翠的草地上面，默默地吮吸着滿園的清香——或者長時間曝浴在桔林裏面，慢慢地在那暖人的溫煦之下，我仿佛覺得自己也和那滿林橙桔一道爛熟起來——或者便是到園中低處去觀魚，那是一種鯨魚，在塘中倏往倏來，動作疾迅，不過時而也瞥見一條個子大大但性情執拗的狗魚竟一動不動地懸浮在水面，仿佛其意在嘲笑那胡亂跳躍的輕浮舉止，——總之，我對這類說閑也閑說忙又忙的消遣玩樂要比對蜜桃柑桔等那些只能吸引一般兒童的甜蜜東西的興趣更濃厚得多。聽到這裏，約翰不禁把一串葡萄悄悄地又放回到盤子里去，而這串葡萄（按：並沒有能瞞過阿麗絲的眼睛）他原是準備同她分享的，但是，至少目前，他們兩人都寧願忍痛割舍。接着我又以一種更加高昂的語氣講道，雖然他們的曾祖母費爾得非常疼愛她的每個孫子，她却尤其疼愛他們的伯伯約翰·蘭——，因為他是一個非常俊美和非常精神的少年，而且是我们大家的共同領袖；當他還是個比我们大不許多的小東西時，他絕不像我們那樣，常常繞着個荒涼的角落呆呆發愁，而是要騎馬外出，特別能騎那些烈性的馬，往往不消一個上午，早已跑遍大半个郡，而且每出必與獵戶們相跟——不過他對這古邸與花園倒也同樣喜愛，只是他的性情過於踴弛奔放，受不了那裏的約束——另外待到伯伯長大成人之後，他又怎樣既極英俊又極勇武，結果不僅人人稱羨，尤其深得那曾祖母的贊賞；加上他比我們又大了許多，所以我小時因為腿癱不好走時，總是他背着我，而且一背就是幾里；——以及後來他自己又怎樣也變跛足，而有時（我擔心）我對他的急躁情緒與痛苦程度却往往體諒不夠，或者忘記過去我跛足時他對自己曾是如何體貼；但是當他真的故去，雖然剛剛一霎工夫，在我已經恍如隔世，死生之間竟是这样判若霄壤；對於他的夭亡起初我總以為早已不再置念，誰知此事却愈來愈縈回於我的胸臆；雖然我並沒有像一些人那樣為此而痛哭失聲或久久不能去懷（真的，如果那次死的是我，他定然會是這樣的），但是我對他確實是晝夜思念不已，而且只是到了這時我才真正了解我們之間的手足深情。我不仅怀念他对我的好处，我甚至怀念他对我的粗暴，我一心只盼他能再复活过来，再能和他争争吵吵（因为我们兄弟平时也难免闯墙），即使这样也总比他不在要好，但是现在没有了他，心里那种凄惶不安的情形正像当年你们那伯伯被医生截去了腿脚时那样。听到这里，孩子们不禁泫然泪下，于是问道，如此说来，那么目前他们身上的丧服便是为的这位伯伯，说罢，仰面叹息，祈求我再别叙说伯伯的遭遇，而给他们讲点关于他们那（已故的）美丽的妈妈的故事。

即《圣经》开篇部分耶和华禁止亚当与夏娃吃的那智慧树上的果子。

约翰·兰——即约翰·兰姆，兰姆之兄，这个破折号表示不想将全名写出。

据西方兰姆的注释家言，截腿并无其事。

事。于是我又向他们讲了，过去在悠悠七载的一段时光中——这期间真是忽而兴奋，忽而绝望，但却始终诚挚不渝——我曾如何向那美丽的阿丽丝·温——登表示过殷勤；然后，按着一般儿童所能理解的程度，尽量把一位少女身上所独具的那种娇羞、迟疑与回绝等等，试着说给他们——说时，目光不觉扫了一下阿丽丝，而殊不料蓦然间那位原先的阿丽丝的芳魂竟透过这小阿丽丝的明眸而形容宛肖地毕现眼前，因而一时简直说不清这佇立在眼前的形体竟是哪位，或者那一头的秀发竟是属于谁个；而正当我定睛审视时，那两个儿童已经从我的眼前慢慢逝去，而且愈退愈远，最后朦胧之中，只剩得两张哀愁的面孔而已；他们一言不发，但说也奇怪，却把要说的意思传给了我：“我们并不属于阿丽丝，也不属于你，实际上我们并不是什么孩子。那阿丽丝的孩子是管巴尔图姆叫爸爸的。我们只是虚无；甚至不够虚无；我们只是梦幻。我们只是一种可能，或者将来在忘河的苦水边上修炼千年万年方能转个人形，取个名义”——这时我遽然而觉，发现自己仍然安稳地坐在我那只单身汉的安乐椅上，而适才的种种不过是一梦，这时忠诚的布里吉特仍然厮守在我的身边——但是约翰·兰——（亦即詹姆斯·伊里亚）却已杳不可见了。（高健译）

尼亚加拉大瀑布

〔英〕狄更斯

狄更斯（1812—1870），英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为长篇小说《老古玩店》、《大卫·科波菲尔》、《双城记》、特写集《美国札记》等。

那一天的天气寒冷潮湿，着实苦人；凄雾浓重，几欲成滴，树木在这个北国里还都枝柯赤裸，完全冬意。不论多会儿，只要车一停下来，我就侧耳静听，看是否能听到瀑布的吼声，同时还不断地往我认为一定是瀑布所在那方面死乞白赖地看；我所以知道瀑布就在那一方面，因为我看见河水滚滚朝着那儿流去；每一分钟都盼望会有飞溅的浪花出现。恰恰在我们停车以前几分钟内，我看见了那片巍峨的白云，从地心深处巍巍而出，冉冉而上。当时所见，仅止于此。后来我们到底下了车了，于是我才头一回听到洪流的砰訇，同时觉得大地都在我脚下颤动。

崖岸陡峭，又因为有刚刚下过的雨和化了一半的冰，地上滑溜溜的，所以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么下去的，不过我却一会儿就站在山根那儿，同两个英国军官（他们也正走过那儿，现在和我到了一块）攀登到一片嶙峋的乱石上了。那时澎湃大作，震耳欲聋，玉花飞溅，蒙目如眯，我全身濡湿，衣

这里温——登代表温特登，兰姆少年时的情人安·西蒙斯的化名，郝津郡人。这里兰姆对她显然作了理想化。

上注西蒙斯的丈夫，据云为一典当商。

希腊神话中冥府里的河名，据说饮其水后，人即忘掉他过去的一切。罗马大诗人魏吉尔在《伊尼德》第六章中曾说，人的灵魂在饮了忘河之水千万年之后，便有可能再托生成另一个人。

兰姆之姐玛丽·安·兰姆的化名。

履俱透。原来我们正站在美国瀑布的下面。我只能看见巨浸滔天，劈空而下，但是对于这片巨浸的形状和地位，却毫无概念，只渺渺茫茫，感到泉飞水立，浩瀚汪洋而已。

我们坐在小渡船上，从紧在这两个大瀑布前面那条汹涌奔腾的河里过的时候，我才开始感到是怎么回事，不过我却有些目眩心摇，因而领会不到这副光景到底有多博大。一直到我来到平顶岩上看去的时候——哎呀天哪，那样一片飞立倒悬的晶莹碧波！——它的巍巍凛凛，浩瀚峻伟，才在我眼前整个呈现。

于是我感到，我站的地方和造物者多么近了，那时候，那副宏伟的景象，一时之间所给我的印象，同时也就是永无尽所给我的印象——一瞬的感觉，而又是永久的感觉——是一片和平之感：是心的宁静，是灵的恬适，是对于死者淡泊安详的回忆，是对于永久的安息和永久的幸福恢廓的展望，不掺杂一丁点暗淡之情，不掺杂一丁点恐怖之心。尼亚加拉一下就在我心里留下深刻的印象——留下了一副美丽的形象，这副形象一直永世不尽留在我的心头，永远不改变，永远不磨灭，一直到我的心房停止了搏动的时候。

我们在那个神工鬼斧、天魔帝力所创造出来的地方上待了十天，在那永久令人不忘的十天里，日常生活中的龃龉和烦恼，如何离我而去，越去越远啊！巨浸的砰訇对于我如何振聋发聩啊！绝迹于尘世之上而却出现于晶莹垂波之中的，是何等的面目啊！在变幻无常、横亘半空的灿烂虹霓四围上下，天使的泪如何玉圆珠明，异彩缤纷，纷飞乱洒，纵翻横出啊！在这种眼泪里，天心帝意，又如何透露而出啊！

我一起始，就跑到了加拿大那一边儿，在那十天里就一直在那儿没动。我从来没再过河，因为我知道，河那边也有人，而在这种地方，当然不能和不相干的闲杂人搀和。整天往来徘徊，从一切角度，来看这个垂瀑；站在马蹄铁大瀑布的边缘上，看着奔腾的水，在快到崖头的时候，力充劲足，然而却又好像在驰下崖头、投入深渊之前，先停顿一下似的；从河面上往上看巨涛下涌；攀上邻岭，从树杪间瞭望，看激湍盘旋而前，翻下万丈悬崖；站在下游三英里的巨石森岩下面，看着河水，波涌涡漩，砰訇应答，表面上看不出来它所以这样的原因，实在在河水深处，却受到巨瀑奔腾的骚扰；永远有尼亚加拉当前，看它受日光的蒸腾，受月华的迤逗，夕阳西下中一片红，暮色苍茫中一片灰；白天整天眼里看它，夜里枕上醒来耳里听它；这样的福就够我享的了。

我现在每天平静之时都要想：那片浩瀚汹涌的水，仍旧终日横冲直滚，飞悬倒洒，砰訇澎湃，雷鸣山崩；那些虹霓仍旧在它下面一百英尺的空中弯亘横跨。太阳照在它上面的时候，它仍旧像玉液金波，晶莹明澈。天色暗淡的时候，它仍旧像玉霰琼雪，纷纷飞洒；像轻屑细末，从白垩质的悬崖峭壁上阵阵剥落；像如絮如棉的浓烟，从山腹幽岫里蒸腾喷涌。但是这个滔天的巨浸，在它要往下流去的时候，永远老像要先死去一番似的，从它那深不可测、以水为国的坟里，永远有浪花和迷雾的鬼魂，其大无物可与伦比，其强永远不受降伏，在宇宙还是一片混沌，黑暗还复掩渊面的时候，在匝地的巨浸——水——以前，另一个漫天的巨浸——光——还没经上帝吩咐而一下弥漫宇宙的时候，就在这儿森然庄严地呈异显灵。

尼亚加拉瀑布中有一山羊岛，分瀑布为二，在美国界内者为美国瀑布在加拿大界内者为加拿大瀑布。

(张谷若译)

悠闲

〔英〕弗农·李

弗农·李(1856—1935)、英国女作家维奥莱特·佩吉特的笔名。除《随笔集》外,还有小说、游记和文艺批评多种。

我们通常不会在走进别人的房间时说声:“噢!这才是人们感到宁静的地方!”我们通常不期望去分享一座古宅的安宁,比如说,在僻静郊区的一座古宅,周围是结着鲜红果实的树,雪松半掩住窗;或者某座修道院,门廊前面依稀可见搭着支架的橘树。但在那整洁宽敞、精心装饰过的房里,或在那座修道院里,绝无宁静可分享,最多只能勉强过日子。这是因为我们不明瞭别人生活中的苦闷和烦恼,而对自己生活里的些微不便却很敏感;在这些问题上,我们自己的眼睛夹不得一粒泥沙,而对别人遭受的灾难却视而不见,麻木不仁。

悠闲得以我们切身的感受为证,因为它不只是时间的因素,往往指着某种特别的心境。我们所说的空闲时间,实际上是指我们感到闲适的时刻。什么是闲适,感受它远比说明它更难。这与无所事事或游手好闲无关,尽管我们明白,它的确牵涉到自由支配时间的概念。等候在律师的客厅里有空闲的时刻,却无闲适之感;同样,我们在火车站换车,即使等上两三个小时,也享受不了那份清福。这两种情形,我们都不会感到安宁自在——在这种场合能安心读报、学习或回味你在海外的游历,那是十分罕见的。这时,我们心里总是烦躁不安,毛焦火辣,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那儿作祟,就像我们在童年时不住地用脚去踢那慢腾腾的三轮车的软垫。

悠闲意味着不仅有充裕的时间,而且有充沛的愉快度时的精力(不懂得这个道理,会感到百无聊赖)。同时,要真正领略到悠闲的滋味,必须从事优雅得体的活动,因为悠闲所要求的活动发自内心的自然冲动,而作出自勉强的需要,像舞蹈家起舞或滑冰者滑动,为了合着内在的节奏;而不像把犁人耕地或听差跑腿,为了得到报偿。正是这个缘故,一切悠闲皆是艺术。

但这是一个难办的问题。时光,啊——何其疾速!我们必须结束这段闲话,各自行动起来才不枉费光阴——唯愿别登上它单调的车轮!这样,我们愈是感到工作的乐趣,就愈少尝到无聊的滋味,如果碰巧我们的工作很有意义。唉,可惜我们今天的工作常常无益。让我们乞求那位白胡须的老人吧!请他赐予我们闲暇并给予使用它的快活精力。圣者,请为我们祈祷!

(陈蜀之译)

果园里

〔英〕伍尔芙

伍尔芙(1882—1941),英国女作家。生于伦敦。是英国最早运用意识

白胡须的老人:指圣杰罗姆(340—420),他曾把《圣经》译成拉丁文,被视为悠闲的保护神。

流手法写小说的作家之一。

米兰达睡在果园里，躺在苹果树底下一张长椅上。她的书已经掉在草里，她的手指似乎还指着那句：“Ce pays est vraiment un des coins du le des filles eclate le mieux.....”仿佛她就在那儿睡着了。她手指上的猫眼石发绿，发玫瑰红，又发桔黄，当阳光滤过苹果树照到它们的时候。于是，微风一吹，她的紫衣起涟漪，像一朵花依附在茎上；草点头；一只白蝴蝶就在她的脸上扑来扑去。

她头上四呎高的空中挂着苹果。突然发一阵清越的喧响，仿佛是一些破铜锣打得又猛，又乱，又野蛮。这不过是正在合诵乘法表的学童，被教师喝住了，斥骂了一顿，又开始诵乘法表了。可是这个喧响经过米兰达头上四呎高的地方，穿过苹果树枝间，撞到牧牛人的小孩子，他正在摘篱笆上的黑莓，在他该上学的时候，使他拇指在棘刺上刺破了。

接着，有一声孤寂的号叫——悲哀，有人性，野蛮。老巴斯蕾，真的，是泥醉了。

于是苹果树顶上的叶子，平得像小鱼抵住了蓝天，离地三十呎，发一声凄凉愁惨的音调。

这是教堂里的风琴奏“古今赞美歌”的一曲。声音飘出来，被一群在什么地方飞得极快的鸫鸟切碎了。米兰达睡在三十呎之下。

于是在苹果树和梨树顶上，离睡在果园里的米兰达三十呎高的地方，钟声得得，间歇的，迟钝的，教训的，因为教区里六个穷女人产后上教堂感恩，教区长谢天。

再上去一点，教堂塔顶上的金羽，尖声一叫，从南转东了。风向转了。它嗡嗡地响在旁的一切之上，下临树林、草场、丘陵，离睡在果园里的米兰达多少哩。它刮前去，无目，无脑，遇不着任何能阻挡它的东西，直到转动了一下，它又转向南了。多少哩之下，在一个像针眼一般大的地方，米兰达直站起来，大声地嚷：“噢，我喝茶去怕太晚了！”

（卞之琳译）

初雪（节选）

〔英〕普利斯特利

普利斯特利（1894—1984），英国小说家、批评家、戏剧家和散文家。生于约克郡的一个教师家庭。有长篇小说《快乐的伙伴》、剧作《危险的转角》和随笔集《猿和天使》等。

今早我起来时，整个世界简直成了冰窟一座，颜色死白缥青。透入窗内的光线颇呈异色，于是连泼水洗漱刷牙穿衣等这些日常举动也都一概呈现异状。继而日出。待我进早膳时，艳美的阳光把雪染作绯红。餐室窗户早已幻作一幅迷人的东洋花布。窗外幼小的梅树一株，正粲粲于满眼晴光之下，枝柯覆雪，素裹红装，风致绝佳。一二小时之后，一切已化作寒光一片，白里透青。周遭世界也景物顿殊。适才的东洋花布等已不复可见。我探头窗外，向书斋前面的花园草地以及更远的丘岗望望，但觉大地光晶耀目。不可逼视，高天寒气凛冽，色作铁青，而周围的一切树木也都现出阴森可怖之状。整个景象之中确有一种难以名状的骇人气氛。仿佛我们的可爱的郊原，这些英人

素来最心爱的地方，已经变成一片凄凉可悲的荒野。仿佛这里随时随刻都可能看到一彪人马从那阴翳的树丛背后突然杀出，随时随刻都可听到暴政的器械的铿锵乃至枪杀之声，而远方某些地带上的白雪遂被染作殷红。此时周围正是这种景象。

现在景色又变了，刺目的炫光已不见了，那可怖的色调也已消逝。但雪却下得很大，大片大片，纷纷不止；因而眼前浅谷的那边已辨不清，屋顶积雪很厚，一切树木都压弯了腰，村中教堂顶上的风标此时从阴霾翳翳的空中虽仍依稀可见，也早成了安徒生童话里的事物。从我的书室（书室与家中房屋相对）我看见孩子们正把他们的鼻子在玻璃上压成扁平。这时一首儿歌遂又萦回于我的脑际，这歌正是我幼时的鼻子压在冰冷的窗户上来看雪时所常唱的。歌词是：

雪花快飘，
白如石膏，
高地宰鹅，
这里飞毛！

所以今天早上当我初次看到这个非同往常的白皑皑的世界时，我不禁希望我们也能更常下点雪，这样我们英国的冬天才会更多点冬天味道。我想，如果我们这里是个冰雪积月霜华璀璨的景象，而不是像现在这种凄风苦雨永无尽期的阴沉而乏特色的日子，那该多么令人喜悦啊。我于是羡慕起我在加拿大与美国东部诸州居住的一些友人来了。他们那里年年都能过上个像样的冬天，甚至连何时降雪也能说出准确日期，而且直到大地春回之前，那里的雪决无降落不成退化为霰之虞。既有霜雪载途，又有晴朗温煦的天空，而空气又是那么凛冽奇清——这对于我实在是一种至乐。继而我又转念，这事终将难饜人意。人们一周之后就会对它厌烦，不消一天工夫魔力就会消失，剩下的唯有昼间永无变化的耀眼炫光与苦寒凄清的夜晚。看来真正迷人之处并不在降雪本身，不在这个冰封雪覆的景象，而在它初降的新鲜，而在这突然和悄静的变化。正是从风风雨雨这类变幻无常和难以预期的关系之中遂有了降雪这琼花六出的奇迹。谁愿意拿眼前这般景色去换上那个水远周而复始的单调局面，一个时刻全由年历来控制的大地？有一句妙语说，其他别国只有气候，而唯有英国才有天气。其实天下再没有比气候更枯燥乏味的了。或许只有科学家与疑病患者才会把它当作话题来谈论。但是天气却是我们这块土地上的克里奥佩特拉，因而毫不奇怪，人们于饱餐其秀色之余，总不免要对她窃窃私议。一旦我们定居于亚美利加、西伯利亚与澳大利亚之后——那里的气候与年历之间早有成约在先，我们势将会因为失去了她的调皮撒娇，失去了她的胡闹任性，失去了她的狂忿盛怒与涕泣涟涟而深深感到遗憾。到那时，晨起出游将不再成其为一种历险。我们的天气也许是有点反复无常，但我们自己也未见就好许多；实际上，她的好变与我们的不专也恰好相抵。说起日、风、雪、雨，它们在一开初是多么受人欢迎，但是曾几何时，我们便已对它们好不厌倦！如果这场雪一下便是一周，我必将对它厌烦得要死，巴不得它能快些走掉才好。但是它的这次降临却是一件大事。今天的天气里真是别具着一种风味，一种气氛，全然与昨日不同，而我生活于其中，也仿佛感到自

高地：苏格兰，苏格兰的北部大部分为山岭，地势高亢。

克里奥佩特拉：古埃及女王。

己与前此的自己判若两人，恍若与新朋相晤，又如突然抵达挪威。一个人尽不妨为了打破一下心头的郁结而所费不赀，但其所得恐怕仍不如我今日午前感受之深。（高健译）

马

〔法〕布封

布封（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散文作家。生于律师家庭。以毕生精力写出巨著《自然史》36册，轰动全欧学术界。其中关于动物的篇章，被誉为“动物素描”。

人类所曾做到的最高贵的征服，就是征服了这豪迈而强悍的动物——马：它和人分担着疆场的劳苦，同享着战斗的光荣；它和它的主人一样，具有无畏的精神，它眼看着危急当前而慷慨以赴；它听惯了兵器搏击的声音，喜爱它，追求它，以同样的兴奋鼓舞起来；它也和主人共欢乐：在射猎时，在演武时，在赛跑时，它也精神抖擞，耀武扬威。但是它驯良不亚于勇毅，它一点不逞自己的烈性，它知道克制它的动作：它不但在驾驶人的手下屈从着他的操纵，还仿佛窥伺着驾驶人的颜色，它总是按照着从主人的表情方面得来的印象而奔腾，而缓步，而止步，它的一切动作都只为了满足主人的愿望；这天生就是一种舍己从人的动物，它甚至于会迎合别人的心意，它用动作的敏捷和准确来表达和执行别人的意旨，人家希望它感觉到多少它就能感觉到多少，它所表现出来的总是在恰如人愿的程度上；因为它无保留地贡献着自己，所以它不拒绝任何使命，所以它尽一切力量来为人服务，它还要超出自己的力量，甚至于舍弃生命以求服从得更好。

以上所述，是一匹所有才能已获得发展的马，是天然品质被人工改进过的马，是从小就被人保育、后来又经过训练、专为供人驱使而培养出来的马；它的教育以丧失自由而开始，以接受束缚而告终；这种动物的奴役或驯养已太普遍、太悠久了，以至于我们看到它们时，很少是处在自然状态中：它们在劳动中经常是披着鞍辔的；人家从来不解除它们的羁绊，纵然是在休息的时候；如果人家偶尔让他们在牧场上自由地行走，它们也总是带着奴役的标志，并且还时常带着劳动与痛苦所给予的残酷痕迹：嘴巴被衔铁勒成的皱纹变了形，腹侧留下一道道的疮痍或被马刺刮出一条条的伤疤，蹄子也都被铁钉洞穿了。它们浑身的姿态都显得不自然，这是惯受羁绊而留下的迹象：现在即使把它们的羁绊解脱掉也是枉然，它们再也不会因此而显得自由活泼些了。就是那些奴役状况最和婉的马，那些只为着摆阔绰、壮观瞻而喂养着、供奉着的马，那些不是为着装饰它们本身，却是为着满足主人的虚荣而戴上黄金链条的马，它们额上覆着妍丽的一撮毛，项鬣编成了细辮，满身盖着丝绸和金碧，这一切之侮辱马性，较之它们脚下的蹄铁还有过之无不及。

天然要比人工更美丽些；在一个动物身上，动作的自由就构成美丽的天然。你们试看看那些繁殖在南美各地自由自在地生活着的马匹吧：它们行走着，他们奔驰着，它们腾跃着，既不受拘束，又没有节制；它们因不受羁勒而感觉自豪，它们避免和人打照面；它们不屑于受人照顾，它们能够自己寻

挪威在北欧高纬地带，寒冷多雪，故云。

找适当的食料；它们在无垠的草原上自由地激荡、蹦跳，采食着四季皆春的气候不断提供的新鲜产品；它们既无一定的住所，除了晴朗的天空外又别无任何庇荫，因此它们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这种空气，比我们压缩它们应占的空间而禁闭它们的那些圆顶宫殿里的空气，要纯洁得多：所以那些野马远比大多数家马来得强壮、轻捷和遒劲；它们有大自然赋予的美质，就是说，有充沛的精力和高贵的精神，而所有的家马则都只有人工所能赋予的东西，即技巧与妍媚而已。

这种动物的天性绝不凶猛；它们只是豪迈而犷野。虽然力气在大多数动物之上，它们却从来不攻击其他动物；如果它们受到其他动物的攻击，它们并不屑于和对方搏斗，仅只把它们赶开或者把它们踏死。它们也是成群结队而行的，它们之所以聚集在一起，纯粹是为着群居之乐；因为，它们一无所畏，原不需要团结御侮，但是它们互相眷恋，依依不舍。由于草木足够作它们的食粮，由于它们有充分的东西来满足它们的食欲，又由于它们对动物的肉毫无兴趣，所以它们绝不其他动物作战，也绝不互相作战，也不互相争夺生存资料；它们从来不发生追捕一只小兽或向同类劫夺一点东西的事件，而这类事件正是其他食肉类动物通常互争互斗的根源：所以马总是和平生活着的，其原因就是它们的欲望既平凡又简单，而且有足够的的生活资源使它们无需乎互相妒嫉。

这一切，我们只要看看人家放在一块儿饲养、并且成群放牧着的那些小马，就可以观察得很清楚；它们有温和的习性和合群的品质，它们的力量和锐气通常只是在竞赛的表现中显露出来；它们跑起来都要努力占先，它们争着过一条河，跳一条沟，练习着冒险，甚至于眼看危险当前便更加起劲；而凡是在这些自发的练习当中奋勇当先，肯做榜样的马，都是最勇敢、最优良的，并且，一经驯服，常常又是最驯顺、最温和的……

在所有的动物中间，马是身材高大而身体各部分又都配合得最匀称、最优美的；因为，如果我们拿它和比它高一级或低一级的动物相比，就发现驴子长得太丑，狮子头太大，牛腿太细太短，和它那粗大的身躯不相称，骆驼是畸形的，而最大的动物，如犀、如象，都可以说只是些未成形的肉团。颞骨过分伸长本是兽类头颅不同于人类头颅的主要一点，也是所有动物的最卑贱的标志；然而，马的颞骨虽然很长，它却没有如驴的那副蠢相，如牛的那副呆相。相反地，它的头部比例整齐，却给它一种轻捷的神情，而这种神情又恰好与颈部的美相得益彰。马一抬头，就仿佛想要超出它那四足兽的地位；在这样的高贵姿态中，它和人面对面地相觑着；它的眼睛闪闪有光，并且目光十分坦率；它的耳朵也长得好，并且不大不小，不像牛耳太短，驴耳太长；它的鬃毛正好衬着它的头，装饰着它的颈部，给予它一种强劲而豪迈的模样；它那下垂而丰盛的尾巴覆盖着、并且美观地结束着它的身躯的末端：马尾和鹿、象等的短尾，驴、骆驼、犀牛等的秃尾都大不相同，它是密而长的鬃毛构成的，仿佛这些鬃毛就直接从屁股上生长出来，因为长出鬃毛的那个小肉桩子很短。它不能和狮子一样翘起尾巴，但是它的尾巴两边摆动，它就有效地利用尾巴来驱赶苍蝇，这些苍蝇很使它苦恼，因为它的皮肤虽然很坚实，并且满生着厚密的短毛，却还是十分敏感的。

（程依荣 译）

〔法〕夏多布里昂

夏多布里昂（1768—1848），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出身于封建贵族家庭。主要作品有小说《阿达拉》等，散文集《非洲游记》等和《墓畔回忆录》6卷。

密西西比河两岸风光旖旎。西岸，草原一望无际；绿色的波浪逶迤而去，在天际同蓝天连成一片。三四千头一群的野牛在广阔无垠的草原上漫游。有时，一头年迈的野牛劈开波涛，游到河心小岛上，卧在高深的草丛里。看它头上的两弯新月，着它沾满淤泥的飘拂的长鬃，你可能把它当成河神。它躊躇满志，望着那壮阔的河流和繁茂而荒野的两岸。

以上是西岸的情景。东岸的风光不同，同西岸形成令人赞叹的对比。河边、山巅、岩石上、幽谷里，各种颜色、各种芳香的树木杂处一堂，茁壮生长；它们高耸入云，为目力所不及。野葡萄、喇叭花、苦苹果在树下交错，在树枝上攀缘，一直爬到顶梢。它们从槭树延伸到鹅掌楸，从鹅掌楸延伸到蜀葵，形成无数洞穴、无数拱顶、无数柱廊，那些在树间攀缘的藤蔓常常迷失方向，它们越过小溪，在水面搭起花桥。木兰树在丛莽之中挺拔而起，耸立着它静止不动的锥形圆顶；它树顶开放的硕大的白花，俯瞰着整个丛林；除了在它身边摇着绿扇的棕榈，没有任何树木可以同它媲美。

被创世主安排在这个偏远的丛莽中的无数动物给这个世界带来魅力和生气。在小径尽头，有几只因为吃饱了葡萄而醉态酩酊的熊，它们在小榆树的枝桠上蹒跚；鹿群在湖中沐浴；黑松鼠在茂密的树林中嬉戏；麻雀般大小的弗吉尼亚鸽从树上飞下来在长满红草莓的草地上踟躅；黄嘴的绿鸚鵡，映照成红色的绿啄木鸟和火焰般的红雀在柏树顶上飞来飞去；蜂鸟在佛罗里达茉莉上熠熠发光，而捕鸟为食的毒蛇倒挂在树枝交织而成的穹顶上，像藤蔓一样摇来摆去，同时发出阵阵嘶鸣。

如果说河对岸的草原上万籁无声，河这边却是一片骚动和聒噪；鸟喙击橡树干的笃笃声，野兽穿越丛林的沙沙声，动物吞噬食物或咬碎果核的哧哧声；潺潺的流水、啁啾的小鸟、低吟的野牛和咕咕叫的斑鸠使这荒野的世界充满一种亲切而粗犷的和谐。可是，如果一阵微风吹进这深邃的丛林，摇晃这些飘浮的物体，使白色、蓝色、绿色、玫瑰色的生物混杂交错，使所有的色调融合为浑然一体，使所有的声音汇成合唱，那是多么奇伟的声音，多么壮观的景象！可是，对于没有亲临其境的人，这一切我是无从描绘的。

（程依荣 译）

云雀

〔法〕米什莱

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自然科学家。主要著作有《法国史》、《大自然的诗》（包括“鸟”、“虫”、“海”和“山”四部）等。云雀是最典型的田野里的鸟儿。这是庄稼人的珍禽。她总是殷勤地伴随着他们，在艰辛的犁沟中间，到处都有她的足迹。她给他们鼓劲，加油，为她们歌唱希望。希望，这是咱们高卢人的古老铭言；正因为如此，他们把这种平

凡的鸟儿尊为“国鸟”。她的羽毛并不美丽，但是她天性勇敢，充满欢乐。

大自然似乎有些亏待云雀。她的脚爪长得使她不适合在林间栖息，她只好就地筑巢，与野兔为邻，田沟是她的穹庐。当她孵化幼雏的时候要度过多少动荡不定、充满风险的生活啊！无数的烦恼，无数的忐忑不安！一片浅浅的草皮怎么能给这位母亲掩藏起她的小宝贝儿，抵挡住狗、鸢和鹰隼的窥伺呢？她匆忙地把小鸟孵化出来，又匆忙地把颤颤抖抖的幼雏抚育成长。谁能不想到这不幸的鸟儿和那忧郁的邻居野兔有着同样的悲怆呢！

此物多愁结，惊惧噬其心。

拉封丹

然而由于她生性愉快，善忘，或者你要愿意，也可以说她轻率，总之是充满了法兰西式的乐天精神，于是相反的情况发生了：一旦脱离险境，“国鸟”又重新获得静谧，她又像从前那样歌唱：显示出无法抑制的喜悦。更令人惊奇的是：她多灾多难的动荡生活、那无数残酷的苦难并没有使她的心变得僵硬无情；她仍然那样快活，善良，合群，满怀信心。她具有这些稀有的优秀品质，堪称鸟类中友爱的模范；云雀也像燕子一样，必要时还会哺育自己的姐妹们呢。

有两样东西支持着并鼓舞着她，这就是阳光和爱情。一年之中她有半年恋爱。每年有两三回，她得承担起做母亲的多灾多难的幸福，忍受着无数风险去尽那份哺育的辛劳。在没有爱情的时候，她拥有阳光，阳光令她兴奋。只要有一抹阳光，她就会引吭歌唱。

她是白天的女儿。每当晨曦降临，茜红微微染上天边，太阳即将升起的时候，她就像箭一样地从田沟里直冲出去，在天空中高唱欢悦的颂歌。这是一首神圣的诗篇，像黎明一样清新，像童心一样纯洁、快乐！这嘹亮而有力的声音正是收获的信号。“走吧，”父亲说，“你们没听见云雀在召唤吗？”云雀跟随着他们，不停地给他们鼓劲；到了炎热的中午，为他们驱赶虫蚋，连连催他们进入梦乡。她把流泉般的柔和曲调倾泻在少女侧过的、朦胧欲睡的头上海上。

（徐知免 译）

美丽的多罗泰

〔法〕波特莱尔

波特莱尔（1821—1867），法国著名诗人、散文家。生于巴黎。诗作《恶之花》开创了法国近代诗歌的新时代。另有散文诗集《巴黎的忧郁》等。

直射的阳光，可怕地窒息着城市。沙滩上闪烁着刺眼的光芒，大海也反射着蓝光。人们都萎靡不振，昏沉沉地睡着午觉。一阵小睡就是一种甜蜜舒服的死亡，人们睡意朦胧地品尝着筋疲力尽的快感。

然而，在一望无际的碧空之下，唯一的生命多罗泰，像太阳一样强壮和骄傲，她在空荡荡的大街上漫步走着，在阳光下显出一个黑黝黝的影子。

她走着，轻柔地扭动着那生在宽大的臀部上的纤细的腰肢，贴在身体上的淡粉色细纱裙，与她那黝黑的肤色形成鲜明的对照，也准确地勾画出颀长

国鸟：在罗马人征服高卢以前，高卢人把云雀作为民族徽记之一。

多罗泰：3世纪的贞女和殉难者。

的躯体，凹进去的脊背和凸起的胸脯。

阳光穿透她手中红色的小阳伞，为她黑色的脸蛋上撒了一层淡红的脂粉。

她那几乎泛着蓝光的浓密的鬃发，把她优美的头颈向后拉长，为她戴上一种得意洋洋并且懒懒散散的神情。还有那沉重的宝石耳坠子，在她两耳旁神秘地吱吱鸣叫。

微微的海风不时地掀起她飘拂的裙边，露出两条油光闪闪的迷人的大腿；而她那两只脚也正像欧洲关在博物馆中大理石雕的诸女神的脚，一下下地在细沙滩上刻印下它的足迹。多罗泰非常喜欢卖弄风情，她把被人赞赏的愉快看得比获得自由的骄傲还重要。尽管她自由了，可她还赤着脚走路。

她体态和谐地向前走着，幸福地生活着，微笑地露出雪白的牙齿，就好像她从遥远的空中望到一面镜子，映出她的步态和娇美。

然而，这时连狗都在阳光刺激下呻吟，又是什么要紧的原因使得平时是如此懒惰，像青铜体一样冷淡的、美丽的多罗泰这样出走呢？

她为什么离开她漂亮整齐的小屋子呢？这小屋在鲜花和草席的装点下，毫不花费，便成为一间小巧的客厅。她在这儿欢快地梳妆、吸烟、纳凉，或是在她那大羽毛扇子的小镜里自我欣赏着。百步之外，大海在沙滩上摇荡着，单调的浪涛声伴随着她迷茫的梦……院子里小铁锅里炖着番红花调料的米拌螃蟹，传来一阵诱人的轻香。

也许她和某一个年轻的军官有约会吧！他在那遥远的海滩上，曾听到同伴们讲述闻名的多罗泰哪！她肯定会求这位天真的小伙子为她讲述一下巴黎歌剧院的大舞会；问他是不是可以光着脚走进那里，如同参加本地的星期天舞会一样，这儿就连卡菲尔老太婆也会沉醉于狂欢之中呢！还要问问他巴黎美丽的太太们是否都比她更美呢！

所有人都爱慕、欣赏的多罗泰，她该会多么幸福啊，如果她不是迫不得已地一元一元地攒着钱，以便去赎回她的小妹妹——小妹已经十一岁了，成熟了，而又是那么美丽。

善良的多罗泰，大概会成功吧；可妹妹的主人真是太吝啬了，根本不会懂得金钱之外的美。

（亚丁译）

秋

〔法〕马拉美

马拉美（1842—1898），法国象征主义诗人和散文家。生于巴黎一个职员家庭。重要诗作有《窗子》、《蔚蓝的天》等，抒情散文集《白色的睡莲》等。

自从玛丽亚离开我到另外一个星宿中去——哪一个星宿，猎户星，牵牛星，或者是你吗，绿色的太白星？我时常有寂寞之感。我孤独地和我的猫度过了多少漫长的岁月啊！我说“孤独地”，意思是没有物质的存在物；我的猫是一个神秘的伴侣，一个精灵。因此，我可以这样说，我孤独地和我的猫，和

原文是皮阿斯特，即古罗马使用的货币，这里为了阅读方便，改译为元。

一个拉丁衰亡时代的最后作家，度过了许多漫长的岁月。

自从这个白色的生物没有了以后，很奇怪而特别地，我所喜爱的一切都可以概括在“衰落”这个字里。所以，就一年来说，我喜爱的季节是夏天最后几个憔悴的日子，正当秋季开始以前。就一日来说，我挑选了出门散步的时间是太阳落山之前，当黄铜色的光照在灰色的墙上，紫铜色的光照在玻璃窗上的时候。同样，在文学上，我的精神所从而寻求悲哀的娱乐的，也将是罗马末期的那些苦闷的诗歌，只要是那些还没有透露出野蛮民族已走近来使它返老还童的朕兆，也还没有呀呀学语，在开始第一篇基督教散文的幼稚的拉丁文作品。

我一边读着这样的诗歌（它的色泽，对于我是比青年的肌肉更有魅力），一边把一只手抚摸着这个纯洁的动物的皮毛。这时，在我窗下，低沉而哀怨地响起了一架手风琴。手风琴在白杨树下漫长的人行道上响起，这些白杨树的叶子，自从丧烛伴着玛丽亚最后一次经过之后，即使在夏天，我也觉得它们萎黄了。有些乐器是很悲哀的，不错，钢琴闪烁发光，小提琴给残破的灵魂照明，但是手风琴，却使我在朦胧的回忆中，耽于绝望的梦想。现在，它正在悠扬地奏起一支愉快的俗曲，一支能使乡下人心里快乐起来的陈旧熟腻的调子，它的繁音促节却引得我悠然入梦，并且使我下泪，像一曲浪漫的民谣一样，你这是从哪里来的魔力啊？我慢慢地领受着它，我不敢丢一个铜子到窗外去，惟恐一动之后，就会发现这个乐器不是在为自己歌唱。

（施蛰存 译）

苏珊

〔法〕法郎士

法郎士（1844—1924），法国著名作家、文艺评论家。有小说、文艺评论集多种。1921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你知道，卢浮宫是一个博物馆，那里藏着许多美丽和古老的东西——这种作法很聪明，因为“古”和“美”都是同样值得敬仰的东西。博物馆里的名贵古物中有一件最感人的东西，那就是一块大理石像的断片。它有许多地方显得很破旧，但上面刻的两个手里拿着花的人却仍然可以看得很清楚。这是两个美丽女子的形象。当希腊还是年轻的时候，她们也是年轻的。人们说，那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美的时代。把她们的形象给我们留下的那位雕刻师，把她们用侧面像的形式表现了出来。她们在彼此交换莲花——当时认为是神圣的花。从这花儿的杯形蓝色花萼中，世人吸进苦难生活的遗忘剂。我们的学者们对这两位姑娘作过许多思考。为了要了解她们，他们翻过许多书——又大又厚的书、羊皮精装的书，还有许多用犊皮和猪皮精装的书。可是他们从来没有弄清楚为什么这两个姑娘各人手里要拿着一朵花。

他们费了那么多的精力和思考、那么多辛苦的日子和不眠之夜所不能发现的东西，苏珊小姐可是一会儿就弄清楚了。

她的爸爸因为要在卢浮宫办点事，就把她也带到那儿去了。苏珊姑娘惊奇不止地观看那些古代文物，看到了许多缺胳膊、断腿、无头的神像。她对自己说：“啊，对了，这都是一些成年绅士们的玩偶；我可以看出这些绅士们把他们的玩偶弄坏了，正像我们女孩子一样。”但当她来到这两位姑娘面

前时，看到她们每人手里拿着一朵花，她便给了她们一个吻——因为她们是那样娇美。接着她父亲问她：

“她们为什么相互赠送一朵花？”

苏珊立刻回答说：

“她们是在彼此祝贺生日快乐。”

她思索了一下，又补充了一句：

“因为她们是在同一天过生日呀。她们两人长得一模一样，所以她们也就彼此赠送同样的花。女孩子们都应该是同一天过生日才对呀。”

现在苏珊离开卢浮宫博物馆和古希腊石像已经很远了；她现在是在鸟儿和花儿的王国里。她正在草地上的树林里度过那晴朗的春天。她在草地上玩耍——而这也是一种最快乐的玩耍。她记得这天是她的小丽雅克妮的生日；因此她要采一些花送给她，并且吻她。

（叶君健 译）

黎明

〔法〕兰波

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散文家。生于工业小城沙勒维尔。主要作品有长诗《醉舟》、散文诗《地狱一季》等。

我拥抱了这夏日的黎明。

宫殿前依然没有动静，寂然无声。池水安静地躺着。荫翳还留在林边的大道。我前行，惊醒那温馨而生动的气息，宝石般的花朵睁眼凝望，黑夜的轻翼悄然翔起。

幽径清新而朦胧。第一次相遇：一朵鲜花向我道出了芳名。

我笑向那金黄色高悬的瀑布，她散发飘逸，飞越了松林：在那银白色的峰巅，我认出了她——女神。

于是，我撩开她一层又一层的面纱。林中的小径上，我舒展着臂膀。平原上，我把她告示给雄鸡。都市里，她逃匿在钟楼和穹隆之间。像乞丐奔波在大理石的站台，我奔跑着，把她一路追寻。

大路上空，桂树林旁，我用她聚集的绡纱把她轻轻地围裹，我感觉到了一些那无比丰满的玉体。黎明和孩子一起倒身在幽林之下。

醒来，已是正午。

（陈中林 译）

花

〔法〕兰波

从一级金色的阶梯上——在丝带和青烟的缭绕中，在碧绿的天鹅绒和阳光下青铜般幽光闪闪的晶莹的水面之间——我看到了，在一块由金银、眼睛、香发精心织成的绿茵上，万花吐蕊，争奇斗艳。

一片片金黄嵌在玛瑙上，桃花心木的圆柱稳稳地高擎着一顶翡翠绿的穹隆。白缎的花束，红宝石的纤细的嫩茎簇拥着水的玫瑰。

满与天，宛若睁着蓝眼，化作白雪之形的上帝，把簇簇鲜嫩的玫瑰吸引到这大理石般的水面。

（陈中林 译）

云雀

〔法〕列那尔

列那尔（1864—1910），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和散文家。生于夏龙。有诗集、小说、剧本多种。散文作品《自然记事》尤为著名。

我从来没有见过云雀，尽管我黎明即起，也是徒然。云雀不是地上的鸟儿。

从今天早晨起，我就踏着泥块和干草到处寻觅。

一群群灰色的麻雀或鲜艳的金翅鸟在荆棘篱笆上飘来飘去。

松鸦穿着省长礼服在检阅树丛。

一只鹤鹑从苜蓿地上掠过，在空中划出一道笔直的墨线。

牧羊人比妇女还要精巧地打着毛线，他身后跟随着一色的羊群。

这一切都浸润在清新的朝晖之中，即使从来不预报吉兆的乌鸦也令人含笑。

听吧，像我这样倾听吧。

您听见，在那上面，某个地方，正在金杯里捣碎一颗颗水晶细粒吗？

谁能告诉我云雀在哪里歌唱？

如果我仰望苍穹，太阳光会烧灼我的眼睛。

我只好不去看她。

云雀生活在天上，在天上的飞鸟中，唯有你，歌声闻于人间。

（徐知免 译）

天鹅

〔法〕列那尔

他在池塘里滑行，像一只白色的雪橇，在云霞里遨游。他追踪絮团状的云朵，他凝视着它们升起，浮动，随即又消逝在碧波间。他渴望得到一朵云。他用喙喙，把他那雪白的脖子蓦地扎进水中。

然后，像妇女的手臂脱出衣袖那样，脖子又抽了回来。

他什么也没有得到。

他再一看：那受了惊的云朵全没了。

刹那间他似乎感到有些幻灭，但是云随即又回来了，呐，那边，在那片涟漪渐渐消尽了的地方，不是又现出了云霞了吗？

轻悄悄地，天鹅端坐在他的羽绒座垫上，划着水，向云靠拢过去。

他全力在捕捉这些浮光幻影，累极了，兴许，还没有弄到一朵流云，他就会死去，这幻象的牺牲者啊！

可是我这在说什么啊？

你瞧。他每回钻入水中，用嘴去搜索那膏沃的塘泥，总要带出一条虫来。

因此他才像鹅那样，养得肥肥胖胖。

（徐知免 译）

翠鸟

〔法〕列那尔

今晚，鱼不上钩，但是我带回家一份不寻常的激情。

当我端着钓竿的时候，一只翠鸟飞来栖息在钓竿上。

没有什么鸟儿比他更光艳夺目的了。

仿佛一朵蓝色大花开放在细长的枝梢上。钓竿被他压得有点弯曲。我屏气静息，看到我的钓竿被翠鸟当作树枝，十分感到自豪。

我相信他的惊走不是因为惧怕，他只以为是从一个树枝跳上了另一个树枝。

（徐知免 译）

蟋蟀

〔法〕列那尔

这只黑黢黢的虫子，如今已倦于飘泊，此时漫游归来，正在细心整理他那片荒芜了的园地。

首先他耙平了那条窄狭的沙土小径。

他从房屋门槛上清除掉散落的木屑。

他锉断了那棵拦路的巨大野草。

他休息一下。

然后他给他那只精微的小表上发条。

他上好了？还是表坏了？现在他再休息一小会儿。

他又回到屋里，关上门。

他在那把结构灵巧的锁孔里久久不息地转动钥匙。

呐，他谛听：

外面一点动静都没有。

不过他还是感到不大安全。

于是，仿佛是通过滑车的小链索，格磔格磔地转动，他下到土地深处。

什么也听不见了。

在沉寂的旷野中，几株白杨伸向天空，像手指似地指着月亮。

（徐知免 译）

黄蜂

〔法〕列那尔

最后她终于折断了自己的细腰！

（徐知免 译）

蜻蜓

〔法〕列那尔

她在治疗眼炎这个老毛病。
从小河这边飞到那边，她总要在清水里浸一浸她那红肿的眼睛。
她轻轻发出一点爆裂声，仿佛带电在飞行。

（徐知免 译）

萤火虫

〔法〕列那尔

有什么事呢？晚上九点钟了，他屋里还点着灯。

（徐知免 译）

蝴蝶

〔法〕列那尔

这一张对折的情书小笺，正寻觅着花的住处。

（徐知免 译）

一个树木之家

〔法〕列那尔

穿越过烈日照晒下的一片平原之后，我遇到了他们。

他们因为不爱喧闹，所以不住在大路边沿。他们居住在荒芜不毛的旷野，俯临一泓唯有飞鸟才知道的清泉。

远远望过去，他们仿佛密不透风，无法进入。但等我一走近，他们的树干就豁然分开。他们谨慎地欢迎我。我可以休息，纳凉，可是我仿佛觉得他们在注视我，对我并不放心。

他们聚族而居，最年长的在中间，幼小的，其中有些柔嫩的叶片才刚刚生起，到处都是，从不分离。

他们活得很长，不易死去；即使老死的还挺立着，直至化为灰烬倒地。

他们那些修长的枝柯互相抚摸，像盲人一样，以确信大家都在。每当狂风劲吹，想把他们连根拔起，他们就张拳怒目，挥动手臂。平时他们只是和睦地轻轻细语。

我感到这里才是我真正的家。兴许我将忘记我的另一个家吧。这些树木将会逐渐接纳我，而为了配得上这份雅意，我学会了应当懂得的事：

我已经懂得凝望浮云。我也懂得了守在原地不动。我几乎学会了沉默。

（徐知免译）

年轻的母亲

〔法〕瓦莱里

瓦莱里（1871—1945），法国诗人、评论家。生于地中海海滨的塞特市。是后期象征主义的代表人物。

这个一年中最佳季节的午后，像一只熟意毕露的橘子样的丰满。

全盛的园子，光，生命，慢慢地经过它们本性的完成期。我们简直可以说一切的东西，从原始起，所作所为，无非是完成这个刹那的光辉而已。幸福像太阳一样地看得见。

年轻的母亲从她手里小孩的面颊上闻出了她自己本质的最纯粹的气息。她拢紧他，为的要使他永远是她自己。

她抱紧她所成就的东西。她忘怀，她乐意耽溺，因为她仿佛重新发现了自己，重新找到了自己，从轻柔的接触这个鲜嫩醉人的肌肤上。她的素手徒然捏紧她所结成的果子，她觉得全然纯洁，觉得像一个完满的处女。

她恍惚的目光抚摩着树叶，花朵，以及世界的灿烂的全体。

她像一个哲人，像一个天然的贤人，找到了自己的理想，照自己所应该的完成了自己。

她怀疑宇宙的中心是否在她的心里，或在这颗小小的心里——这颗心正在她的臂弯里跳动，将来也要来成就一切的生命呢。

（卞之琳 译）

贝壳小记

〔法〕蓬热

蓬热（1899—），法国诗人、评论家。主要著作有《诗集》、《新诗集》和《散文十二篇》等。

一枚贝壳是一件小东西，我把它拖回到沙滩上。然后我抓一把沙子，在这些沙子从我的指缝里几乎漏光了的时候，观察留在我手里的那一点点。我看到几粒沙，然后每一粒沙，那时，再也没有一粒沙对我来说是一件小东西了，而那具有形式的贝壳，那牡蛎或是贻造的冠冕或是竹蛭的壳，给我的印象就像是一座宏伟的纪念碑，既巨大又珍贵，有如吴哥的庙宇、圣马克罗或是金字塔，而且比这些过于明显的人类创造物具有奇特得多的意义。

我想：要是这枚贝壳中（一阵海浪无疑会重新把它淹没）有一只动物在蜗居，并想象它被放回到几厘米深的水下，我的印象将会发生变化，变得不同于此刻我用想象描绘的最出众的纪念碑所能引起的印象。

人类的纪念碑类似他的巨大的无肉的骨骼：它们不能使人想起适合于它们的寓居者。最巨大的教堂只是听任一群蝼蚁出来，即使是为一个人建造的别墅或是最豪华的府邸，与其说可与有着众多小室的蜂窝或蚁巢相比拟，不如说可与一枚贝壳相比拟。主人离开住宅时他所造成的印象一定不如寄居蟹中并将它奇异的钳露出壮丽的角口时所造成的印象。

我乐于把罗马或尼姆 看作是散在的骨骼——这儿是胫骨 那儿是头骨——一个古代的热闹的城市骨骼，一个古代人的骨骼，然而这样我就得想象出一个巨大的庞然大物，有肉有骨，它确实并不符合于我们从教给我们的事物中能够合理地推想出的任何东西，即使借助于表达力的宽容使之成为像罗马人或普罗旺斯民众那样非凡之物。

我会多么喜欢有一天我能稍稍明白：这样的一个庞然大物确实是存在的，我使之成形的，这幽灵般的、纯然抽象的、难以置信的幻象，应该以某种方式来喂养它！开始捉摸它的面颊，它的手臂的形状，以及它怎样沿着躯体放置它的手臂。我们有这贝壳便有了那一切：我们有具有肉体的贝壳，我们并未离开自然：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就在那儿。从那里，一种焦虑不安使我们的快乐增氏十倍。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祝愿那个人，祝愿那些巨大的纪念碑，它们仅仅证明那个人的想象和他的躯体之间的可笑的不相称（或者证明他在社会或群体中的卑劣的习性），那些纪念碑并不是一些和他大小相仿或稍稍大些的雕像（我想到的是米开朗琪罗的《大卫》）。人类应该雕刻各种洞穴、适合于他自己的甲壳（从这个观点看来，黑人的棚屋完全使我感到满意），他应该把他的才华用于调整，而不是用于不相称，至少，才华应该识别维持它的躯体的界限。

我甚至不赞赏那些人，像埃及的法老，他们使大众为一个人去建造纪念碑。我希望他让这些大众去从事一项不大于或不太大于他自己的躯体的工程，或者更值得加以赞美的是，他用自己的工作的特色来证明他比别人优越。

从这一观点看来，我首先赞美某些有节制的作家和音乐家：巴赫、拉摩、马莱卜、贺拉斯、马拉美——这些作家超过所有其他的人，因为他们的纪念碑是用软体动物的真正平凡的分泌物，是用和他的躯体最相称最适合的东西造成的，我想说的是言词。

啊，图书的卢浮宫，在我们的种族灭绝之后，在地球居住的可能是另一些客人，例如一些猴子，或是一些鸟类，或是一些优越的生物，如同甲壳动物在赝造的冠冕中代替软体动物。然后，在整个动物界灭绝之后，空气和微粒的沙子仍将在地面上闪耀着和磨灭着，并得在光彩中分解，啊，不孕的微尘，啊，闪耀的残屑，虽则无穷无尽地在空气和海的轧机中搅拌和研磨，然而最后！人们不再在那儿，用沙子再也不能组成什么，连一棵草也没有，而这就是结束！

（罗洛 译）

农舍

〔德〕黑塞

黑塞（1877—1962），德国小说家、散文家、诗人。生于一个新教牧师家庭。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尼姆：法国南部城市。

巴赫（1685—1750），德国作曲家。拉摩（1683—1764），法国作曲家。马莱卜（1555—1628），法国诗人。贺拉斯（前65—前8），罗马帝国初期诗人和批评家。马拉美（1842—1898），法国诗人。

我在这幢房屋边上告别。我将很久看不到这样的房屋了。我走近阿尔卑斯山口，北方的、德国的建筑款式，连同德国的风景和德国的语言都到此结束。

跨越这样的边界，有多美啊！从好多方面来看，流浪者是一个原始的人，一如游牧民较之农民更为原始。尽管如此，克服定居的习性，鄙视边界，会使像我这种类型的人成为指向未来的路标。如果有许多人，像我似地由心底里鄙视国界，那就不会再有战争与封锁。可憎的莫过于边界，无聊的也莫过于边界。它们同大炮，同将军们一样，只要理性、人道与和平占着优势，人们就感觉不到它们的存在，无视它们而微笑——但是，一旦战争爆发，疯狂发作，它们就变得重要和神圣。在战争的年代里，它们成了我们流浪人的圈套和痛苦！让它们见鬼去吧！

我把这幢房屋画在笔记本上，目光跟德国的屋顶、德国的木骨架和山墙，跟某些亲切的、家乡的景物一一告别。我怀着格外强烈的情意再一次热爱家乡的一切，因为这是在告别。明天我将去爱另一种屋顶，另一种农舍。我不会像情书中所说的那样，把我的心留在这里。啊，不，我将带走我的心，在山那边我也每时每刻需要它。因为我是一个游牧民，不是农民。我是背离、变迁、幻想的崇敬者。我不屑于把我的爱钉死在地球的某一点上。我始终只把我们所爱的事物视作一个譬喻。如果我们的爱被勾住在什么上，并且变成了忠诚和德行，我就觉得这样的爱是可怀疑的。

再见，农民！再见，有产业的和定居的人、忠诚的和有德行的人！我可以爱他，我可以尊敬他，我可以嫉妒他。但是我为摹仿他的德行，已花费了半辈子的光阴。我本非那样的人，我却想要成为那样的人。我虽然想要成为一个诗人，但同时又想成为一个公民。我想要成为一个艺术家和幻想者，但同时又想有德行，有家乡。过了很久以后，我才知道不可能两者兼备和兼得，我才知道自己是个游牧民而不是农民，是个追寻者而不是保管者。长久以来我面对众神和法规苦苦修行，可它们对于我却不过是偶像而已。这是我的错误，这是我的痛苦，这是我对世界的不应分担的罪责。由于我曾对自己施加暴力，由于我不敢走上解救的道路，我曾增加了罪过和世界的痛苦。解救的道路不是通向左边，也不是通向右边，它通向自己的心灵，那里只有上帝，那里只有和平。

从山上向我吹来一阵湿润的风，那边蓝色的空中岛屿俯视着下面的另一些国土。在那些天空底下，我将会常常感到幸福，也将会常常怀着乡愁。我这样的完人，无牵挂的流浪者，本来不该有什么乡愁。但我懂得乡愁，我不是完人，我也并不力求成为完人。我要像品尝我的欢乐一般，去品尝我的乡愁。

我往高处走去时迎着的这股风，散发着彼处与远方、分界线与语言疆界、群山与南方的异香。风中饱含着许诺。再见，小农舍，家乡的田野！我像少年辞别母亲似地同你告别：他知道，这是他辞别母亲而去的时候，他也知道，他永远不可能完完全全地离开她，即使他想这样做也罢。

（胡其鼎 译）

树木

〔德〕黑塞

树木对我来说，曾经一直是言词最恳切感人的传教士。当它们结成部落和家庭，形成森林和树丛而生活时，我尊敬它们。当它们只身独立时，我更尊敬它们。它们好似孤独者，它们不像由于某种弱点而遁世的隐士，而像伟大而落落寡合的人们，如贝多芬和尼采。世界在它们的树梢上喧嚣，它们的根深扎在无垠之中；唯独它们不会在其中消失，而是以它们全部的生命力去追求成为独一无二：实现它们自己的、寓于它们之中的法则，充实它们自己的形象，并表现自己。再没有比一棵美的、粗大的树更神圣、更堪称楷模的了。当一棵树被锯倒并把它的赤裸裸的致死的伤口暴露在阳光下时，你就可以在它的墓碑上、在它的树桩的浅色圆截面上读到它的完整的历史。在年轮和各种畸形上，忠实地纪录了所有的争斗，所有的苦痛，所有的疾病，所有的幸福与繁荣，瘦削的年头，茂盛的岁月，经受过的打击，被挺过去的风暴。每一个农家少年都知道，最坚硬、最贵重的木材年轮最密，在高山，在不断遭遇险情的条件下，会生长出最坚不可摧、最粗壮有力、最堪称楷模的树干。

树木是圣物。谁能同它们交谈，谁能倾听它们的语言，谁就获悉真理。它们不宣讲学说，它们不注意细枝末节，只宣讲生命的原始法则。

一棵树说：在我身上隐藏着一个核心，一个火花，一个念头，我是来自永恒生命。永恒的母亲只生我一次，这是一次性的尝试，我的形态和我的肌肤上的脉络是一次性的，我的树梢上叶子的最微小的动静，我的树干上最微小的疤痕，都是一次性的。我的职责是，赋予永恒以显著的一次性的形态，并从这形态中显示永恒。

一棵树说：我的力量是信任。我对我的父亲们一无所知，我对每年从我身上产生的成千上万的孩子们也一无所知。我一生就为这传种的秘密，我再无别的操心事。我相信上帝在我心中。我相信我的使命是神圣的。出于这种信任我活着。

当我们不幸的时候，不再能好生忍受这生活的时候，一棵树会同我们说：平静！平静！瞧着我！生活不容易，生活是艰苦的。这是孩子的想法。让你心中的上帝说话，它们就会缄默。你害怕，因为你走的路引你离开了母亲和家乡。但是，每一步、每一日，都引你重新向母亲走去。家乡不是在这里或者那里。家乡在你心中，或者说，无处是家乡。

当我倾听在晚风中沙沙作响的树木时，对流浪的眷念撕着我的心。你如果静静地、久久地倾听，对流浪的眷念也会显示出它的核心和含义，它不是从表面上看去那样，是一种要逃离痛苦的愿望。它是对家乡的思念，对母亲、对新的生活的譬喻的思念。它领你回家。每条道路都是回家的路，每一步都是诞生，每一步都是死亡，每一座坟墓都是母亲。

当我们对自己具有这种孩子的想法感到恐惧时，晚间的树就这样沙沙作响。树木有长久的想法，呼吸深长的、宁静的想法，正如它们有着比我们更长的生命。只要不去听它们的说话，它们就比我们更有智慧。但是，如果我们一旦学会倾听树木讲话，那么，恰恰是我们的想法的短促、敏捷和孩子似的匆忙，赢得了无可比拟的欢欣。谁学会了倾听树木讲话，谁就不再想成为一棵树。除了他自身以外，他别无所求。他自身就是家乡，就是幸福。

（胡其鼎 译）

你们不要忘记翠鸟的名字 —萨福在累斯博斯山上致离别的姑娘们

〔德〕布吕克纳

布吕克纳（1921—），德国女作家。散文集《假如你讲了，苔丝德蒙娜》共 11 篇，每篇代一位著名女子自抒心灵。

你们真美呀，姑娘们！我教会了你们编织花环，它们今天装饰着你们的发辫。你们轻盈地舞蹈着，向女神致意。你们的声音清脆得像云雀的晨歌。莫回首！我教你们成为幸福的人并使别人幸福。我站在阴影里，让全部阳光都照射到你们身上。你们是我的作品，现在，我把你们献给了女神阿芙罗狄特。我没有使你们作好怎样当女人的准备，原谅我吧。就在今天晚上，一只男人的手将会伸进迪卡的头发。今天，你们的男人将要解开我教给你们用巧妙的方法结成的带子，你们将会满足他们未受过约束的欲望，并听从他们发号施令。

让那些把你们称为自己的人们幸福吧，让那些将离开你们的人们倒霉吧！

我爱你们大家。我通过一个人爱你们大家。我通过你们爱并尊敬阿芙罗狄特这位爱情、青春和美的女神。你们再一次聚集到我跟前来吧！把我国在你们中间，在女神面前遮住我那已经变得苍老的身躯。不要哭泣，姑娘们！我看见你们的手臂正向以后将属于你们的男人伸去。但是，你们不要忘记米蒂利厄的花园，不要忘记萨福！你们已经习惯了自由，你们的白天在嬉戏与跳舞中逝去。有人告诉你们，今天是你一生中最高、最伟大的一天，因为人人都相信了，所以你们也不怀疑。我对你们所期望的东西保持沉默。我没有教给你们忍受痛苦的艺术。然而，忧虑正等待着你们。这是义务啊！夜里，你们将再也听不到小鸡的叽叽声，因为有一个男人睡在你们身旁，他喝得酩酊大醉、鼾声如雷。早晨，唤醒你们的不再是小鸟的鸣啭，而是正长出第一颗牙齿的小孩的哭声。我忘了告诉你们关于孩子长牙的事情。你们将不得不省吃俭用，再也不能乱花钱；你们将谈论变味的油，而不会再谈什么荫影浓密的油棕榈树。你们将为水缸里是否有水而操心。当你们打发使女去泉边取水时，可别忘了你们曾怎样对着泉水梳妆打扮，怎样在水里沐浴嬉戏！不要忘记翠鸟的名字！你们曾经同声念过的那些词语，都变成了诗歌。阿芙罗狄特就在你们中间，她微笑着靠在鲜花盛开的石榴树上。到处都是花朵，都是春天，都是渴望。我没有告诉你们，这一切都将消逝。你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尽头的今天里，你们打发了一天又一天。你们曾赤身裸体，光着脚丫在草地上行走，你们的步履那么轻盈，连草茎都不会踩折。你们学会了不损坏神允许生长的一切。你们小心翼翼地将蜗牛从路上拿开，放到路边。谁也不曾伤害过一条蜥蜴。如今，你们却要把一只鹌鹑温暖的躯体拿在手里，不得不扭断它的脑袋，拔掉它的羽毛，掏出它的内脏。看见你们做这些事，我将一言不发。你们的婆婆正等待着你们用平静的手把那只鸟收拾干净。

在今天最初的时刻，夜幕还笼罩着山谷，只有山头被那初升的太阳照亮，

迪卡：萨福宠爱的少女之一。

米蒂利厄：希腊累斯博斯岛上一城市

我起来，掐了一朵玫瑰，放在我宠爱的迪卡头上，花中的露珠滴在她梦一般的面颊上，那就是泪珠。我让黑夜逝去，毫无睡意地躺着等待黎明。当你们消磨着生命的时候，我正清醒地面对着死神。我对你们将缄口不言，丝毫不泄露关于孤独的事情，一点儿也不。我是一棵树，你们是树叶。我教你们认识雾霭，用植物和星辰的名字称呼你们。你们吹笛、弹琴、唱歌，空中回荡着你们的欢声笑语。我说：歌唱你看见的事物吧！演奏你听见的声音吧！我在树叶上写诗，然后又把它们揉碎，撒向风里。一首诗像一棵树。它起初枝荣叶茂，秋天到来时，树叶飘零。我的诗像大海的涛声在你们玫瑰红的耳廓里发出响声，当你们年老时，当你们记起可爱的苹果树林时——我们曾在那下面紧挨着小憩，呼吸过蜂蜜的芬醇——那时候，大海的波涛将给你们带回我的歌声。阿芙罗狄特曾经是你们的女主人，从现在起，你们的女主人变成了丰饶的女神赫拉，我不得不痛苦地献出你们。

我爱小伙子的美，但我更爱姑娘的美，因为她们的性情更含蓄，更深沉。可是，我怎能将美的事物与美的事物相比！谁在爱，谁就不进行比较，爱情是无可比拟的。在那充满温柔的日子里，我的手轻轻地抚摸着阿班蒂斯发烫的身体。对阿芙罗狄特来说，美与媚是她的目的。当你们打扮自己并将香气馥郁的茴香编织成花环给另一个人戴上时，多好啊！阿班蒂斯的鬋发披散在肩头，同阿波罗的鬋发一样，金灿灿的。

你们习惯了自由，像小鸟一样啁啾、鸣啭，在泉边洗濯，夜晚在枝头的窝里栖息。可是，明天人们将把你们用暴力禁锢起来。你们将变得像家禽一样，你们将停止歌唱。不要相信他们的许诺！他们今天用许许多多礼物压住你们。你们还不够美吗？为什么还要给胳膊套上镯子，给手指套上戒指？他们将把你们少女的头掩藏在头巾下面。

迪卡！戈吉拉！阿班蒂斯！当你们靠在坚实的岩壁上，唱起那甜蜜的歌时，当你们跃过岩石的时候，你们每一个人都像位女神。

我将呼唤着你们的名字，波涛将吞没我悲凉的声音。然后，我将听从神的安排。昨天我还爱着阿班蒂斯，明天我将爱上阿纳克托利亚。昨天我还感到有所渴望，今天我却忍受着分离的痛苦，永远是同样的荒凉的感觉。爱情像一个容器，它装满时会溢出，而当它空虚时必须重新装满，像冬天里雨中的储水池。

我教你们懂得了温柔。在男人发现你们的身体之前，你们已经先发现了它。迪卡，你曾让我抚摸，是我的温柔不再使你感到满足，你才要求别人的快乐吗？我的诗歌，我的微笑，都是对你的，这你知道，你玩弄自己的脚趾，这种表示是对我的，那使我感到幸福。女人的爱比男人的爱更隐秘。年迈的男人和他喜欢的男孩一起在大街和广场上自由地漫步，这一个是老师，另一个是学生。双方都努力要成为出类拔萃的人并使别人得到荣誉和快乐。青春和老年，是一个整体，它们必须先分开，然后再重新相聚，交换角色。今后，你们自己也将成为萨福，给年轻的姑娘们上课。一切都将在时间的长河中绵延不断。

我喜欢倾听年老的智者们的讲话，观察他们那曾留下汗水和泪痕的面孔，我看到了他们过去的辛苦和未来的忧虑，年轮爬上了他们的手腕，棕色的老

赫拉：希腊神话中的最高的女神，司婚姻和生育。

阿班蒂斯及下面提到的戈吉拉，都是萨福喜爱的女伴

人斑使他们的皮肤望而生畏。在我的诗歌中，人们找不到凯尔克拉斯的名字，他是我的丈夫，他曾经想控制我。我忘却了男人们给我们造成的欢乐与痛苦。一个男人把我变成了我的女儿克勒斯的母亲，我又不得不把她许给一个男人，正如我现在不得不把你们奉献出去一样。

我的话语消失在我曾教给你们唱的歌中。你们就要离开我了，但爱罗斯仍留在我的身旁。当你们年老的时候，你们要想着萨福。她在你们年轻的时候，已经老了。

快乐将在温暖的阳光里与你们为伴，快乐在花园中，快乐在反射着光辉的波浪里。女人爱的是长久的、永恒的东西，男人爱的是能带走的东西。他们爱马，他们爱船。

姑娘们一年年长大，愿你们为她们感到高兴并使她们快乐！过一会儿，我将把自己打扮起来，为的是越过阿赫隆 的这最后一次旅程。如果死亡是一种更美的东西，神就不会长生不老了。他们将在哈得斯 生活，留下，不再回到人间。我站立在洛伊卡得山的岩石上，当我的脚想跳起来时，我的双手却紧紧地抓住岩石。轻飘飘的茴香草的茎秆就足以将我擎住。难道我得等着，让卡隆 来接我吗？为什么我不心甘情愿地做将来必须做的事情？

年龄将使我佝偻吗？我的理智会迷乱吗？我的声音会消失吗？众神啊！萨福将变成什么人？当我迈着死亡跳下去时，谁将拉住我的手？难道往日的幸福不再使我感到温暖了吗？难道我不再是萨福——累斯博斯山上人人赞扬的女诗人了吗？难道我必须回到怨声怨气的女人合唱队中去？

我爱年轻的法翁 ！为了得到他，我竟把你们全奉献出来。去吧，我的姑娘们！

（李士勋译）

森林和草原

〔俄〕屠格涅夫

屠格涅夫（1818—1883），俄国著名作家，自由派作家的代表人物。有长篇小说《前在》、《罗亭》，散文集《猎人笔记》等。

……于是开始渐渐地吸引他
归去：到乡村去，到深荫蔽日的花园里去，
那里菩提树巍峨参天，绿荫一片，
铃兰花散发出贞洁的芳香，
那里一行圆冠的杨柳，
从堤岸上覆盖着水面，
那里茂密的橡树耸立在茂草丛生的田地上，
那里弥漫着大麻和荨麻的气味……

爱罗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手持弓箭。

阿赫隆：希腊神话中的地狱之河。

哈得斯：冥王，也指地狱。

卡隆是地狱之河的摆渡者。

法翁：传说他是萨福的情人。

回到那里，回到广袤的原野，
那里的黑土柔软如绒，
无论您放眼何处，
那里的黑麦都荡漾着轻柔的波浪。
从那透明、洁白的云团里，
沉甸甸地射出金色的阳光；
那里多么美好……

（摘自待焚的诗篇）也许，读者对我的笔记已经感到厌烦了。赶快告慰他，除了这里发表的几个片断外，我不再写什么了。但是，和他分别之际，我不能不说几句关于打猎的话。

扛着猎枪、带着猎狗去打猎，这件事单独本身，正像古时候说的 für sich，是很美妙的事情。即使您生来并不是个猎人，但您总会热爱大自然吧，所以您不可能不羡慕我们这些兄弟……请您听着吧。

比如说，您知道春天里黎明前乘车外出的乐趣吗？您走到台阶上……深灰色的天空里几处地方闪烁着星星，湿润的风儿时而像微波似地荡来，听得见压抑的、模糊的夜声，笼罩在浓荫里的树木的低声絮语。仆人把毛毯铺在马车上，把装着茶炊的箱子搁在脚边。拉车的马儿瑟缩着身子，打着响鼻，神气地捣动着蹄子；一对刚刚醒来的白鹅，默默地蹒跚着穿过道路。篱笆后的花园里，看守人安宁地打着鼾声。每一声仿佛都停留在凝滞的空气里，滞留不散。现在您坐到车于里，马儿一下子动身了，马车辘辘地碾过大地……您乘着车子，经过教堂，到山脚下向右一拐，驰过了堤岸……池塘刚刚开始蒸腾起雾气。您稍感寒冷，您翻起大衣领子遮住脸面，您打着瞌睡。马儿哗哗地趟过水洼，车夫打着口哨。您大约走了四俄里……天边发红了。乌鸦在白桦林中醒来，笨拙地飞来飞去。麻雀在黑魆魆的草垛附近吱吱喳喳叫着。空气发亮了，道路明显了，天空明朗了，云彩泛白，田野翠绿。农舍里的松明燃烧着红色的火焰，听得见门后喃喃着睡眼惺松的语声。这时候朝霞灿烂，金色的光带已经弥漫天际。峡谷里水气氤氲，云雀在嘹亮地歌唱，黎明前的风儿吹拂着——于是鲜红的太阳悄悄地升起。光明潮水般泻来。您的心儿像鸟儿似地扑腾着。新鲜，欢乐，美好！周围视野辽阔。瞧，丛林后面有个村子。再远处是建有白色教堂的另一个村子，山上有座小白桦林，林后就是您要去的沼泽地……快点吧，马儿，快点吧！迈开大步往前冲！……至多只有三俄里了。太阳迅速升起，天空澄碧无云……是个出色的天气。一群牲口从村子里向我们迎面走来。您登上了山顶……多美的景色！河流蜿蜒，绵延长达十俄里左右；穿越雾气，它呈现出暗蓝的色泽。河那边是水灵灵的绿色草地，草地那边耸起倾斜的丘陵。远处有几只凤头麦鸡啼叫着，盘旋在沼泽上空。穿越流泻于空中的湿润的光辉，远处的地平线清晰地呈现了出来……现在不像夏天那样。胸脯呼吸得多么自由，四肢活动得多么有朝气，感受着春天清新的气息。浑身觉得多么健壮！……

夏天七月的早晨！除了猎人，谁能体验到黎明时分流连于灌木林中的乐趣？缀满白露的草地上，留下您一行绿色的足迹。您拨开潮湿的灌木，夜里蕴蓄起来的一股暖气向您袭来。空气里充溢着艾蒿清新的苦味、荞麦和三叶草的甜味。橡树林像一座墙似地耸立在远方，在阳光下闪烁、发红。虽然清

凉，但已感到热气的来临。浓郁的芳香，熏得脑袋懒洋洋地晕眩起来。灌木林没有尽头……只是在远处几个地方，可以见到正在成熟的发黄的黑麦，一小畦一小畦发红的荞麦。马车轧轧作响。农夫缓步踱来，预先把马牵到树荫下……您跟他打了一声招呼，继续前进——在您身后响起了镰刀的铿锵声。太阳愈升愈高。草上的露水很快就被晒干了。已经感到炎热了。过了一小时，又一小时……天空的边沿开始发暗。凝然不动的空气里，喷射出刺人的闷热。

“兄弟，哪儿可以弄点水喝？”您问一个割草人。

“那边，山谷里，有眼井。”

越过杂生着野草的、密密的榛树林，您下到谷底。不错，紧挨在悬崖下，藏有一泓清泉。橡树林贪婪地伸展开它那茂密的树梢，覆盖着泉水。大颗大颗银白的水珠，晃动着，从铺着一层轻绒似的苍苔的水底冒上来。您趴到地上，您喝个够，但您懒得动弹了。您躺在荫凉里，您呼吸着芳香的湿气。您感到舒服，可是您对面的灌木林，在阳光下炙烤着，仿佛变黄了。这是什么？风儿突然吹来，猛刮过去。周围的空气振动了：这是雷声吧？您从山谷里走出来……天穹里为什么出现铅灰色的云带？天气是否更加郁闷了？乌云是否要涌来了？……瞧，闪电微弱地亮了一下……哦，雷雨要来啦！周围还普照着阳光，还可以打猎。但是乌云膨胀起来了，它的前沿像只袖子似地伸展开来，又像穹隆似地弯垂下来。青草，丛林，一切都突然变暗……快走！瞧，前面仿佛是座草棚……快走！……您奔跑着，走进去……多大的雨，多亮的闪！有几处雨水渗过草屋顶，滴落在香喷喷的干草上……现在太阳又照耀起来。雷雨过去了，您走出来。我的天啊，周围的一切闪出那么愉悦的光彩，空气多么清新澄澈，草莓和蘑菇多么芬芳！……

但是，傍晚临近了。晚霞像大火似地烧燃着，弥漫了半个天空。夕阳快落山了。附近的空气显得特别透明，仿佛水晶般。远处降下来轻柔的、显得暖和的雾气。红光和露水一齐降落到林中空地上，这里不久前还沐浴在熔金般的光焰之中。树木、丛林、高高的草堆，都投下了长长的影子……太阳完全隐没了。星星眨着眼睛，在落霞的火海里颤抖……天空的颜色淡了，青了。孤零零的影子消失了，空气里弥漫着雾气。是归去的时候了，回到村里，回到您夜宿的农舍。您把猎枪背到肩后，尽管疲惫不堪，还是快步走着……这时夜幕降临，已经看不清二十步外的景物，黑暗中猎狗依稀可见。在那黑魑魑的丛林上面，天边模模糊糊地明亮起来……这是什么？是火灾吗？……不，这是月亮升起来了。瞧，下面右前方，已经亮起了村里的灯光……终于走到了您的农舍，透过小窗，您看见了铺着白桌布的餐桌，点亮的蜡烛和晚餐……

有时您吩咐套上轻便马车，到林子里去猎松鸡。驰过高高的黑麦田中间的小路，多么欢快。麦穗轻拂着您的脸，矢车菊绊住您的腿，周围的鹌鹑鸣叫着，马儿迈着懒洋洋的步子。树林子到了。荫凉，宁静。端庄匀称的白杨树，高耸在您的头上絮语；白桦树细长、纷披的枝梢，轻轻摇动；魁梧的橡树，像战士似的，挺立在秀美的菩提树旁边。您驰过绿影斑驳的小路，黄头大苍蝇停滞在金色的空气里，又倏地飞去；蛾子上上下下飞旋着，在树荫里显出白影，在阳光下显出黑影。鸟儿安闲地叫着。饶舌的鸫鸟的金嗓子，天真烂漫地欢叫着：这种鸟语，正好和铃兰花的芳香互相配合。继续前进，继续前进，深入到林子里去……林中万籁无声……一种不可言说的静谧，袭上心头。周围是如此充满睡意，一片寂静。吹来了一阵风，于是树梢喧哗起来，

宛如涛声一般。拱开去年的黄叶，这里那里长出了茂草。各种蘑菇，分别顶着自己的小帽子。蓦地窜出一只雪兔，猎狗汪汪吠叫着，跟踪追去……

深秋，当山鹑鸟飞来的时候，这同一座林子变得多么迷人！山鹑并不栖息在密林深处，得沿着林边去寻找它们。没有风，也没有阳光，没有树荫，草木不动，无声无息。柔和的空气里，弥漫着秋天那种类似葡萄酒味的香气。远处黄澄澄的田野上，笼罩着薄雾。穿过脱尽叶子的、棕褐色的树枝，可见一片宁静的天空。这里那里，菩提树上挂着最后几片金色的树叶。潮湿的泥土踩下去富有弹性。高高的干草一动不动。在颜色变淡的草叶上，闪烁着长长的游丝。胸口呼吸自然，可心底袭来一种莫名的不安。您走在林边，眼睛盯着猎狗，同时回想起了心爱的形象，心爱的人物，死去的人和活着的人。早就淡忘的印象，突然清晰起来。想象似小鸟一般展翅飞翔，一切如此鲜明地呈现在眼前。心儿一会儿突然怦怦跳动，热切地向往未来，一会儿又不可挽回地沉湎于回忆之中。整个一生像一卷手稿那样，轻易地迅速展开。此时人掌握了他的一切往事，全部感情、力量，整个自己的灵魂。周围没有什么东西妨碍他——既没有太阳，也没有风儿，没有声音……

而在晴朗的、稍稍有点寒冷的、早晨结有冰霜的秋日里，白桦树像神话中的树木那样，浑身金光闪闪，在蔚蓝色的天幕下，呈现出美丽的剪影；低低的太阳已不火热，但却比夏天照得更明亮；不大的白杨林透明地闪耀着，仿佛它脱尽了叶子更觉得轻松愉快；霜花还在山谷底部银光熠熠，清新的风儿轻轻地吹赶着蜷缩的落叶；河上欢奔着蓝色的波涛，有节奏地托起散游在水面上的鹅、鸭；远处柳树掩映的磨坊轧轧作响，鸽群在明朗的天空中闪闪发光，迅速盘旋于磨坊之上……

夏天有雾的日子也很美妙，虽然猎人们并不喜欢它们。在这样的日子里不能打枪：鸟儿刚从您脚下飞起，立刻就消失在白茫茫的、凝然不动的雾霭之中。可是周围的一切多么宁静，一种不可言说的宁静！万物都已醒来，万物沉寂无声。您经过一棵树木，它一动不动，清闲自在。透过弥漫在空中的薄雾，在您面前呈现一长条黑乎乎的带子。您把它当做是附近的林子。您走过去，林子变成子田埂上一垄高高的蒿草。您的周围上下，——到处是雾……可是吹来一阵轻风，一小块淡蓝的天空，穿越薄如烟云的雾气，模模糊糊地露了出来；一缕金黄色的阳光蓦地闯入进来，长长地流泻着，照耀着田野，照射着丛林——旋即一切又归于云苦雾罩。这一较量持久地进行着。但当光明终于取得胜利，最后一团团蒸热的雾气或像布幅似地铺展开来，或盘旋而上，消失在阳光和煦的高空里之后，天气变得无法形容地美好、晴朗……

现在您收拾行装，到远离庄园的旷野去，到草原上去。您在乡间土路上走了十来俄里，终于走上了大道。经过望不见头尾的大车队，经过大门洞开、门前有口井、檐下茶炊滋滋作响的小客农店，驰过无边无际的田野，沿着翠绿的大麻田，从一个村子到另一个村子，您长时间地乘车前进。喜鹊在柳从甲里飞来飞去。手拿长耙子的农妇，在田野里蹒跚着步子。一个行人穿着破烂的土布外套，肩上背着行囊，疲惫不堪地踟蹰着。地主家笨重的马车，套上六匹疲乏的高头大马，向您迎面驶来。车窗里露出一角坐垫。身穿大衣的仆人，手拉着绳子，铺着蒲包，侧身坐在马车后面的脚蹬上，浑身溅满了泥浆。前面是一座小县城，倾斜的木板小屋，很长很长的栅栏，商人们空关着的石头房子，深谷上架起的古老的桥梁……向前，向前！……进入了原地带。从山上眺望，多美的景色。一座座低矮的丘陵，被农夫们耕种到顶

部，像巨浪似地起伏着。灌木丛生的山谷蜿蜒其间。星散各处的小树林子，像一座座椭圆的绿岛。条条小径从村子通向村子。礼拜堂白墙很醒目。小河在柳丛中闪闪发光，有四个地方筑上了堤坝。远处田野里鹤立着一行野鸟。在小池塘边，建有一所老式的贵族宅院，附有库房、果园和打谷场。但您继续前进。丘陵越来越小，树木几乎看不到了。终于，您来到了一望无际的草原！

而在冬日里，您可以跨越雪堆去追逐兔子，呼吸凛冽、刺骨的空气，软雪炫目的反光使您情不自禁地眯起眼睛，您可以欣赏有点儿发红的林子上面蓝色的天空！……而在初春的日子里，周围的一切在闪烁，在溶化；透过融雪的重雾，已经蒸腾起大地的热气；在化雪的上空，斜射的阳光下，云雀安详地鸣啭着；春水在欢笑、在喧闹，从山谷向山谷奔流……

不过，现在应该结束了。我顺便提到了春天，春天容易离别，春天召唤着幸福者奔向远方……别了，读者。我祝您永久平安。

（张守仁译）

一年四季（节选）

〔苏〕普里什文

普里什文（1873—1954），苏联著名散文家。生于一个商人家庭。散文集以《大自然的日历》、《叶芹草》和《林中水滴》等为代表。

一年四季千变万化，其实除了春、夏、秋、冬以外，世界上再没有更准确的分法了。

自然晴雨表

一会儿细雨蒙蒙，一会儿太阳当空。我拍摄下了我那条小河，不料把一只脚弄湿了，正要在蚂蚁做窝的土丘上坐下来（这是冬天的习惯），猛然发现蚂蚁都爬出来了，一个挤一个，黑压压的一群，待在那里，不知要等待什么东西呢，还是要在开始工作以前醒醒头脑。大寒的前几天，天气也很温暖，我们奇怪为什么不见蚂蚁，为什么白桦还没有流汁水。后来夜里温度降到零下十八度，我们才明白：白桦和蚂蚁从结冻的土地上，都猜到了天会转冷。而现在，大地解冻了，白桦就流出了汁水，蚂蚁也爬出来了。

最初的小溪

我听见一只鸟儿发出鸽子般的“咕咕”叫声，轻轻地飞了起来，我就跑去找狗，想证明一下，是不是山鹑和来了。但是肯达安静地跑着。我于是回来欣赏泛滥的雪融的水，可路上又听见还是那个鸽子般“咕咕”叫的声音，并且一再一再地听见了。我拿定了主意，再听见这响声时，不走了。于是慢慢地，这响声变得连续不断起来，而我也终于明白，这是在不知什么地方的雪底下，有一条极小的溪水在轻轻地歌唱。我就是喜欢这样在走路的时候，谛听那些小溪的水声，从它们的声音上诧异地认出各种生物来。

亮晶晶的水珠

风和日丽，春光明媚。青鸟和交喙鸟同声歌唱。雪地上结的冰壳宛如玻璃，从滑雪板下面发出裂帛声飞溅开去。小白桦树林衬着黑暗的云杉树林的背景，在阳光下幻成粉红色。太阳在铁皮屋顶上开了一条山区冰河似的，水像在真正的冰河中一样从那里流动着，因此冰河便渐渐往后面退缩，而冰河和屋檐之间的那部分晒热的铁皮却愈来愈扩大，露出原来的颜色。细小的水流从暖热的屋顶上倾注到挂在阴冷处的冰柱上。那水接触到冰柱以后，就冻住了，因此早上的时候，冰柱就从上头开始变粗起来。当太阳抹过屋顶，照到冰柱上的时候，严寒消失了，冰河里的水就顺着冰柱跑下来，金色的水珠一颗一颗地往下滴着。城里各处屋檐上都一样，黄昏前都滴着金色的有趣的水珠。

背阳的地方还不到黄昏时，早就变冷了，虽然屋顶上的冰河仍然后退着，水还在冰柱上流，有些水珠却毕竟在阴影处的冰柱的末尾上冰结住，并且愈结愈多。冰柱到黄昏开始往长里长了。而翌日，又复艳阳天，冰河又复向后通，冰住早上往粗里长，晚上往长里长，每天见粗，每天见长。

春装

再要不了几天，过那么一个星期，大自然便会用奇花异草，青葱的苔藓，细嫩的缘菌，把森林中这满目败落的景象掩盖起来了。看着大自然一年两度细心打扮自己形容憔悴、恹恹待死的骨骼，着实令人感动：它第一次在春天，用百花来掩盖，免得我们再看见，第二次在秋天，用雪来掩盖。

榛子树和赤杨树还在开花，金色的花穗现在还被小鸟惹得飘下蒙蒙花粉来，但是毕竟物换星移，这些花穗虽还活着，灯时光却已过去了。现在满目都是星星一般的蓝色的小花儿，娇俏妩媚，令人叹赏，偶尔也会遇见瑞香，一样有惊人的美色。

林道上的冰融化了，畜粪露了出来，数不尽的种子仿佛嗅到了粪香，从云杉球果和松球果里飞到了它的身上。

稠李凋谢了

白色的花瓣纷纷落在牛蒡、荨麻和各种各样绿草上，那是稠李凋谢了。接骨木和它下面的草莓却盛开起花来，铃兰的些花苞也开放了，白杨树的褐色叶子变成了嫩绿色，燕麦苗像绿衣小兵一般散布在黑色的田野上。沼泽里的藁草高高地站立青，在黑魑魑的深渊里投下了绿色的影子，一些小甲虫在黑色的水中飞快地转着圈子，浅蓝色的蜻蜓从一个绿茵茵的藁草岛上飞到另一个岛上。

我在荨麻从中的发白的小径上走着，荨麻的气味重得使我浑身发痒。成了家的鸫鸟们惊叫着把凶恶的乌鸦赶开了自己的窝，赶得老远老远。一切都是很有趣的：数不清的动物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都说明着大地上的和谐的生命运动。

杨花

找拍摄白杨树上的鞭毛虫，它们正把杨花纷纷撒落下来。蜜蜂儿迎着太阳顶风飞着，犹如飞絮一般。你简直分辨不出，那是飞絮，还是蜜蜂，是植物种子飘落下来求生呢，还是昆虫在飞寻猎物。

静悄悄的，杨花蒙蒙飞舞，一夜之间就铺满了各处道路和小河湾，看去好像盖上了一层皑皑白雪。我不禁回想起了一片密密的白杨树林，那儿飘落的白絮足有一厚层。我们曾把它点上了火，火势就在密林中猛散开来，使一切都变成了黑色。

杨花纷飞，这是春天里的大事。这时候夜莺纵情歌唱，杜鹃和黄鹂一声声啼啭，夏天的鹌鹑也已试起歌喉了。

每一回，每一年春天，杨花漫天飘飞的时候，我心里总有说不出的忧伤：白杨种子的浪费，好像竟比鱼在产卵时的浪费更加大，这使我难受而不安。

在老的白杨树降白絮的时候，小的却把肉桂色的童装换为翠绿色的丽服：就像农村里的姑娘，在过年过节串门游玩的时候，时而这么打扮，时而那么打扮一样。

人的身上有大自然的全部因素：只要人有意，便可以和他身外所存在的一切互相呼应。

就说这根被风吹拆下来的白杨树枝吧，它的遭遇多么使我们感动：它躺在地下林道的车辙里，身上不只一天地忍受着车轮的重压却仍然活着，长出白絮，让风给吹走，带它的种子去播种……

拖拉机耕地，不能机耕的地方用马来耕；分垄播种机播种，不能机播的地方用筐子照老法子来播，这些操作的细节令人看不胜看……

雨过后，炎热的太阳把森林变成了一座暖房，里面充满了正在生长和腐烂的植物的醉人芳香：生长着的是白桦的叶芽和纤茸的春草，腐烂的是别有一种香味的去岁的黄叶。旧干草、麦秆以及长过草的浅黄色的土墩上，都生出了芊绵的碧草。白桦的花穗也已绿了。白杨树上仿佛小毛虫般的种子飘落着，往一切东西上面挂着。就在不久以前，去岁硬毛草的又高又浓又密的圆锥花序，还高高地兀立着，摇来摆去，不知吓走了多少兔子和小鸟。白杨的小毛虫落到它身上，却把它折断了，接着新的绿草又把它覆盖了起来。不过这不是很快的，那黄色的老骨骼还长久地披着绿衣，长着新春的绿色的身体。

第三天，风来散播白杨的种子了。大地不倦地要着愈来愈多的种子。微风轻轻送来，飘落的白杨种子越来越多。整个大地都被白杨的小毛虫爬满了。尽管落下的种子有千千万，而且只有其中的少数才能生长，却毕竟一露头就会成为蓊茸的小白杨树林，连兔子在途中遇上都会绕道而过。

小白杨之间很快会展开一场斗争：树根争地盘，树枝争阳光。因而人就把它疏伐一遍。长到一人来高时，兔子开始来啃它的树皮吃。好容易一片爱阳光的白杨树林长成，那爱阴影的云杉却又来到它的帷幕下面，胆怯地贴在它的身边，慢慢地长过它的头顶，终于用自己的阴影绝灭了爱阳光的不停地抖动着叶子的树木……

当白杨林整片死亡，在它原来地方长成的云杉林中西伯利亚狂风呼啸的时候，却会有一棵白杨侥幸地留存在附近的空地上，树上有许多洞和节子，啄木鸟来凿洞，棕鸟、野鸽子、小青鸟却来居住，松鼠、貂常来造访。等到这棵大树倒下，冬天时候附近的兔子便来吃树皮，而吃这些兔子的，则是狐狸：这里成了禽兽的俱乐部，整个森林世界都像这棵白杨一样，彼此有千丝

万缕的联系，都应该描绘出来。

我竟倦于看这一番播种了，因为我是人，我生活在悲伤和喜悦的经常交替之中。现在我已疲乏，我不需要这白杨，这春天，现在我仿佛感到，连我的“我”也溶解在疼痛里，就连疼痛也消失了，——什么都不存在了。我默默地坐在老树桩上，把头捂在手里，把眼盯在地上，白杨的小毛虫落了我一身，也毫不在意。无所谓坏的，无所谓好的……我之存在，像一颗撒满白杨种子的老树桩的延续。

但是我休息过来了，惊讶地从异常欢愉的安谧之海中恍然苏醒，环视了四周，重新看到了一切，为一切而欣喜。

第一只虾

雷声隆隆，雨下个不休，太阳在雨中露脸，一条宽大的虹从天的这边伸到那边。这时候稠李开放了，一丛丛的野醋栗欹斜水面，也转绿了。第一只虾是从一个洞中探出头来，微微动了一下触须。

春天的转变

白天，空中的—个高处挂着“猫尾巴”，另一个高处云团浮沉，有如一大队数不尽的船只。我们真不知道天会刮旋风，还是逆旋风。

到了傍晚，才都明显起来：正是在今天傍晚，梦寐以求的转变开始了，没有打扮的春天要转变为万物翠绿的春天了。

我们到—片野生的森林中去侦察。云杉和白桦之间的上墩上残留着枯黄的芦苇，使我们回想起春天和秋天的时候，这片森林该是如何密不透光，无法穿越的。我们是喜欢这种密林的，因为这里空气温暖宜人，万物春意深浓。突然近旁水光闪—闪，原来那是涅尔河，我们欢欣若狂，研奔了河岸去，仿佛—下子到了另一个气候温暖的国度，那里生活沸腾，沼泽上的百鸟争鸣不休，大鹑、沙锥发着情，好像小神马在阴暗下来的空中驰骋，野乌鸡呼唤着伴侣，白鹤几乎就在我们的身边发出喇叭般的信号；总之，这儿的一切都是我们所喜爱的，连野鸭也敢落在我们对面的澄清的水中。人的声音—点也没有；既没有鸟笛声，也没有发动机的嘟嘟声。

就在这个时刻，春天的转变开始了，万物苗长，百花争艳。

柳兰

转眼夏天到了，在森林的阴凉处，散发着像瓷—样白的“夜美女”的醉人芳香，而在树桩旁边的向阳地方，佇立着我们森林中的丰姿英俊的美男子——柳兰。

河上舞会

黄睡莲在朝阳初升时就开放了，白睡莲要到十点钟左右才开放。当所有的白睡莲各各争奇炫巧的时候，河上舞会开始了。

旱天

大旱仍没有完。小河干透了，只留一些原来被水冲倒、可以当桥过河的树木，猎人追索野鸭时走出米的小路也还留在岸上，沙地上却有鸟兽的新鲜足印，它们是照老例到这儿来喝水的。它们一定能在什么地方的小深水坑里找到水喝的。

小白杨感到冷

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云杉树林的边上聚集着颜色深浅不一的幼小的白杨树，一棵挨着一棵，密密匝匝，似乎它们在云杉林中感到冷，伸到林边来晒太阳取暖。这真像我们农村里的人，也常出来坐在墙根上台上，晒太阳取暖。

落叶期

茂密的云杉林中出来一只兔子，走到白桦树下，有见一片大空地，就停下了。它不敢径直走到空地对面去，只顺着空地的边，从一棵白桦到另一棵白桦绕过去。但在中途又停下来，侧耳细听着……要是在森林中怕这怕那的，那么在树叶飘落，窃窃私语的时候，就最好别去。那兔子一边听，一边老觉得后面有什么东西窃窃私语，偷偷地走近来。当然，胆小的兔子也可以鼓起勇气，不去回头看，但这里往往有另外的情况：你倒不害怕，不受落叶的欺骗，可是恰恰这时有个东西，趁机悄悄地从后面把你一口咬住。

降落伞

连蟋蟀也听不见草丛中有自己同伴的声音，它只轻轻地叫着。在这样宁静的时候，被参天的云杉团团围住的白桦树上，一张黄叶慢慢地飘落下来。连白杨树叶都纹丝不动的宁静时候，白桦树叶却飘了下来。这张树叶的动作，仿佛引起了万物的注意，所有云杉、白桦、松树，连同所有阔叶、针叶、树枝，甚至灌木丛和灌木丛下的青草，都十分惊异，并且问：“在这样宁静的时候，那树叶怎么会落下来呢？”我顺从了万物的一致要求，想弄清那树叶是不是自己飘落下来。我走过去看个究竟。不，树叶不是自己飘落下来的，原来是一只蜘蛛，想降到地面上来，便摘下了它，作了降落伞：那小蜘蛛就乘着这张叶子降了下来。

星星般的初雪

昨天晚上没来由飘下了几片雪花，仿佛是从星星上飘下来的，它们落在地上，被电灯一照，也像星星一般闪亮。到早晨，那雪花变得非常娇柔：轻轻一吹，便不见了。但是要看兔子的新足印，也满够了。我们一去，便轰起了兔子。

今天来到莫斯科，一眼发现马路上也有星星般的初雪，而且那样轻，麻雀落在上面，一会儿又飞起的时候，它的翅膀上便飘下一大堆星星来，而

马路上不见了那些星星以后，便露出一块黑斑，老远可以看见。

森林中的树木

一片皑皑白雪。森林中万籁俱寂，异常温暖，只怕雪都要融化了。树木被雪裹住，云杉垂下了沉重的巨爪，白桦屈膝弯身，有的甚至把头低到地上，形成了交织如网的拱门。树木就像人一样：云杉在无论怎样的压力下面，没有一棵会弯腰屈膝，除非折断完事，但是白桦，却动辄就低头哈腰。云杉高耸着上部枝叶，傲然屹立，白桦却在哭泣。

在下了雪的静谧的森林中，戴雪的树木姿态万千，神情飞动，你不禁要问：“它们为什么互不说话，难道见我怕羞吗？”雪花落下来了，才仿佛听见簌簌声，似乎那奇异的身影在喁喁私语。

人的宝藏

峡谷里的森林下层既潮湿，又同地窖一样阴暗，你好不容易从这黑魑魑的深渊中出来，穿过被蛇麻草缠住身的赤杨树和荨麻，到了奇花烂熳，蝴蝶踟蹰，树浪环绕的草地上。这时候，你才确实实地知道，才以整个身心理解到，这周围有多么大的不曾取走的财富，圣约翰节 前夜人人想觅宝发财，在这财富前面简直微不足道。你蓦然想起了那些宝藏以后，反会因为人的想象力的贫乏和某种浅薄而感到吃惊。睁开眼睛看着吧，没有被人取走的财富毫不神秘地聚在你的眼下。它们不是在哪儿地下，就在你的眼下：你就去取吧！你满心欢喜，站在它们面前，奇怪人为什么还不伸手去取这实在的财富，取这真正的幸福。说出来吧，给人指明吧，但是怎么说好呢，免得人家百般地称赞你，说都是因为你独具慧眼的缘故，反而把全部幸福都糟蹋了。

（潘安荣 译）

四季生活

〔苏〕沃罗

沃罗宁（1913—），苏联俄罗斯著名作家。出生于一个职员家庭。以写农村生活见长。

每当清早，我拉起用木条制成的黄色百叶窗时，都能看见她。她高耸、挺拔，永远佇立在我窗前。秋夜，她消溶在幽暗之中，不见了：而你若相信奇迹，便会以为她走到别的地方去了，因为不见了。但刚一露出曙光，白昼的一切尚在酣睡，隐约感到清晨的气息时，她又已出现在原处了。

我凝视着她，不禁萌生出奇思异想。她想必有自己的生命吧。又有谁知道，如果苍天赋予我认识大自然全部完美的感官，也许我眼前会展现出一个神奇的世界。这个世界具有一切生物所固有的伟大的和渺小的感情，这些

圣约翰节是斯拉夫民族及欧洲某些其他民族的古老的农业节日，在这个节日里，举行种种仪式。在节日的前夜，人都去采集草药，寻觅“藏草花”，据说这种花就在这一夜开放（实际上蕨草是隐花植物），能助人发现宝藏。

感情人是无法理喻的。然而我仅有五种感官，况且由于人类历尽沧桑，这些感官已不那么灵敏了。

而她生机勃勃！她日益茁壮，逐年增高。如今我得略微抬头，才能从窗口看见她那清风般轻盈的、透亮的树梢。可十年前半个窗框便能把她容纳下。

春

她的枝条刚刚摆脱漫长的严冬，还很脆硬，犹如加热过度的金属。春风吹过，枝条叮当作响。鸟儿还没在枝叶浓密的枝头筑巢。然而她已苏醒。这是一天清晨我才知道的。

邻居走到她跟前，用长钻头在她的树干上钻了个深孔，把一根不锈钢的小槽插进孔中，以便从槽中滴出浆汁。果然，浆汁滴了出来，像泪珠那样晶莹，像虚无那样明净。

“这并不是您的白桦。”我对邻居说。

“可也不是您的。”他回敬我。

是啊，她长在我的围墙外。她不是我的。但也不是他的。她是公共的，确切些说，她谁的也不是，所以他可以损害她，而我却无法对他加以禁止。

他从罐子里把白桦树透明的血液倒进小玻璃杯里，一小口一小口把它喝干。

“我需要树汁，”他说，“里面有葡萄糖。”

他回家去了，在树旁留下一个三公升的罐子，以便收集葡萄糖。树汁像从没有关紧的龙头里一滴一滴地迅速流下来。既然流出这么多树汁，那么他破坏了多少毛细管哟？……她也许在呻吟？她也许在为自己的生命担忧？我不得而知，因为我既没有第六感觉，也没有第七感觉，更没有第一百感觉，第一千感觉。我只能对她怜悯而已……

然而，一个星期后，伤口上长出一个褐色的疤。她自己治好了伤口。恰恰这时她身上的一颗颗苞芽鼓胀起来，从苞芽里绽出嫩绿的新叶，成千成万的新叶。目睹这浅绿色的雾蔼，我心里充满喜悦。我少不了她，这棵白桦树。我对她习惯了。我对她永远佇立在我的窗前已经习惯了；而且在这不渝的忠诚和习惯中，蕴蓄着一种令我精神振奋的东西。的确我少不了她。尽管她根本不需要我。没有我，就像没有任何类似我的人一样，她照样生活得很好。

夏

她保护着我。我的住宅离大路一百米左右。大路上行驶着各种车辆：货车，小轿车，公共汽车，推土机，自卸卡车，拖拉机。车辆成千上万，来回穿梭。还有灰尘。路上的灰尘多大啊！灰尘飞向我的住宅，假若没有她，这棵白桦树，会有多少灰尘钻进窗户，落到桌子上，被褥上，飞进肺里啊。她把全部灰尘吸附在自己身上了。

夏日里，她绿荫如盖。一阵轻风拂过，它便婆娑起舞。她的叶片浓密，连阳光也无法照进我的窗户。但夏季屋里恰好不需要阳光。沁人心脾的阴凉比灼热的阳光强百倍。然而，白桦树却整个儿沐浴在阳光里。她的簇簇绿叶闪闪发亮，苍翠欲滴，枝条茁壮生长，越发刚劲有力。

六月里没有下过一场雨，连杂草都开始枯黄。然而，她显然已为自己贮存了以备不时之需的水分，所以丝毫不遭干旱之苦。她的叶片还是那样富有弹性和光泽，不过长大了，叶边滚圆，而不再是锯齿形状，像春天那样了。

之后，雷电交加，整日价在我的住宅附近盘旋，越来越阴沉，沉闷地——犹如在自己身体里——发出隆隆轰鸣，入暮时分，终于爆发了。正值白夜季节。风仿佛只想试探一下——这白桦树多结实？多坚强？白桦树并不畏惧，但好像因灾难临头而感到焦灼。她抖动着叶片，作为回答。于是大风像一头狂怒的公牛，骤然呼啸起来，向她扑去，猛击她的躯干。她蓦地摇晃了一下，为了更易于站稳脚跟，把叶片随风往后仰，于是树枝宛如千百股绿色细流，从她身上流下。电光闪闪，雷声隆隆。狂风停息了。滂沱大雨从天而降。这时，白桦树顺着躯干垂下了所有的枝条，无数股细流从树枝上流下，像从下垂的手臂流到地上。她懂得应该如何行动，才能岿然不动，确保生命无虞。

七月末，她把黄色的小飞机撒遍了自己周围的大地。无论是否刮风，她把小飞机抛向四面八方，尽可能抛得离自己远些，以免她那粗大的树冠妨碍它们吸收更多的阳光和雨露，使它们长成茁壮的幼苗。是啊，她与我们不同，有自己的规矩。她不把自己的儿女拴在身旁，所以她能永葆青春。

那年，田野里，草场上，山谷中，长出了许多幼小的白桦树。唯独大路上没有。

若问大地上什么最不幸，那便是道路了。道路上寸草不生，而且水远不会长出任何东西来。哪里是道路，哪里便是不毛之地。

秋

太阳躲开我的住宅，也躲开白桦树。树叶立刻开始发黄，而且越来越黄，仿佛在苦苦哀求太阳归来。但太阳总是不露面。瓦灰色的浮云好似令人焦虑的战争的硝烟，向大宇铺天盖地涌来，又如巨浪相逐，遮蔽了一切。云片飞得很低，险些儿触及电视天线。下起了绵绵秋雨。雨水淅沥沥地下着，从一根树枝滴落到另一根树枝上。霪雨不舍昼夜，一切都变得湿漉漉的了，土地不再吸收雨水，或者是所有的植物都不再需要水份了吧。

夜里，我醒来了。屋里多么黑暗，多么寂静啊！……只听见雨珠从树枝上滴下时发出的簌簌声。萧瑟而连绵不绝的秋雨的簌簌声好生凄凉啊。我起了床，抽起烟来，推开窗户，于是看见了她那在秋日的昏暗中依稀可辨的身影。她赤身露体，任凭风吹雨打。翌日凌晨，寒霜突然降临。随之又是几度霜冻，于是白桦树四周铺上了一圈黄叶。这一些全都是发生在寒雾中。然而，当树叶落尽，太阳露出脸来时，处处充满忧郁气氛，尤其是在她周围。因为就在不久前，这里还是青翠葱茏，一切都光艳照人，欣欣向荣。过去，一切都是这样美不胜收，朝气蓬勃，如今却突然消失了。将要下起蒙蒙细雨来，树叶将要腐烂发黑，僵硬的树枝将要在冷风中瑟缩，水洼将要结冰。鸟儿将要飞走。死寂的黑夜将要拖得很长，在冬季里它将会更加漫长。暴风雪将要怒吼。严寒将要肆虐……

冬

我离开家了。我不能留在那里，为不久前还使我欣喜和对生活充满信心的事物的消亡而苦恼。我搭机飞向南方。到了辛菲罗波尔之后，我便改乘出租汽车了，我又惊又喜地仔细观看温暖的南国的苍翠。一见黑海，我便悄声笑了。

浩森、温暖的海。我潜进水里，向海底，向绿色的礁石游去。我喝酸葡萄酒，吃葡萄，精疲力尽地躺在暖烘烘的沙滩上，眺望大海，观看老是饥肠辘辘，为了一块面包而聒噪的海鸥。接着我又游进温暖的海水，攀上波峰、滑下浪谷，又攀上去。我又喝酸葡萄酒，吃烤羊肉，钻进暖烘烘的沙子里。在我身边的也是像我一样从自己的家园跑到这片乐上来的人们。大伙儿欢笑啊，嬉戏啊，在海滩上寻找斑斓的彩石，尽量不想家里发生的事情。这样会更轻松、更舒坦些。但要抛弃家园是办不到的，就像无法抛弃自己一样。

于是我回家了。四周一片冰天雪地。她也兀立在雪堆里。我不在时，刺骨的严寒逞凶肆虐，把她的躯干撕破了。撕裂得虽不严重，但落上一层雪的白韧皮映进我的眼帘。我抚摸了下她的躯干。她的树皮干瘪、粗糙。这是辛勤劳作的树皮，同南方的什么“不知羞耻树”的树皮迥然不同。这里，一切都是为了同霪雨、暴雪、狂风搏斗。所以，像平时见到她时那样，我又萌生出各种奇思异想。我暗自忖度：你看哪，她不离开故土，不抛弃哺育自己和自己的儿女的严峻的土地。她没有离去，而只是把自己的苞芽藏得严实，裹得更紧，使它们免遭严寒的摧残，开春时迸发出新叶，然后培育出种子，把它们奉献给大地，使生命万古生存，永葆青春。是啊，她有自己的职责，而且忠诚不渝地履行这些职责，就像永远必须做那些为了生存下去而必须做的事情一样。

北风劲吹；像骨头似的硬邦邦的树枝互相碰撞，劈啪作响。刮北风的时间一向很长，一刮就是一个星期，两个星期。这一来，一切生物都得倍加小心，更何况天气严寒呢。好在我的住宅多少保护着她。但她毕竟还要挨冷受冻啊。严寒要持续很长时间，以致许多羸弱的生命活不到来年开春。但她能活到这个季节。她挺得住，而且年复一年地屹立在我的窗前……

（曹世文译）

童年的星星

〔苏〕邦达列夫

邦达列夫（1924—），苏联俄罗斯作家。生于职员家庭。是“战壕真实派的代表作家。有长篇小说《岸》、散文集《瞬间》等。

在沉睡中的村庄的黑暗上空，银白色的天际闪闪发亮，群星中有一颗星是绿色的，像夏天那样嫩绿，从银河的深远处，从很高很高的地方，特别亲切地对着我闪闪烁烁。当我步行在遍地尘土的夜间大道上的时候，它跟着我

辛菲罗波尔：苏联南方克里米亚地区的一个城市

“不知羞耻树”：即紫薇，亦称百日红，是生长在温热带的一种落叶小乔木，树干光滑。它的俄文名字直译是“无耻之树”。

移动；当我在桦树林边，在幽静的树荫下停步的时候，它也在树丛中停住；当我走到家的时候，它还在瞧我，从黑黝黝的房顶那边亲切而温存地闪闪发亮。

“这就是她，”我想，“这是我的星星，是我童年时代的充满热情和关切的星星！我什么时候看见过她？在哪儿？或许我自己身上一切美好而纯洁的东西都应该属于她？或许我的最后归宿是在这个星星上，那里将会以节日般的盛情接待我，就像我现在所感到的她那美善而令人愉快的闪光一样？”

这就是和永恒的联系，就是同宇宙的交谈？！这一切至今仍然惊人地不可理解和美妙，被视为童年时代的神秘梦幻。

（王子英 译 李辉凡校）

燕子的目光

〔苏〕库兰诺夫

库兰诺夫（1931—），苏联作家。出生于列宁格勒。代表作是短篇小说集《北方的夏季》。

燕子从来不斜视，也从来不眯缝着眼睛蹙额地看人。他那双黑色的小眼睛总是直瞪着。所以，人们揣摸不透他在想些什么。

七月里，一个闷热的夜晚，室内已经无法入睡，我便搬到顶楼上来了。我踩着摇摇晃晃的云杉木梯爬上了顶楼的圆木地板，把一捆捆隔年的厚实的亚麻在角落里摊开，在昏暗中愉快地躺在地铺上了。遥远的天际一阵雷声，炎热的夏季夜晚充塞了剧烈的连绵的轰响。从远处传来的减弱无力的雷声，遇到殷勤的干燥的屋顶，又活跃起来，在顶楼上久久地回响着。仿佛每一根苦于炽热的圆木都小心翼翼地承接着重方传来的雷声，悉心倾听着它，然后，珍爱地把它传给另一根同样富于感应的圆木。

我感到有一阵目光直射着我，便醒来了。我才睁开眼睛，两只燕子便从屋顶扑下来，在我的身边旋飞着，一面焦烦地噪叫着。我不懂得燕子说的是什么话。但是，当我仰头看到筑在屋脊上的燕窠时，他们的意思我明白了。“为什么你要到这里来？”燕子呵斥着，“这样一座大房屋你还嫌它小吗？你是人哪，你想要在什么地方盖一座好的大房屋算不了什么一回事！我们现在到别处去筑新窠可就迟了。”当燕子在从缝隙中透射进来的阳光中，在我的头上求告地飞旋时，我这个自私的人（这种自私很久以来就植根在人对一切动物的关系之中了）还是决定把桌子和所有的书籍都搬到顶楼是来了。

上半日，燕子一直没有停落在窠中。他们一忽儿飞到这个窗口，一忽儿飞到那个窗口，向里面张望着，看到我时，便立即飞去了。傍晚，他们由另一只燕子陪伴着飞回来了。从神态上可以看出，这只燕子比较年长，也比较精明，她是被请来最后出主意的。

她迅速地径直飞了远处的窗口，于是，远远地端量着我，啪啪地扑着翅膀。另外那两只燕子也飞进来了，但是他们却那样忙乱和纵声喧叫，仿佛是犹豫很久才投身到冷水中的姑娘。他们对我噪叫着，并且彼此交换着眼神，仿佛马上要对我施加致命的威胁。年长的那只燕子看到桌旁的人在安静地从事自己的工作，又飞绕了几分钟，便停落在我的桌子对面的窗上了。她盯视着我，在思索着，然后，悄悄地向那两只燕子叽叽几声，就飞走了。这句简

短的鸟语，显然是宽心话，因为，从那时起，两只燕子的态度遽然改变。他们友爱地忙碌起来了。

我从来也没有遇到这样专心致志、毫无怨尤地劳动的动物。从黎明到黄昏，两只燕子用小小的喙儿衔来泥土、草叶、羽毛。他们在干涸的的巢沿放上一小块泥土，加上一段细小的干枝，再放上一小块泥土。燕巢的外架筑成了，远望有如建筑在岩壁上的中世纪的城堡，这时，两只燕子便开始布置巢内了。

我观察着这两个小动物，努力地探求着，是什么东西使得他们的劳动热情那么高。“如果他们的脑中有着一点点的理智，”我判断着，“那么他们就会满怀信心地生活着，相信自己劳动的果实不会被用来作为反对自己的武器。”

同时，两只燕子的态度也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变化。看到我日间伏案写作，夜间安静地睡眠，雄燕便不再理会我了。他有时衔着一小段麦秸，有时衔一小片羽毛飞进顶楼来，擦过我的身边就径直飞落在桌顶上的巢中了。一到傍晚，他就进巢睡觉。雌燕则依然具有着女性所特有的性格。她像所有的年青女人一样高度地戒备而又多疑。她无时无刻不在责骂着我，每次飞进顶楼来都是敞着喉咙噪叫。但是，我，雄燕，乃至她自己都清楚地了解，这种叫骂已经不表示着对我的态度，而且也不具有任何意义了。只不过由于守礼而认为自己必须端庄罢了。为了使她能够飞进巢中过夜，我必须下楼去，在天色昏暗时再回到顶楼来。

在昏暗中我们安静地休息着。风一阵阵吹得顶板轧轧作响，有时回响着雨声，但更多的时候，却是入定般的寂静。在寂静中，两只燕子有时在梦中交谈，有时曼声地迷醉地歌唱。在这些时刻里，他们大概梦见了远方蔚蓝色的大海，海水正奔涌向沙滩，海边有着高高的灯塔，热带的庞大的金字塔。有时，他们还急切地、热情而又温存地低语着，于是，我猜到了，这是他们梦见了未来的雏燕。雌燕偶尔责骂起来，我也就明白了，这是她梦见了。我倾听着，完全沉迷于他们的夜间细语，我自个儿也睡着了。

一天早晨，在这对配偶之间发生了一次严重的谈话。雌燕进得顶楼来就围着我盘旋，迟疑地不向巢中飞去。随后，雄燕也飞来了，不满意地望着她在我身边挑起的纷扰。“不要乱飞了。”他突然气恼地大声说道。胆壮了的雌燕没有搭理他。“不要乱飞了，烦透了。”雄燕又重复了一句。“啊，原来如此呀！”她叫起来，丢掉麦秸秆儿向小窗飞去。他绷着脸停在巢边，挡住整个的入口。但她没有勇气在我的桌顶上飞，于是，一面噪叫着，一面无目的地在顶楼里转来转去。“好个没良心的！”她吵叫着，“放我立刻离开这个陷阱！即使你不珍爱自己的生命，也得怜惜怜惜我呀！我不愿意被这个大人捉住，变成可怜的玩物。绝不！为什么我要受到那样的惩罚！”他沉默着，毫不动容地望着她。她吵叫了一会儿，拍了拍翅膀，就飞落在横梁上了。只安静了一会儿，她就扇着翅膀向巢中飞去，但又折回来，停在我的头顶上。他闷声不响地望着她，目光责备而又严厉。“我太不懂事了，随你怎样处置我吧。”她驯顺而又难过地说道，抖了抖翅膀，飞进巢中。他也抖了抖翅膀，飞进巢中，温和地说：“乖。”这时，她又从巢中飞出，擦过我的肩头，停在迎面小窗上，望着我。我抬起头来，我们的目光相遇了。她用那双黑色的小眼睛望了我很久。从此，在我们之间就响起了热情而明快的音乐了。

这种音乐是夏季空气的暖流、鸟儿的幸福的啁啾声、随风摆动的白桦、

故乡草场的迷人香气所催生的。洒落在屋顶上的乌鸦脚步声、麻雀啄食屋顶上的白桦子实的嘈杂声、山雀在马匹周围小心的急促的跳跃声，都在音乐中交响着，并且变成为它的旋律。随着音乐的响起，话语、记忆和愿望变得更为重要，更加有力，更具有独立意义了。日夜乐声都在飞扬，仿佛是擦着睫毛闪过的燕子微颤的羽翼。

但是，一天早晨，这乐声突然令人心悸地停止了。在沉睡中我感到了这一点，就醒来了。雌燕又激动地围着我飞转。在她的呢喃声中充满着惊惧。我看了看小凳，那上面有一个从巢中掉下的碎裂了的空蛋壳。同样的两瓣空蛋壳我是在地铺边的圆木上发现的。雄燕衔着一只黑色的大苍蝇冲进了顶楼。他仿佛是一架飞机，径直地飞着，而苍蝇嗡嗡着恰似一架真正的马达。从这天早上起，这种沉重的嗡嗡声就充塞在整个顶楼，而旧日的音乐也随着轻慢地回响起来了。

不过，音乐的节奏却愈加快速了，因为两只燕子整天也不休歇。新孵出的雏燕食量很大，远远地就等着吞吃食物。小小的雏燕身上还刚蒙上一层稀疏的淡蓝色的绒毛，却都长着一张张大嘴巴。食物总是给那最先啄到的雏燕抢去。是的，只有非常年轻的母亲才这样喂育孩子。雄燕则有序地由右至左地把食物放在每个雏燕的口中。不久，邻家顶楼中的燕巢被猫儿所毁，于是，我们这里受抚养的雏燕增加到三个了。那只年长的燕子也来帮助他们，她也是自右至左地喂着雏燕。雄燕和雌燕都停在巢沿上睡觉，而那只年长的燕子则在柴棚内的横梁上安身。在梦中她也时常用热情而又温存的语音谈话，就像雄燕和雌燕还没有生出雏燕前在梦中交谈一样。

过了不久，有那么一个早晨，我醒来了，因为有一只短秃的翅膀热情而又胆怯地拍打着我的面颊。一只快要长好羽毛的雏燕落在我嘴边的枕上，用那好奇的天真的目光望着我。另一只雏燕站在烟斗的把上，也在望着我。两只雏燕和长大的燕子不同之处，只是尾巴上还缺少两根黑色的挺直的翎毛。第三只雏燕停在巢中，畏葸地望着由巢中到圆木楼板的这段深渊般的距离。显然，他还没有完全学会灵巧地啄母亲送来的食物，气力不足使他产生犹疑。

中午，当我在桌旁坐下，他才从巢中跳出，而另两只雏燕则努力地查看着这间尘封的贮藏室。跳到桌面上，他就扑倒在那本厚厚的浓绿色封皮的《世界史》上了。我继续写作着，但是，从笔端流下无数蓝色字体的这种毫无意义的现象使他非常惊异。他那黑色的小眼睛猎人般灵活地眨动着。看来，只是由于一切燕子所具有的彬彬有礼的天赋，他才没有扑向这蓝色的行列。在柔和的薄光中，封面的折光使雏燕的白色胸脯染上了，一层绿色，黑色的羽毛也闪着奇妙的光芒，他简直变成一种奇异的不相识的鸟儿了。

雏燕们整日里都在家中嬉戏，压根儿没想到飞向窗子，看看街面。黄昏临近时，一只陌生的迷路的雏燕飞来了。他疲乏地扑进巢中。三只羽毛丰满的雏燕立即从贮藏室扑扑棱棱地飞来，好奇地望着来客。夜晚，雏燕们挤在一起入睡了。雄燕和雌燕却安歇在柴棚中的细木横梁上。清晨，那只年长的燕子来了，和迷路的流浪者说了句话儿，就一起飞去了，从此再也没有回来。

燕子哥儿们飞向街头的道路已经打开。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飞向窗口，由于风吹也是由于本领欠熟，他们扎煞着翅膀停在窗上，回头张望着。

啊，太阳！像海洋般辽阔和充满阳光的世界在怎样欢迎着他们啊！在大地和高空的彩云之间飘响着多少只鸟儿的鸣声啊！有多少没有见过的长满红色球果的大树在欢乐地摆动啊！有多少英武的大鸢在阳光下飞翔啊！每只雏

燕都在想着，他们一定也会成为那样强而有力的大鸟。但是，脚下的世界又是多么深啊，记得有一次爸爸和妈妈从窗上仰身而下，最初几乎完全没有展开翅膀，想到这里，心都收缩了。

燕子妈妈和燕子爸爸正停在横过道路的电线上，望着自己的孩子。

中午，我看到，这对父母怎样威武而又愤怒地在田间驱赶着鸱鹰。那只庞大的蠢笨的鸱鹰在麦茬地上空畏葸地退却着。他们则追逐着他，在他的身上盘旋着，扑到他的头上，用那小小的喙儿凶猛地啄着他。

从这天起，顶楼就空落了。一天夜里，雏燕们在窗口并肩地停了一会儿，望着夜空中黄色的牧夫星座。此后，就谁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过夜了。人们只是看到他们在家屋上，柴棚上，在枝叶繁茂的金色的菩提树上，在那充满了愉快劳动声音的出野上，幸福地飞翔着。他们彼此迎面地飞来又飞去，衔尾飞成个大圆圈，仿佛是一颗颗小小的黑色的行星。家屋、柴棚和菩提树都被穿织进由疾飞组成的迷蒙网眼中，仿佛它们也和燕子一起在蓝色的秋空中飞翔。

不久，又空落了，不仅在顶楼，就连周围也寂然无声了。听到的只有凋谢的树叶悄然落地的声音。禽鸟都飞走了，只有那些不愿长途跋涉到热带远方去的鸟儿才留了下来。在这样天高气爽的日子里，我是在田间电线杆下的新鲜干草垛上过夜的。一天深夜，在轻松的田野之梦中，我感到一双目光在望着我。我睁开了眼睛，迎面的电线上停落着一只燕子，她那小小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这是那只熟识的年长的燕子。她的目光仿佛是我所喜爱的歌曲的最后回声在我的心中回响着。

（丘琴 译）

草莓

〔皮〕伊瓦什凯维奇

伊瓦什凯维奇（1894—1980），波兰作家。多次获波兰国家文学奖和国
际文学奖。有长篇小说《红色的盾牌》、剧本《假面舞会》等。

时值九月，但夏意正浓。天气反常地暖和，树上也见不到一片黄叶。葱茏茂密的枝柯之间，也许个别地方略见疏落，也许这儿或那儿有一片叶子颜色稍淡；但它并不起眼，不去仔细寻找便难以发现。天空像蓝宝石一样晶莹璀璨，挺拔的槲树生意盎然，充满了对未来的信念。农村到处是欢歌笑语。秋收已顺利结束，挖土豆的季节正碰上艳阳天。地里新翻的玫瑰红土块，有如一堆堆深色的珠子，又如野果一般的娇艳。我们许多人一起去散步，兴味酣然。自从我们五月来到乡下以来，一切基本上没有变，依然是那碧绿的树，湛蓝的天，欢快的心田。

我们漫步田野。在林间草地上我意外地发现了一颗晚熟的硕大草莓。我把它含在嘴里，它是那样的香，那样的甜，真是一种稀世的佳品！它那沁人心脾的气味，在我的嘴角唇边久久地不曾消逝。这香甜把我的思绪引向了六月，那是草莓最盛的时光。

此刻我才察觉到早已不是六月。每一月，每一周，甚至每一天都有它自己独特的色调。我以为一切都没有变，其实只不过是一种幻觉！草莓的香味形象地使我想起，几个月前跟眼下是多么不一般。那时，树木是另一种模样，

我们的欢笑是另一番滋味，太阳和天空也不同于今天。就连空气也不一样，因为那时送来的是六月芬芳。而今已是九月，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能隐瞒。树木是绿的，但只须吹第一阵寒风，顷刻之间就会枯黄；天空是蔚蓝的，但不久就会变得灰惨惨；鸟儿尚没有飞走，只不过是天气异常的温暖。空气中已弥漫着一股秋的气息，这是翻耕了的土地、马铃薯和向日葵散发出的芳香。还有一会儿，还有一天，也许两天……

我们常以自己还是妙龄十八的青年，还像那时一样戴着桃色眼镜观察世界，还有着同那时一样的爱好，一样的思想，一样的情感。一切都没有发生任何的突变。简而言之，一切都如花似锦，韶华灿烂。大凡已成为我们的禀赋的东西都经得起各种变化和时间的考验。

但是，只须重读一下青年时代的书信，我们就会相信，这种想法是何其荒诞。从信的字里行间飘散出的青春时代呼吸的空气，与今天我们呼吸的已大不一般。直到那时我们才察觉我们度过的每一天时光，都赋予我们不同的色彩和形态。每日朝霞变幻，越来越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心性和容颜；似水流年，彻底再造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有所剥夺，也有所增添。当然，今天我们还很年轻——但只不过是“还很年轻”！还有许多的事情在前面等着我们去办。激动不安、若明若暗的青春岁月之后，到来的是成年期成熟的思虑，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是日益丰富的经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的落成。

然而，六月的气息已经一去不返了。它虽然曾经使我们惴惴不安，却浸透了一种不可取代的香味，真正的六月草莓的那种妙龄十八的馨香。

（韩逸 译）

孤独棵树

〔保〕埃林·彼林

埃林·彼林（1877—1949），保加利亚作家。有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多种，风格明快，有浓郁的泥土气息。

一阵肆虐的狂风从遥远的树林里刮来两颗种子，随意将它们分撒在田野里。雨水将它们润湿，泥土将它们埋藏，阳光给它们温暖。于是，它们在田地里长成了两棵树。

最初，它们十分矮小，然而无心的时间把它们高高地拉离地面。它们便能眺望得比从前远多了。

它们也能彼此看见了。

田野十分辽阔，直到那葱绿的平原的尽头，也看不到任何其他的树木，只有这两株远远分隔着的树，形影相依地佇立在田野中间。它们的枝桠纵横交错，仿佛是一些用来丈量这旷野的奇怪的标尺。

它们遥遥相望，彼此思念，彼此倾慕，然而，当春天来临，生命的力量给它们温暖，充盈的液汁在它们体内流动起来时，它们心中也勾起了对那永存的，同时也是永远离开子的母林的思念。

它们会心地摇动着树枝，相互默默地打着手势。当一只小鸟像一种心念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的时候，它们就高兴得战栗了起来。

狂风暴雨来临时，它们惶恐地东摇西摆，折断了树枝，呜呜地呻吟叫喊，

仿佛想挣脱地面，双方飞奔到一起，紧靠支撑，并在相互拥抱中获得解救。

夜晚到来，它们消失在黑暗中，重又被分隔开来。它们痛苦得如同病魔缠身，它们祈求地仰望天空，期望快快给它们送来白日的光辉，以求再能彼此相见。

如果猎人和干活的人坐在它们中一个的影子下休息，另一个就忧伤地喃喃低语，沉痛地诉说孤独的生活多么苦恼，离开亲人的日子过得多么缓慢、沉重、没有意义；它们的理想因得不到理解而消失；它们的希望因不能实现而破灭；找不到慰藉的爱情多么强烈，没有亲情的处境多么难以忍受。

（陈九瑛 译）

赤脚的孩子

〔保〕斯米尔宁斯基

斯米尔宁斯基（1898—1923），保加利亚诗人。生于小商贩家庭。只活了25岁，却留下了500多首诗和众多的讽刺散文。

黄昏了。慢慢地，像是偷偷地走着，紫丁香色的阴影落了下来，罩着森林。巨大的日轮在黄金和暗红的血的急流中快烧着了。大路像是死了的灰色的蛇，在静下的田野里躺着。看哪，那些赤脚的来了。三个，四个，六个。拖着装满了木柴和枯枝的小车，他们绷紧了他们的年轻的身体上的筋肉。帽檐撕破了的帽子，打着黑色的补丁的灰色的裤子，他们的血管——紧张得像船上的桅索一样。额上流着汗。城市又那么远！幼小的奴隶们，在你们的穷苦的羁轭之下，孩子们眼睛里燃烧着老人的安静的悲哀，城市很远！很远！许多写意的人要在你们身边走过，他们的汽车都要在你们身边开过去，他们一生中从来不曾尝过苦难的杯子——他们，使你们受苦的他们。他们知道什么？在佳姆—戈利雅的大饭店里，音乐队奏着乐，在别墅里，那么舒服，又那么开心！饥饿这黑鬼并不向那里伸手。烦恼也不在那里织着涂胶的网。他们知道什么？……

“妈妈，这些孩子为什么拖着车子？”一个在汽车里的小小的写意的人问着。

“已经是冬天了，他们拖木柴去。”

“他们不觉得太重吗？”

“不，亲爱的，他们已经弄惯了。”

那些赤脚的停下了，喘着气，满脸怨恨地望着，又拖起了他们的小车。他们用袖子揩去额上的汗，脏黑的脖子上的血管涨大了，又向前步去。一阵阵的灰土掩盖了他们，像生命一样灰色的、窒息的灰土……在第二辆车子的木柴上，坐着一个小小的助手——蓝眼睛的小姑娘。血，暗红的血迹，在她的小脚上凝结了。但是，她只望望天，望望田野，微笑着。你对谁笑，金发的小奴隶呀？对苦难……对你的雪白的、天真的灵魂，你笑着。你的青春用了温柔的、天鹅绒一样的眼睛望着。可是明天？明大，生命的灰色的急流就卷去了你的青春，也一样卷去了你的微笑。而且，拖着小车，这里看到黑暗的苦难，那里看到虚荣和水远的欢乐，你就不再微笑了。阴影要罩上你的天

佳姆—戈利雅：以前的贵族区，在索非亚附近。

真的脸，湿润的眼睛要露出仇恨，你就跟着你的褴褛的哥哥们，举起了你的小小的、黑黑的、握得紧紧的拳头：

“两个世界！一个是多余的！”

（孙用译）

父亲和我

〔瑞〕拉格尔克维斯特

拉格尔克维斯特（1891—1974），瑞典诗人、戏剧家、小说家。出生在一个铁路工人家庭。1951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记得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那时我快满十岁，父亲搀着我的手，一块儿去森林，去那里听鸟的歌声。我们挥手同母亲告别，她留在家里，因为要做晚饭，不能与我们同去。太阳暖暖地照着，我们精神抖擞地上了路。其实，我们并不把去森林，听鸟鸣看作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好像有多么希奇或怎么的。父亲和我都是在大自然的怀抱中长大的，熟悉了它的一切，去不去森林，是并不打紧的。当然，我们也不是今天非去不可，只是乘礼拜天，父亲休息在家罢了。我们走在铁路线上，这里一般是不让走的，但父亲在铁路工作，便享受了这份权利。这样，我们也就可以直接去森林，无需绕圈子、走弯路了。

我们刚走入森林，四周便响起了鸟雀的啁啾和其他动物的鸣叫。燕雀、柳莺、山雀和歌鸫在灌木丛里欢唱，它们悦耳的歌声在我们的身边飘荡。地面上铺满了一层厚厚的银莲花，白桦树刚绽出淡黄的叶子，松树吐出了新鲜的嫩芽，四周弥漫着树木的气息。在太阳的照射下，泥上腾起缕缕蒸汽。这里处处充满了生机。野蜂正从它们的洞穴里钻出；昆虫在沼泽地里飞舞；一只鸟突然像子弹似地从灌木丛中穿出，去捕捉那些虫类，而后，又用同样速度拍翼而下。正当万物欢跃的时候，一列火车呼啸着向我们驶来，我们跨到路基旁，父亲把两指对着礼帽，朝车上的司机行礼，司机也舞动一只手向我们回敬。这一切都在瞬间完成的。我们继续踏着枕木往前走，枕木上的沥青在烈日的曝晒下正在溶化。这里交杂着各种气味，有汽油的，有杏花的，有沥青的，也有石楠树的。我们迈着大步，尽量踩在枕木上，因为轨道上的石子太尖，会把鞋底磨坏的。路轨两旁竖着一根根的电线杆，人从旁边擦过时，它们会发出歌一般的声音，这真是一个迷人的日子！天空晶蓝透明，不挂一丝云彩。父亲说，这种天气是不多见的。过不久，我们来到铁轨右侧的燕麦地里。我们在这里认识的那个佃户，有一块火种地。燕麦长得又整齐又稠密，父亲带着行家的表情观察着它们，随后脸上露出满意的神态。那时，我对农家之事不怎么懂，因为我长时间住在城里。我们走过一座桥，桥下的小河很少有这么多水，河水在欢腾着流动。我们手拉着手，以免从枕木间掉下去。过桥不一会，便到了护路工的小屋，小屋掩映在浓密的翠绿之中，四周是苹果树和醋栗。我们走进去，和里面的人打招呼，他们请我们喝牛奶。然后，我们去看他们养的猪、鸡和盛开着鲜花的果树。看完了，又继续赶路。我们想去那条大河，那里的风景比哪儿都好，而且很别致。河流蜿蜒着北去，流经父亲童年的家乡。我们通常得走好长的路才返回，今天也一样。走了很久，几乎到了下一个车站，我们才收住脚。父亲只想看看信号牌是否放在不

适当的位置，他真细心。我们在河边停了下来，河水在烈日下轻缓地拍击着两岸，发出悠扬的声音。沿岸苍苍的落叶林把影子投在波光涟涟的河面上。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明亮、新鲜。微风从前面的湖上吹来。我们走下坡，顺着河岸走了一阵，父亲指点着钓鱼的地方。小时候，他常常一整天地坐在石上，垂着鱼杆静候鲈鱼，但往往连鱼的影子都见不着。不过，这种生活是很悠闲快活的。但现在没时间钓鱼了。我们在河边闲逛着，大声笑闹着，把树皮抛入河里，水波立刻将它们带走，又向河里扔小石块，看谁扔得远。父亲和我都快活极了。最后，我们感到有点累了，觉得已经尽兴，便开始往家里走。

这时，暮色降临了，森林起了变化，几乎快变成一片黑色。我们加快起脚步，母亲现在一定焦虑地等待我们回家吃饭。她总是提心吊胆，怕有什么事会发生。这自然是不会的。在这样好的日子里，一切都应该安然无事，一切都会叫人称心如意的。天空越来越暗，树的模样也变得奇怪，它们佇立着静听我们的脚步声，好像我们是奇异的陌生人。在一棵树上，有只萤火虫在闪动，它趴着，盯视黑暗中的我们。我紧紧抓着父亲的手，但他根本不看这奇怪的光亮，只是走着。天完全黑了，我们走上那座桥，桥下可怕声响仿佛要把我们一口吞掉，黑色的缝隙在我们的脚下张大着嘴，我们小心地跨着每道枕木，使劲拉着手，怕从上面坠下去。我原以为父亲会背我走的，但他什么也不说。也许，他想让我和他一样，对眼前的一切置之不理。我们继续走着。黑暗中的父亲神态自若，步履匀稳，他沉默着，在想自己的事。我真不懂，在黑暗中，他怎会如此镇定。我害怕地环顾四周，心扑通扑通地狂跳着。四下一片黑暗，我使劲地憋着呼吸。那时，我的肚里早已填满了黑暗。我暗想：好险呵，一定要死了。我清楚地记得那时我确实是这样想的。铁轨徒然地斜着，好像陷入了黑暗无底的深渊。电线杆魔鬼似地伸向天空，发出沉闷的声音，仿佛有人在地底下喁语，它上面的白色瓷帽惊恐地缩成一团，静听着这些可怕的声音。一切都叫人毛骨悚然，一切都像是奇迹，一切都变得如梦如幻，飘忽不定。我挨近父亲，轻声说：

“爸爸，为什么黑暗中，一切都这样可怕呀？”

“不，孩子，没什么可怕的。”他说着，拉住我的手。

“是的，爸爸，真可怕。”

“不，孩子，不要这样想，我们知道上帝就在世上。”

我突然感到我是多么孤独，仿佛是个弃儿。奇怪呀，怎么就我害怕，父亲一点也没什么，而且，我们想的不一樣。真怪。他也不说帮助我，好叫我不再担惊受怕，他只字不提上帝会庇护我。在我心里，上帝也是可怕的。呵，多么可怕！在这茫茫黑暗中，到处有他的影子。他在树下，在不停絮语的电话线杆里——对，肯定是他——他无处不在，所以我们才总看不到的。

我们默默地走着，各自想着心事。我的心紧缩成一团，好像黑暗闯了进去，并开始抱住了它。

我们刚走到铁轨转弯处，一阵沉闷的轰隆声猛地从我们的背后扑来，我们从沉思中惊醒，父亲蓦地将我拉到路基上，拉入深渊，他牢牢地拉着我。这时，火车轰鸣着奔来，这是一辆乌黑的火车，所有的车厢都暗着，它飞也似地从我们身旁掠过。这是什么火车？现在照理是没有火车的！我们惊惧地望着它，只见它那燃烧着的煤在车头里腾扬着火焰，火星在夜色里四处飞窜，司机脸色惨白，站着一动不动，犹如一尊雕像，被火光清晰地映照着。父亲

认不出他是谁，也不认识他。那人两眼直愣愣地盯视前方，似乎要径直向黑暗开去，深深扎入这无边的黑暗里。

恐惧和不安使我呼吸急促，我站着，望着眼前神奇的情景。火车被黑夜的巨喉吞掉了，父亲重新把我拉上铁轨，我们加快了回家的脚步。他说：

“奇怪，这是哪辆火车，那司机我怎么不认识？”说完，一路没再开口。

我的整个身子都在颤栗，这话自然是对我说的，是为了我的缘故。我猜到这话的含意，料到了这欲来的恐惧，这陌生的一切和那些父亲茫然无知、更不能保护我的东西。世界和生活将如此在我的面前出现！它们与父亲那时安乐平安的世界截然不问。啊，这不是真正的世界，不是真正的生活，它们只是在无边的黑暗中冲撞、燃烧。

（李笠 译）

夜莺

〔西〕麦斯特勒斯

麦斯特勒斯（1851—？），西班牙作家。创作有剧本 22 部，另有诗歌、散文，并兼长音乐与绘画。

—

当年青的夜莺们学会了“爱之歌”，他们就四散地在杨柳枝间飞来飞去，大家都对自己的爱人唱着——在认识之前就恋爱了的爱人。

大家都唱给自己的爱人听，除了一只夜莺，他抬起了头，凝望着天空，并不歌唱着过了一整夜。

“他还不曾懂得那‘爱之歌’哩！”——其余的夜莺们互相说着。——他们就用了轻快的声音欢乐地杂乱地唱着讥刺的歌。

二

他其实知道那“爱之歌”的，然而唉，这不幸的夜莺却在上面，在群星运行着的青青的天空看见了一颗星，她眨着眼睛望着他。

她望着他，慢慢地、慢慢地向下沉着，在黎明之前不见了；这不幸的夜莺望着她，目不转睛地望着——当那颗星下去了之后，他仍是出神地、悲哀地等到夜间。

黑夜来了，这夜莺就歌唱着，用了低低的声音——极低的——向着那颗星；歌声一天一天地响了起来，到盛夏的时候，他已经用响亮的声音歌唱着了，很响的——他整夜地唱着，并不望一望旁边。而天上呢，那颗星眨着眼，永远地望着他，似乎是很快乐地听着他。

等到这爱情的季节一过去，夜莺们都静下了，离开了杨柳树，今天这一只，明天别的一只。这不幸的夜莺却永远地停在最高的枝头，向着那颗星歌唱。

三

许多的夏季过去了，新爱情赶走了旧爱情，而那“爱之歌”却永远是新鲜的，每一只夜莺都向着自己的新爱人歌唱……但是这不幸的夜莺还是向那颗星唱着。

在夜里，并不注意的，在他的周围，已经有比他更年青的声音歌唱着了。在夜里，简直并不想到他的兄弟们是全都死掉了；这向天上望着的、向那颗

星歌唱着的夜莺，从最高的枝头跌下来死了。

那时候，那些年青的夜莺们——每夜每夜向着他们的新爱人唱着歌的那些——不再歌唱了，他们用了杨柳叶掩盖了他，说他是一切夜莺中最伟大的诗人。可是他们却永远不曾知道，他正是在杨柳树间的一切夜莺中受了最多的苦难的。

（孙用译）

手风琴颂

〔西〕巴罗哈

巴罗哈（1872—1956），两班牙作家。出生于一个工程师家庭。创作 80 多部小说和众多的诗歌、剧本和回忆录。

有一个礼拜天的傍晚，诸君在亢泰勃利亚海的什么地方的小港口，没有见过黑色的双桅船的舱面，或是旧式海船上，有三四个戴着无边帽的人们，一动不动的倾听着一个练习水手用了旧的手风琴拉出来的曲子么？

黄昏时分，在海里面，对着一望无涯的水平线，总是反反复复的那感伤的旋律，虽然不知道为什么，然而引起一种严肃的悲哀的。

旧的乐器，有时失了声音，好像哮喘病人的喘息。有时是一个船夫低声的合唱起来。有时候，则是刚要涌上跳板，却又发一声响，退回去了的波浪，将琴声、人声，全都消掉了。然而，那声音仍复起来，用平凡的旋律和人人知道的歌，打破了平稳的寂寞的休息日的沉默。

当村庄上的老爷们漫步了回来；乡下的青年们比赛完打球，广场上的跳舞愈加热闹，小酒店和苹果酒吧间里坐满了客人的时候；潮湿得发黑了的人家的檐下，疲倦似的电灯发起光来，裹着毯子的老女人们做着念珠祈祷，或是九日朝山的时候，在黑色双桅船，或者装着水门汀的旧式海船上，手风琴就将悲凉的，平凡到谁都知道的，悠扬的旋律，陆续地抛在黄昏的沉默的空气中。

唉唉，那民众式的，从不很风流的乐器的肺里漏出来的疲乏的声音，仿佛要死似的声音所含有的无穷的悲哀呵！

这声音，是说明着恰如人生一样地单调的东西；既不华丽，也不高贵，也非古风的东西；并不奇特，也不伟大，只如为了生存的每日的劳苦一样，不足道的平凡的东西的。

唉唉，平凡之极的事物的玄妙的诗味呵！

开初，令人无聊，厌倦，觉得鄙俚的那声音，一点点的露出它所含蓄的秘密来了，渐渐的明白，透澈了。由那声音，可以察出那粗鲁的水手，不幸的油夫们的生活的悲惨；在海和陆上，与风帆战，与机器战的人们的苦痛；以及凡有身穿破旧难看的蓝色工衣的一切人们的困惫来。

唉唉，不知骄盈的手风琴呵！可爱的手风琴呵！你们不像自以为好的六弦琴那样，歌唱诗底的大谎话。你们不像风笛和壶笛那样，做出牧儿的故事来。你们不像喧嚣的喇叭和勇猛的战鼓那样，将烟灌满了人们的头里。你们是你们这时代的东西。谦逊，诚恳，稳妥地像民众，不，恐怕像民众而至于到了滑稽程度了。然而，你们对于人生，却恐怕是说明着那实相——对着无涯际的地平线的，平凡，单调，粗笨的旋律——的罢……

(鲁迅 译)

大海日出

〔日〕德富芦花

德富芦花(1868—1927)，日本小说家、散文家。出生于熊本县一个贵族家庭。有小说《不如归》、《黑潮》和散文集《自然与人生》等。

撼枕的涛声将我从梦中惊醒，随起身打开房门。此时正是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清晨，我正在铫子的水明楼之上，楼下就是太平洋。

凌晨四时过后，海上仍然一片昏黑。只有澎湃的涛声。遥望东方，沿水平线露出一带鱼肚白。再上面是湛蓝的天空，挂着一弯金弓般的月亮，光洁清雅，仿佛在镇守东瀛。左首伸出黑黝黝的犬吠岬。岬角尖端灯塔上的旋转灯，在陆海之间不停地划出一轮轮白色的光环。

一会儿，晓风凛冽，掠过青黑色的大海。夜幕从东方次第揭开。微明的晨光，踏着青白的波涛由远而近。海浪拍击着黑色的矶岸，越来越清晰可辨。举目仰望，那晓月不知何时由一弯金弓化为一弯银弓，蒙蒙东天也次第染上了清澄的黄色。银白的浪花和黝黑的波谷在浩渺的大海上明灭。夜梦犹在海上徘徊，而东边的天空已睁开眼睫。太平洋的黑夜就要消逝了。

这时，曙光如鲜花绽放，如水波四散。天空，海面，一派光明，海水渐渐泛白，东方天际越发呈现出黄色。晓月、灯塔自然地黯淡下来，最后再也寻不着了。此时，一队候鸟宛如太阳的使者掠过大海。万顷波涛尽皆企望着东方，发出一种期待的喧闹——无形之声充满四方。

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眼看着东方迸射出金光。忽然，海边浮出了一点猩红，多么迅速，使人无暇想到这是日出。屏息注视，霎时，海神高擎手臂。只见红点出水，渐次化作金线，金梳，金蹄。随后，旋即一摇，摆脱了水面。红日出海，霞光万斛，朝阳喷彩，千里熔金。大洋之上，长蛇飞动，直奔眼底。面前的矶岸顿时卷起两丈多高的金色雪浪。

(陈德文 译)

晨霜

〔日〕德富芦花

我爱霜，爱它清凛、洁净；爱它能报知响晴的天气。

最清美的，是那白霜映衬下的朝阳。

有一年十二月末尾，我一大早从大船户冢这地方经过。那是个罕见的霜晨，田野和房舍上像下了一层薄薄的细雪，村庄的竹林和常绿树木也是一片银白。

顷刻间，东方天空露出了金色，杲杲旭日，升上没有一丝云翳的空中，霞光万道，照耀着田野、农舍。那粒粒白霜，皎洁晶莹，对着太阳的一面，银光闪烁；背着太阳的一面，透映着紫色的暗影。农舍，竹林，以及田地里堆积的稻草垛，就连那一寸高的稻茬上，也是半明半暗，半白半紫。一眼望去，所见之处，银光紫影，相映成趣。紫影中仍然可以隐隐约约看到霜，大

地简直成了一块紫水晶。

一个农夫站在霜地里烧稻草，青烟蓬蓬，散开去，遮蔽了太阳，变成银白色。逢到霜重，那青烟竟也带上了一层淡紫色。

于是，我爱霜，爱得越发深沉了。

（陈德文 译）

日本的庭园

〔日〕室生犀星

室生犀星（1889—1962），日本诗人、小说家。有诗集《爱的诗集》等。小说代表作为《性觉醒的时候》、《杏子》等。

纯日本美的最高表现是日本的庭园。远州、梦窗 等人均为日本庭园方面的专家。他们在庭园中埋下自己的智慧和学问，并以泥土覆盖其上，以求无闻。那些既非专家又无盛名的市井园工呕心沥血建起的庭园中，也埋藏着知识和学问。

选园和陶器、纺织、绘画、雕刻之间存在联系已无须赘言，它和烹调、树龄、茶叶及香道 等也有联系。作为造园人不能不注意到所有这些联系都埋伏于他们企图通过的捷径上。结果，他们在精神修养方面也要下决心使自己具有人类的最高敏感性、最优秀品质以及高雅情趣。我觉得造园人未完成自身建设是不可染指庭园的，未达到把庭园当做女孩游戏用的沙袋儿置于掌中信手把玩、随意赋形之前，至少要把普通人应学的一切学完，方可深入园中。造园人既需钢铁般的意志，又要有诗人那种看见一枝花也能为之动心的多情善感，至于对庭园作最后润色阶段，即十人搬运的巨石要用一根手指来点动正位的时候，也需怀着争取最后胜利的信心，奋力为之。只要深入园中，没有一件事是轻易可成的。在此领域中，最忌讳说：“可以了吧！”“差不多啦！”他们一旦前进，就决不会后退。造园人的结局多半是倾家荡产，困居陋室。

观赏庭园，选好时间是很重要的。有的庭园一清早看起来美，也有的在下午阳光斜射时显得华丽多彩。因此，观园时要向庭园主人请教何时为佳。如果造次而来，来即求观，那是缺乏教养的表现。这同人家正伏案读书，你不宣而入，并且长坐不走是一样的。多数庭园，上午观看则以十点前为好，因为此时阳光作斜线移动；下午，只要避开太阳直射的一至三点钟，到了红阳夕照时分，不论哪类庭园都很美丽。因此，在这两段时间里观赏庭园，可以说是恰当其时，不会有失礼仪的。

若是夕阳西下、黄昏降临前一个小时左右，观赏暮色中的庭园，则不受春夏秋冬限制，时间效果最好。

观看红日西沉、夜幕四合的庭园，以及最后瞧一眼庭园隐没于夜色中的情景，实际是捕捉庭园所持有的精神。然而，这神秘莫测之处，恐怕唯有庭园主人能经常瞥见，他人是无法看到的。当夜深人静，庭园宛如美女梳妆打

远州本名小堀政一（1579—1647），曾任远江守，江户前期造园专家。梦窗名疏石（1276—1351），南北朝时代临济宗僧人，精于造园艺术。

日本古时燃烧各种香木欣赏味道，评定优劣的一种艺术。

扮、行将就寝时，园中一切完全融为一体，出现美的一瞬。此刻，花、石、木都将分别同观者的心联系在一起，观赏者如果有所感怀，或者思考人间大事，花、石、木都会为之增美益辉。假如有人瞅着庭园思索有关建筑、造园，知识、睿智以及学问等方面的问题，他会发觉庭园温情地帮助他找到运用知识学问、聪明才智的路子。据说泷田樗荫先生就曾靠在背椅上，凝望庭园，开动脑筋，物色到为其杂志撰文的作家和评论家。不仅如此，建筑家和有志于事业的人，也有时凝望庭园，筹划工作的吧。战国时代，主将们为了运筹明日的战斗，曾是多么需要庭园的宁静啊！

我近来觉得，庭园中既不需树木，又不要石块之类。单有篱笆即可，光看篱笆，其它就看泥土或踏脚石，或青苔；树木要尽量减少，石头也要尽可能省去。何故如此？因为篱笆在庭园中最先映入眼帘，而且，不论从前边、后边，还是客厅都看得见。我想若有整齐美观的篱笆墙，光看此墙就足矣！至于狭小市井庭园，我更期望只要能瞧见篱墙就可以了。龙安寺四周以瓦顶墙环抱石庭，是因为如无此墙则有使石庭失去完整、紧凑之感。市井小庭园如依照四时节气，把各种盛开的花本作成植物篱笆，那么单看这种篱墙也满好看的。那种纷然杂植的狭小院落，极易令人联想生活上的懒散。庭园是日本礼仪服饰的表现，即使在贫穷狭窄的庭园中也有日本肌体的存在。建造庭园并非奢侈浪费，如果说我们从茶室的陈设能直接了解父母的活生生的历史，我们能亲身感受到骨肉之情的话，那么庭园中哪怕一块山石，一棵凤仙花，也能告诉我们家庭的历史。

多少讲究一点的庭园，只要看见瓦顶墙就满好，瞧着瓦与土的墙，能破除人们在造园中的贪多喜杂的成见，但是如果到达这一步，便意味着此人临近寿终之年了。一个人，一生中总是营造华美的庭园，后来又整日观赏瓦与土，而对山石、灯笼及花木之类不再注目，这种人方可称为独立的造园师。假如有这样的人——他不拥有什么院落，从来都在头脑中建造庭园，那么说不定此人最终只观赏篱墙与泥土就十分心满意足了。那些遍观天下名园的人自然是什么也不需要！

旅行当中，我在深山的小路上发现一株幼树，枝头结了五六颗毛栗。我觉得结栗的枝条很美，于是盼望它快些长大，打算回东京那天把它带回去。我每天清晨散步，路过小树旁时，总要瞅上几眼。本来毫无用场的青毛栗竟逐日肥实，仿佛躲在枝条之间悄声诉说爱情的姑娘，眼看那果实丰满起来。

一天清晨，我觉得应该把栗枝剪回来，就带着剪刀去了。可是到那儿一看，毛栗一个不剩，被揪得精光。看样子是小孩干的，起初以为看错枝条，满树寻找，结果还是那一枝。我茫然若失，站在渺无人烟的深山中，咬着嘴唇，怨悔不已。

（周祥峯 译）

我的伊豆

指 1476 年“应仁之乱”以后至 1568 年织田信长开始统一天下为止的一段历史时期。

龙安寺是日本京都有名的古代庭园之一。创建于 1450 年。整个庭园未植草木，只以白沙铺地，布置了大小 15 块形状各异的石头。故又称“石庭”。

原为僧房、寺庙的照明用具，以石、竹、本等为框，糊以纸、纱等。现主要用于装饰庭园。

〔日〕川端康成

川端康成（1899—1972），日本作家。生于大阪府茨木市。日本“新感觉派”的代表人物。196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为《伊豆的舞女》、《雪国》等。

伊豆是诗的故乡，世上的人这么说。

伊豆是日本历史的缩影，一个历史学家这么说。

伊豆是南国的楷模，我要再加上一句。

伊豆是所有的山色海景的画廓，还可以这么说。

整个伊豆半岛是一座大花园，一所大游乐场。就是说，伊豆半岛到处都具有大自然的惠赠，都富有美丽的变化。

如今，伊豆有三个入口：下田，三岛修善寺，热海。不管从哪里进去，首先迎接你的，是堪称伊豆的乳汁和肌体的温泉。然而，由于选择的入口不同，你会感到有三个各不相同的伊豆呢。

北面的修善寺和南面的下田这两条通道，在天城山口相会合。山北称外伊豆，属田方郡，山南称内伊豆，属贺茂郡。南北两面不仅植物种类和花期各异，而且山南的天空和海色，都洋溢着南国的气息。天城火山脉东西约四十四公里，南北约二十四公里，占据着半岛的三分之一。海面的黑潮从三面包围着半岛。这山，这海，便是给伊豆增添光彩的两大要素。倘若把茶花当作海岸边的花，那么，石楠花就是天城山上的花。山谷幽邃，原生林木森严茂密，使你很难想象这原是个小小的半岛。天城山是闻名的狩鹿的场所，只有翻过这座山峦，才能尝到伊豆旅情的滋味。

开往热海的火车时髦得很，称为“罗曼车”。情死是热海的名产。热海是伊豆的都会，它是在关东温泉之乡中富有现代特征的城市。倘若把修善寺称为历史上的温泉，那么，热海便是地理上的温泉。修善寺附近，清静，幽寂；热海附近，热烈，俏丽。伊豆到伊东一带的海岸线，令人想起南欧来，这里显示着伊豆明朗的容颜。同是南国风韵，伊豆的海岸线多像一曲素朴的牧歌啊。

伊豆有热海、伊东、修善寺和长冈四大温泉，共有二三十个喷口，仅伊东就有数百处泉流。这些都是玄岳火山、天城火山、猫越火山、达磨火山的遗迹。伊豆，是男性火山之国的代表。此外，热海的间歇泉，下加茂峰的吹上温泉，拍击着半岛南端的石廊崎的巨涛，狩野川的洪水，海岸线的岩壁，茂盛的植物……所有这些，都带着男性的威力。

然而，各处涌流的泉水，使人联想起女乳的温暖和丰足，这种女性般的温暖与丰足，正是伊豆的生命。尽管田地极少，但这里有合作村，有无税町，有山珍海味，有饱享黑潮和日光馈赠，呈现着麦青肤色的温淑的女子。

铁路只有热海线和修善寺线，而且只通到伊豆的入口，在丹那线和伊豆环线建成之前，这里的交通很是不便。代之而起的是四通八达的公共汽车。走在伊豆的旅途上，随时可以听到马车的笛韵和江湖艺人的歌唱。

主于道随着海滨和河畔延伸。有的由热海通向伊东，有的由下田通向东海岸，有的沿西海岸绵延开去，有的顺着狩野川畔直上天城山，再沿着海津川和逆川南下……。温泉就散缀在这些公路的两旁。此外，由箱根到热海的山道，猫越的松崎道，由修善寺通向伊东的山道，所有这些山道，也都把伊

豆当成了旅途中的乐园和画廊。

伊豆半岛西起骏河湾，东至相模湾，南北约五十九公里，东西最宽处约三十六公里，面积约四百零六平方公里，占静冈县的五分之一。面积虽小，但海岸线比起骏河、远江两地的总和还长。火山重叠，地形复杂，致使伊豆的风物极富于变化。

现在，人们都这么说，伊豆的长津吕是全日本气候最宜人的地方，整个半岛就像一个大花园。然而在奈良时代，这里却是可怕的流放地。到源赖朝举兵时，才开始兴旺发达起来。幕府末期，曾一度有外国黑船侵入。这里的史迹不可胜数，其中有范赖、赖家遭受禁闭的修善寺，有掘越御所的遗址，有北条早云的韭山城等。

请不要忘记，自古以来，伊豆在日本造船史上，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这正因为伊豆是大海和森林的故乡啊。

（陈德文 译）

花未眠

〔日〕川端康成

我常常不可思议地思考一些微不足道的问题。昨日一来到热海的旅馆，旅馆的人拿来了与壁龛里的花不同的海棠花。我太劳顿，早早就入睡了。凌晨四点醒来，发现海棠花未眠。

发现花未眠，我大吃一惊。有葫芦花和夜来香，也有牵牛花和百合花，这些花差不多都是昼夜绽放的。花在夜间是不眠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可我仿佛才明白过来。凌晨四点凝视海棠花，竟觉得它美极了。它盛放，含有一种哀伤的美。

花未眠这众所周知的事，忽然成了新发现花的机缘。自然的美是无限的。人感受到的美却是有限的。正因为人感受美的能力是有限的，所以说人感受到的美是有限的，自然的美是无限的。至少人的一生中感受到的美是有限的、是很有限的。这是我的实际感受，也是我的感叹。人感受美的能力，既不是与时代同步前进，也不是伴随年龄而增长。凌晨四点的海棠花，应该说也是难能可贵的。如果说，一朵花很美，那么我有时就会不由自主地日语道：要活下去！

画家雷诺阿说：只要有点进步，那就是进一步接近死亡。这是多么凄惨啊。他又说：我相信我还在进步。这是他临终的话。米开朗基罗临终的话也是：事物好不容易如愿表现出来的时候，也就是死亡。米开朗基罗享年八十九岁。我喜欢他的用石膏套制的脸型。

毋宁说，感受美的能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是比较容易的。光凭头脑想象是困难的。美是邂逅所得，是亲近所得，这是需要反复陶冶的。比如唯一一件的古代美术作品，成了美的启迪，成了美的开光，这种情况确是很多。所以说，一朵花也是好的。

凝视着壁龛里摆着的一朵插花，我心里想道：与这同样的花自然开放的

米开朗基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艺术家之擅长雕刻、绘画等。

佛语，谓佛像开眼之光明，亦称“开眼”。

时候，我会这样仔细凝视它吗？只摘了一朵花插入花瓶，摆在壁龛里，我才凝视注视它。不仅限于花。就说文学吧，今天的小说家如同今天的歌人一样，一般都不怎么认真观察自然。大概认真观察的机会很少吧。壁龛里插上一朵花，要再挂上一幅花的画。这画的美，不亚于真花的当然不多。在这种情况下，要是画作拙劣，那么真花就更加显得美。就算画中花很美，可真花的美仍然是很显眼的。然而，我们仔细观赏画中花，却不怎么留心欣赏真的花。

李迪、钱舜举也好，宗达、光琳、御舟以及古径也好，许多时候我们是从他们描绘的花画中领略到真花的美。不仅限于花。最近我在书桌上摆上两件小青铜像，一件是罗丹创作的《女人的手》，一件是玛伊约尔创作的《勒达像》。光这两件作品也能看出罗丹和玛伊约尔的风格是迥然不同的。从罗丹的作品中可以体味到各种的手势，从玛伊约尔的作品中则可以领略到女人的肌肤。他们观察之仔细，不禁让人惊讶。

我家的狗产崽，小狗东倒西歪地迈步的时候，看见一只小狗的小小形象，我吓了一跳。因为它的形象和某种东西一模一样。我发觉原来它和宗达所画的小狗很相似。那是宗达水墨画中的一只在春草上的小狗的形象。我家喂养的是杂种狗，算不上什么好狗，但我深深理解宗达高尚的写实精神。

去年岁暮，我在京都观赏晚霞，就觉得它同长次郎使用的红色一模一样。我以前曾看见过长次郎制造的称之为夕暮的名茶碗。这只茶碗的黄色带红釉子，的确是日本黄昏的天色，它渗透到我的心中。我是在京都仰望真正的天空才想起茶碗来的。观赏这只茶碗的时候，我不由地浮现出坂繁二郎的画来。那是一幅小画。画的是在荒原寂寞村庄的黄昏天空上，泛起破碎而蓬乱的十字形云彩。这的确是日本黄昏的天色，它渗入我的心。坂本繁二郎画的霞彩，同长次郎制造的茶碗的颜色，都是日本色彩，在日暮时分的京都，我也想起了这幅画。于是，繁二郎的画、长次郎的茶碗和真正黄昏的天空，三者在我心中相互呼应，显得更美了。

那时候，我去本能寺拜谒浦上玉堂的墓，归途正是黄昏。翌日，我去岚山观赏赖山阳刻的玉堂碑。由于是冬天，没有人到岚山来参观。可我却第一次发现了岚山的美。以前我也曾来过几次，作为一般的名胜，我没有很好地欣赏它的美。岚山总是美的。自然总是美的。不过，有时候，这种美只是某些人看到罢了。

我之发现花未眠，大概也是由于我独自住在旅馆里，凌晨四时就醒来的缘故吧。

（叶谓渠 译）

蒲公英

〔日〕壶井荣

壶井荣（1900—），日本女作家。生于香川县小豆岛的一个农民家庭。主要作品有《我的百花故事》等。

玛伊纳尔（1861—1944）：法国雕刻家。

希腊神话中斯巴达国国王之妻。

田中长次郎（1516—1592）；日本素陶制品的鼻祖

“提灯笼，掌灯笼，聘姑娘，扛箱笼……”

村里的孩子们一面唱，一面摘下蒲公英，深深吸足了气，“甫”的一声把茸毛吹去。

“提灯笼，掌灯笼，聘姑娘，扛箱笼，甫！”

蒲公英的茸毛像蚂蚁国的小不点儿的降落伞，在使劲吹的一阵人工暴风里，悬空飘舞一阵子，就四下里飞散开，不见了。在春光弥漫的草原上，孩子们找寻成了茸毛的蒲公英，争先恐后地赛跑着。我回忆到自己跟着小伴们在草原上来回奔跑的儿时，也给孩子一般的小儿子，吹个茸毛给瞧瞧：

“提灯笼，掌灯笼，聘姑娘，扛箱笼，甫！”

小儿子高兴了，从院里的蒲公英上摘下所有的茸毛来，小嘴里鼓足气吹去。茸毛像鸡虱一般飞舞着，四散在狭小的院子里，有的越过篱笆飞往邻院。

一旦扎下根，不怕遭践踏被蹂躏，还是一回又一回地爬起来，开出小小花朵来的蒲公英！

我爱它这忍耐的坚强和朴素的纯美，曾经移植了一棵在院里，如今已经八年了。虽然爱它而移植来的，可是动机并不是为风雅或好玩。在战争激烈的时候，我们不是曾经来回走在田野里寻觅野草来么？那是多么悲惨的时代！一向只当做应时野菜来欣赏的鸡筋菜、芹菜，都个能算野菜，变成美味了。

我们乱切一些现在连名儿都记不起来的野草，掺在一起趴煮成吃得碗都懒得端的稀粥来，有几次吃的就是蒲公英。据新闻杂志的报导，把蒲公英在开水里烫过，去了苦味就好吃的。我们如法炮制过一次，却再没有勇气去找来吃了。就在这一次把蒲公英找来当菜的时候，我偶然忆起儿时唱的那首童谣，就种了一棵在院子里。

蒲公英当初是不大愿意被迁移的，它紧紧趴住了根旁的土地，因此好像受了很大的伤害，一定让人以为它枯死；可是过了一个时期，又眼看着有了生气，过了二年居然开出美丽的花来了。原以为蒲公英是始终趴在地上的，没想到移到土壤松软的菜园之后，完全像蔬菜一样，绿油油的嫩叶冲天直上，真是意想不到的。蒲公英只为长在路旁，被践踏、被蹂躏，所以才变成了像趴在地上似的姿势的么？

从那以后，我家院子里蒲公英的一族就年复一年地繁殖起来。

“府上真新鲜，把蒲公英种在院子里啦。”

街坊的一位太太来看蒲公英时这样笑我们。其实，我并不是有心栽蒲公英的，只不过任它繁殖罢了。我那个像孩子似的儿子来我家，也和蒲公英一样的偶然。这个刚满周岁的男孩子，比蒲公英迟一年来到我家的。

男孩子和紧紧趴住扎根的土里，不肯让人拔的蒲公英一样，他初来时万分沮丧，没有一点精神。这个“蒲公英儿子”被夺去了抚养他的大地。战争从这个刚一周岁的孩子身上夺去了父母。我要对这战争留给我家的两个礼物，喊出无声的呼唤：

“须知你们是从被践踏，被蹂躏里，勇敢地生活下来的。今后再遭践踏、再遭蹂躏，还得勇敢地生活下去，却不要再尝那已经尝过的苦难吧！”

我怀着这种情感，和我那孩了一般的小儿子吹着蒲公英的茸毛：

“提灯笼，掌灯笼，聘姑娘，扛箱笼……”

（肖肖 译）

春将至

〔日〕井上靖

井上靖（1907—1991），日本作家。出生于北海道旭川。代表作有《斗牛》、《冰壁》、《苍狼》、《敦煌》等。

过了年，把贺年片整理完毕，就会感到春天即将来临的那种望春的心情抬起头来。

翻看年历，方知小寒是一月六日，一月二十一日为大寒。一年中，这时期寒气最为凛冽。实际上日本列岛的北侧正被厚厚的积雪覆盖着，南半部的天空也多是呈现着欲降白雪的灰色。当然也有时遍洒新春的阳光，却不会持久，灰色天空即刻就会回来，寒气也相随而至，不几天即将降雪吧。

严冬季节，寒气袭人，理所当然；在这种情况下等待春天的心情，是任何人都会产生的。不光是住在无雪的东京和大阪，即便是北海道和东北一带雪国的人们，依然是没有两样的。总之，生活在全被寒流覆盖着的日本列岛的一切人，不管有雪，抑或是无雪的地方，只要新年一过，都会感到春日的临近，而等待着春天。

我喜爱这种等待春天的心境。住在东京的我，尽管是很少，但也能捕捉到一点春天的信息。今晨，从写作间走下庭院中去，只见一棵红梅和另一棵白梅的枝上长满牙签尖端般小而硬的蓓蕾。

我的幼年在伊豆半岛的山村度过，家乡的庭院多梅树，初春季节齐放白英。没有樱树，也没有桃树，只种了一片小小的海林。也许是由于幼年时代熟悉梅树，直到过了半个世纪的现在，依然喜爱梅花。梅花，对于我，已经成为特殊的花。

如今，故乡家院里的梅树减少了，而且年老了，已经看不到幼年时代那种纯白的花朵。即便同是昔日的白花，却略含黄色，并不像《万叶集》和歌中吟咏的酷似雪花的那样洁白了。

今朝春雪降，洁白似云霞；

梅傲严冬尽，竞相绽白花。（8—1649）

犹如观白雪，缓缓降天涯；

朵朵频飞落，不知是何花。（8—1420）

前一首的作者是犬伴家持，后者是骏河采女。读了这类和歌，那种纯白的沁人心脾的白梅，立刻就会浮现于眼帘。

故里家中的梅树都已枯老，但东京书斋旁的唯一的一株白梅，却尚年轻，因而花是纯白的。

梅树过早地长出坚硬的小蓓蕾，这个季节可还没着花。正是在这尚未着花的时刻，自然地培育着一种望春的心情吧。水仙的黄花，山茶的红花，恐怕是这个季节屈指可数的花朵了。

去岁之暮接近年关的时候，我瞻仰桂离宫，广阔的庭园里也未看到花开，只见落霜红和朱砂根的蓓蕾，在广阔庭园的角落里，隐约地闪烁着动人的红光。这个季节，仿佛是树木的蓓蕾代替花朵炫耀着自己的地位。

乘此雪将融，会当山里行：

且赏野桔果，光泽正莹莹。（19—4226）

这也是大伴家持的歌。野桔即是紫金牛，我觉得紫金牛的红色小蓓蕾映衬着皑皑白雪的光景，也许确实具有踏雪前去观赏的价值哩。

前面讲过，我喜爱这种在几乎无花的严冬季节等待春天的心情。每日清晨，坐在写作间前廊子的藤椅上，总是发觉自己沉浸在这样的情致之中。眼下还是颗颗坚硬的小蓓蕾，却在一点点长大，直到那繁枝上凛然绽满白花，这种等待春天的情致始终孕育在心的深处。

我出国旅行，总是初夏或仲秋季节回来。当然，也并非出于什么理由做了这样的决定，而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结果。然而，如今却想在什么时候，在那春天已经有了信息却难于降临的二月底或三月初，结束国外旅行，重踏日本的土地。那时，我想一定会深刻地感受到日本节气变化的微妙，和随之改换面貌的日本这一季节景物的细致美。

然而，这种等待春天的一、二、三月期间，大气中的自然运行，却是非常复杂微妙，春天决不是顺顺当当地走向前来的。

小寒、大寒，大致都是一月初或月中，因此，新春一月便是一年中最低的时节，一直要持续到二月四日的立春时分。当然，这不过是历书上的事，实际上也并不如此规规矩矩。有时小寒比大寒还冷，又有时大小寒都不那么冷，等到二月立春之后，才真正冷上一阵子。不，与其说冷上一阵子，毋宁说这种情形居多。

但是，尽管只是历书上写着，立春这个词，也蕴含着一种难以言状的明朗性。过了年，春天就近了；春天近了，等待春天到来的心情便活跃起来。历书上的立春，使人怀起一种期待：这回春天可真要来了！

实际上，春天总是姗姗来迟，寒冬依然漫长，然而，千真万确，春天正在一步步走近，只是很难看到它会加快步子罢了。这种春日来临的步调，恐怕是日本独有的；似乎很不准确，实际上却准确得出乎意料。

人们都把立春后的寒冷叫作余寒，实际上远远不是称为余寒的一般寒冷。这时期，既会降雪，一年中最冷的寒气也会袭来。然而，即便是这种寒气，等一近三月，便一点一点地减轻，简直是人们既有所感，又无察觉的程度。

不过，即便进了三月，春天依然没有露面。只是弄好了，阳光、天色和树木的姿容，会不觉间给人以早春的感觉，余寒会变成名符其实的春寒。这样，与此同时，连那些从天上降下的东西，那种降落的样子，也会多少发生些变化。那就是“春雪”、“淡雪”和“春霰”。总之，春寒会千方百计改变着态度，时而露出面孔来，时而又把身子缩了回去。

在这样的三月里，有一次寒流袭击了日本列岛的中部，正是三月十三日奈良举行汲水活动的当口。近畿一带，奇怪的是这时节却受到寒流的洗礼。也正在此时，我在东京的家，三月初开始着花的白梅达到盛开时分。每年，当我望见白梅盛开，便又一度想到历书上的记载。于是发现，大抵上相当于汲水日，或在其以前以后两三天，并且就在两三天里气温下降，十分寒冷。我的眼前浮现出，在奈良古寺的殿堂里，松枝火炬照亮黑暗的情景。看来，也许并非照亮了黑暗，而是照亮了寒流。这时节的春寒，确实是不容怀疑的。

白梅是在汲水时节盛开，红梅却只乍开三分。白梅在三月末凋零殆尽，

红梅却进了四月，还多是保存着凋余的疏花。在那白梅开始凋落的时分，杏花和李花就开始着花，好不容易春天才正式来到人间。

然而，三月末，或是四月初，我家的红梅繁花正盛的时节，还要再来一次寒流。那正是比良湾风浪滔滔的季节。自古以来，就流传着比良大明神修讲《法华经》之时，琵琶湖便风涛大作，寒气袭来。实际上，这时节京都和大阪地方还要经受一次最后的寒流袭击。不只是京阪一带，东京也是如此。

这样，与杏、李大致同时，桃树也开始着花。杏树的花期较短。刚刚看到开了花，一夜春风就会吹得落英缤纷，或是小鸟光临，刹时变成光秃秃的。李花虽不像杏花那样来去匆匆，但也是短命的。比较起来，依然是桃花生命力强，一直开到樱花换班的时节。

今年恐怕也与往年相似，一、二、三月之间，寒流会在日本列岛来来往往，梅树的蓓蕾就在这中间一点点长大吧。日本的大自然，在为春天做准备的夹当，既十分复杂，又朝三暮四；但是总的看来，恐怕也还是呈现着一种严格地遵循既定规律的动向。梅、杏、李、桃、樱，都在各自等待时机，准确地出场到春天的舞台上。

（李芒译）

听泉

〔日〕东山樾夷

东山樾夷（1908—），日本杰出的风景画家、散文家。出生于横滨。他的谈艺散文《和风景对话》、《听泉》等极为人称道。

鸟儿飞过旷野。一批又一批，成群的鸟儿接连不断地飞了过去。

有时候四五只联翩飞翔，有时候排成一字长蛇阵。看，多么壮阔的鸟群啊！……

鸟儿鸣叫着，它们和睦相处，互相激励，有时又彼此憎恶，格斗，伤残。有的鸟儿因疾病、疲惫或衰老而失掉队伍。

今天，鸟群又飞过旷野。它们时而飞过碧绿的田原，看到小河在太阳照耀下流泻；时而飞过丛林，窥见鲜红的果实在树荫下闪烁。想从前，这样的地方有的是。可如今，到处都是望不到边的漠漠荒原。任凭大地改换了模样，鸟儿一刻也不停歇，昨天，今天，明天，它们继续打这里飞过。

不要认为鸟儿都是按照自己的意志飞翔的。它们为什么飞？它们飞向何方？谁都弄不清楚，就连那些领头的鸟儿也无从知晓。

为什么必须飞得这样快？为什么就不能慢一点儿呢？

鸟儿只觉得光阴在匆匆忙忙中逝去了。然而，它们不知道时间是无限的。永恒的，逝去的只是鸟儿自己。它们像是着了迷似地那样剧烈，那样急速地振翩翱翔。它们没有想到，这会招来不幸，会使鸟儿更快地从这块土地上消失。

鸟儿依然忽喇喇拍击着翅膀，更急速，更剧烈地飞过去……

森林中有一泓清澈的泉水，发出叮叮冬冬的响声，悄然流淌。这里有鸟群休息的地方，尽管是短暂的，但对对飞越荒原的鸟群说来，这小憩何等珍贵！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这样，一天过去了，义去迎接明天的新生。

鸟儿在清泉旁歇歇翅膀，养养精神，倾听泉水的絮语。鸣泉啊，你是否

指点鸟儿要去的方向？

泉水从地层深处涌出来，不间断地奔流着，从古到今，阅尽地面上一切生物的生死，荣枯。因此，泉水一定知道鸟儿应该飞的方向。

鸟儿站在清澄的水边，让泉水映照着身影，它们想必看到了自己疲倦的模样，它们终于明白了鸟儿作为天之骄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鸟儿想随处都能看到泉水，这是困难的。因为，它们只顾尽快飞翔。

鸟儿想错了，它们最大的不幸是以为只有尽快飞翔才是进步，它们以为地面上的一切都是为了鸟儿而存在着。

不过，它们似乎有所觉悟，这样连续飞翔下去，到头来，鸟群本身就会泯灭的，但愿鸟儿尽早懂得这个道理。

我也是鸟群中的一只，所有的人们都是在荒凉的不毛之地上飞翔不息的鸟儿。

人人心中都有一股泉水，日常的烦乱生活，遮蔽了它的声音，与你夜半突然醒来，你会从心灵的深处，听到幽然的鸣声，那正是潺湲的泉水啊！

回想走过的道路，多少次在这旷野上迷失了方向，每逢这个时候，当我听到心灵深处的鸣泉，我就重新找到了前进的标志。

泉水常常问我：你对别人，对自己，是诚实的吗？我总是深感内疚，答不出话来，只好默默低着头。

我从事绘画，是出自内心的祈望：我想诚实地生活。心灵的泉水告诫我：要谦虚，要朴素，要舍弃清高和偏执。

心灵的泉水教导我：只有舍弃自我，才能看见真实。

舍弃自我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我想。然而，絮絮低语的泉水明明白白对我说：美，正在于此。

（陈德文 译）

花前自愧

〔日〕神尾久义

神尾久义（1937—），日本小说家、散文家。有小说《在被遗忘的季节中》和随笔《流星》等。

凡是花，无论什么品种，也不管东洋还是西洋的，我都喜欢。

如果非要我说出喜欢哪一种，那还是喜爱和自己有过某种因缘的那些。或许因为她们能引起我对往昔的追忆和怀念吧。

总的来说，那些小巧可爱招人怜惜的花，较之朵大色艳刺人眼目的，更使我喜爱着迷。当然颜色也一样，浅淡比起浓重更叫人心舒气和。像除虫菊、荷花、夜来香等即属此类。现在对我来说已不存在见而生厌的花，可是孩提时代，见到石蒜、鸡冠花、八仙、向日葵等就讨厌。可能是神经质的缘故吧。

随着年岁增长，现在看到这些花不仅不厌恶，反倒喜欢起来了。我觉得雨滴打湿的八仙花有一种不可名状的风韵；石蒜给人内心深处带来和平宁静；鸡冠花和向日葵则仿佛具有一种把衰退的热情重新点燃的能量。她给人以希望和信心。

看花能使人愉快。这愉快不是别的，正是欣赏到美好事物的一种喜悦。因此，可以说美本身就是一种珍贵的宝物。美，不仅使人们的眼目，甚至心

灵受到清新感情的熏陶。美又使人的神经得到安定。

花的美丽不夹杂任何利己的目的，她和人类不同，不是人工化妆出来的美，因此，更能动人心弦。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不欣赏那些名家的浮夸造作的瓶中插花。银座的百货大楼时常举行插花展览，把一些枯木弯枝拼凑成作品，这实际上已超出了插花领域，不过是一种单纯的造型艺术。我无论如何感觉不出它的“美”来。

尽管人们对美的感受各有不同，但我相信：“美”决不是一种道理，也无需进行说明。

一些插花世家的宗主和大师创造了以奇制胜的插花作品，然而我觉得那些信手插入的素雅平常的独枝瓶花更为美丽。自然的美，反而能使人绵想宇宙之宏大，告诉人们天地之无限广阔。

我这么说并不等于我赞成独枝瓶花或者朴素的插花。归根到底，我认为从泥土中萌芽、生长、展叶、开花这一自然生态是最优美动人的。花儿只有在茂密的绿叶丛中才能生机勃勃。当然也需要适度的光照。梅花和樱花之美正是由于树木的衬托才光彩夺目；并且由于枝条纷乱交叠而显得灿烂无比。树木也如此，两株要比一株好，三株又比两株好。树木越多，花色越发艳丽。繁茂与美丽，错综复杂，交相辉映，因此，大自然界花木之“美”才能充分显现出来。

我对周围事物是不大轻易动感情的。可是如果路过别人家门前，突然从院里飘出一阵花香来，我会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要是花枝伸展到墙外，我一定会观赏良久，甚至揣度庭园主人的心境，使自己的胸怀得到充实。

俗语说：“爱花者无坏人。”还有一句谚语是“盗花者也属风流”。这些话的含义不难理解，但我总感到它是自私自利者的歪道理，因而我不喜欢。以前政界首脑提倡“樱为百花王，武士为人杰”，特别着意渲染樱花凋谢时如何坚贞纯洁。樱花自然也是花明香远的盛开时节最为美丽。花是应当欣赏的，但人类不应当轻率地对待生命。这是理所当然的吧。

提起赏花佳期，自然是鲜花盛开时节最好。可是近来温室培养的花卉大量上市，使很多品种提前了开花季节。这种风潮，无视谚语所说的“花为三月好，菖蒲五月艳”，令人难以理解。“花为三月好”的“花”，指的是“樱花”。“樱”是日本花木的代表，这一认识似乎自古已有之。奈良时代的“花”是指梅花而言。因此樱花取代梅花的王位可能始于镰仓时代。这正好和武士兴起的时期相吻合，大概是武士爱上了樱花骤然开放又骤然凋零这一特色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执政者甚至把樱花塞进教科书中加以讴歌。这实在是给樱花帮了倒忙。

扯的太远，还是书归正传吧。所说的“花为三月……”，意思是观赏樱花的佳期是三月，欣赏菖蒲应当在五月。万物都有其最美好的时光，万事有与其相适应的时机。因而赏花也必须正当其时。

“十月菊花，六月蒲”也似类似的谚语，但含义略有不同。菊花用于九月九日重阳节，菖蒲用于五月五日端午节。因此这个谚语多用来说明已错过时机，赶不上用场的意思。顺便再举两个相同的谚语，如：“跳罢孟兰卖鲭鱼”、“夏送炉子冬送扇”，也都是这个意思。

世人通常认为鲜花的生命最短暂，因而当人们看到已过盛期，开始凋谢的花朵时，心中便有凄凉之感。如果不曾见其光彩夺目的盛时倒也罢了，凡见过她们的荣华者总要产生悲怜之情，然而那也许只是人类自己的伤感吧。

我想百花一定是极力歌颂其短暂的生命。因为她们没有任何私念，只是一心要开出美丽的花朵。这就是她们的生活。一旦怒放之后，即使衰败、枯萎，她们也会感到心满意足的。她们活着的目的正在于此。人类却只见花之艳美，而不知花的高尚精神。人类应当在花前感到羞愧的。

（周祥苓译）

我们是怎样过母亲节的 ——一个家庭成员的自述

[加]里柯克

里柯克（1869—1944），加拿大学者、作家。生于英国，留学美国。写有小说、戏剧、散文等 20 多部。

在最近提出来的所有各式各样的意见中，我认为，一年过一次“母亲节”这个主意要算最高明了。难怪五月十一日在美国正在成为一个人人喜爱的日子，而且我还相信，这样的想法也一定会蔓延到英国去。

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家庭里，这个想法特别受欢迎，所以我们决定为“母亲节”举行一次特别庆祝。我们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它使我们大伙儿都体会到：母亲为我们成年累月地操劳，她吃足苦头和付出牺牲，全都是为了我们的缘故。

因此，我们决定把这一天过得痛痛快快的，成为全家的一个节日，我们要做一切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让母亲高兴。父亲决定向办公室请一天假，好在庆祝节日时帮帮忙，姐姐安娜和我从大学请假回家，妹妹玛丽和弟弟维尔也从中学请假回来了。

我们的计划是，把这一天过得像过圣诞节或别的盛大的节日一样隆重，我们决定用鲜花点缀房间，在壁炉上摆些格言，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我们请母亲安排格言和布置装饰品，因为在圣诞节她是经常干这些事情的。

两个姑娘考虑到，逢到这样一个大场面，我们应该穿戴得最最漂亮才合适，于是她们俩都买了新帽子。母亲把两顶帽子都修饰了一番，使它们显得挺好看。父亲给他自己和我们兄弟俩买了几条带活结的丝领带，作为纪念母亲这个节日的纪念品。我们也准备给母亲买顶新帽子，不过，她倒是似乎更喜欢她那顶灰色的旧无沿帽，不喜欢新的，而且两个女孩子都说，那顶旧帽子，她戴了非常合适。

早饭后，我们作了一个出乎母亲意料之外的安排，我们准备雇一辆汽车，把她载到乡下去美滋滋地兜游一番。母亲一向是难得有这样一种享受的，因为我们只雇得起一个女佣人，在家里母亲几乎就得整天忙个不停。当然，如今乡下正是风光明媚的时节，要是让她驱车游逛几十哩，度过一个美好的早晨，这对她来说可真会是莫大的享受。

但是，就在当天早晨，我们把计划稍微修改了一下，因为父亲想起了一个主意，与其让母亲坐在汽车里逛来逛去，倒不如带她去钓鱼更妙。父亲说，出租汽车么，雇了一样得花钱，我们何不利用它又游玩又开到山上有溪流的地方去钓鱼哩。就像父亲说的，如果你只是驱车出游而没有一个目标，那么你就会有一种漫无目的之感；可是如果你要去钓鱼，前面就有个明确的目标，能提高你的兴致。

我们大伙儿都感觉到，对母亲来说，有个明确的目标会更好些；再说，不管怎样，父亲昨天刚好又买了一根新钓竿，这就更自然而然地使他想起钓鱼来了。他还说，要是母亲愿意的话，她还可以使用那根钓竿；真的，他说过，钓竿实际上是给她买的，不过母亲说，她宁愿看着父亲钓鱼，她自己却不想钓。

这样，我们便为这次旅行作好了一切安排，我们让母亲切了些夹心面包片，为了怕我们肚子饿，还准备了一顿便餐，当然中午我们还要回到家里来吃一顿丰富的正餐，就像过圣诞节和新年那样。母亲把所有的东西都给我们收拾齐全，放到只篮子里，准备上车。

唉，车子到了门口的时候，不料汽车里面看来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宽敞，因为我们没有把父亲的鱼篓、钓竿以及便餐估计在内，显然，我们没法儿都坐进车里去。

父亲叫我们不必管他，他说他留在家也很不错，而且他相信他能利用这段时间在花园里干点活儿；他说那里有一大堆他可以干的粗活和脏活，比如挖个垃圾坑什么的，这就免得雇人来干了，所以他愿意留在家；他说我们也用不着顾虑地三年来一直没有过一个真正的假日这回事；他要我们马上出发，快快活活地过个节，不要为他操心。他说他能够整天埋头干活，而且，真的，他还说，本来，他想过个什么节就是想入非非。

不过，当然我们全部觉得，让父亲留在家可绝对不行；特别是，我们都知道，他果真留下来的话，准会闯祸。安娜和玛丽姐妹俩倒也都乐意留下来，帮着女佣人做中饭，只是，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她们买了新帽子不戴一戴，未免太使人扫兴。不过，她们都表示，只要母亲说句话，她们就都乐意留在家干活，维尔和我本来也愿意退出，但不幸的是，我们在准备饭菜上，却是一点忙也帮不上。

因此，到最后，决定还是母亲留下来，就在家痛痛快快地休息一天，同时准备午饭。反正母亲不好次钓鱼，而且尽管天气明媚，阳光灿烂，但室外还有点儿凉，父亲有些提心，要是母亲出门，她没准会着凉的。

他说，当母亲本来可以好好地休息的时候，如果他硬拉她到乡下去转悠，一下子得了重感冒，他是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他说，母亲既然已经为我们大伙儿操劳了一辈子，我们有责任想方设法让她尽可能安安静静地多休息会儿。他还说，他之所以想到出门去钓鱼，主要的是，这么一来就可以给母亲一点安静。他说年轻人很少能体会到，安静对于上了年纪的人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关于他自己，他总算还够硬朗，不过他很高兴能让母亲避免这一场折腾。

于是我们向母亲欢呼了三次之后就开车出发了。母亲站在阳台上，从那里瞅着我们，直到瞅不见为止。父亲每隔一会儿就转身向她挥手，后来他的手撞在车后座的边上，他才说，他认为母亲再看着我们了。

嗯，我们把汽车开到美妙无比的山岗中行驶，度过了最愉快的一天。父亲钓到了各式各样的大鱼，他敢肯定，要是母亲来钓的话，她是无论如何也拽不上来的。维尔和我也都钓了，不过我们钓的鱼都不及父亲钓的那么多。至于那两个姑娘呢，在我们乘车一路去的时候，她们碰到不少熟人，在溪流旁边她们还遇到几个熟识的小伙子，便在一块儿聊起来。这一回，我们大伙儿都玩得痛快极了。

我们到家已经很晚，快到下午七点了，不过母亲猜到我们会回来得晚，

于是地把开饭的时间推迟了，热腾腾的饭菜给我们准备着。可是首先她不得不给父亲拿来手巾和肥皂，还有干净的衣服，因为他钓鱼时总是弄得一身肮里肮脏的，这就叫母亲忙了好一阵子，接着，她又去帮女孩子们开饭。

终于，一切都齐备了，我们便在最豪华的筵席上坐下来，有烤火鸡和圣诞节吃的各种各样的好东西。吃饭的时候，母亲不得不屡次三番地站起来，去帮着上菜、收盘，再坐下来吃；后来父亲注意到这种情况，便说，她完全不必这样忙来忙去，他要她歇会儿，于是他自己便站起身到碗橱里去拿水果。

这顿饭吃了好长的时间，真是有趣极了。吃完饭，我们大伙儿争着帮忙擦桌子，洗碗碟，可是母亲说她情愿亲自来做这些事，我们只好让她去做了，因为这一次我们也总得迁就她才行。

一切收拾完毕，已经很晚了。睡觉之前我们全都去吻过母亲；她说，这是她有生以来过得最最快活的一天。我觉得她眼里含着泪水。总之，我们大家都感觉到，我们所做的一切得到了最大的报偿。

（凌山译）

冬日漫步（节选）

〔美〕梭罗

梭罗（1817—1862），美国散文家。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康谷城。根据在瓦尔登湖畔独居时的观察和沉思写出了经典之作《瓦尔登湖》。

风轻轻地低声吹着，吹过百叶窗，吹在窗上，轻软地好像羽毛一般；有时候数声叹息，几乎叫人想起夏季长夜漫漫和风吹动树叶的声音。田鼠已经舒舒服服地在地底下的楼房中睡着了，猫头鹰安坐在沼地深处一棵空心树里面，兔子、松鼠、狐狸都躲在家里安居不动。看家的狗在火炉旁边安静地躺着，牛羊在栏圈里一声不响地站着。大地也睡着了——这不是长眠，这似乎是它辛勤一年以来的第一次安然入睡。时虽半夜，大自然还是不断地忙着，只有街上商店招牌或是木屋的门轴上，偶然轻轻地发出叽格的声音，给寂寥的大自然添一些慰藉。茫茫宇宙，在金星和火星之间，只有这些声音表示天地万物还没有全体入睡——我们想起了远处（就在心里头吧？）还有温暖，还有神圣的欢欣和友朋相聚之乐；可是这种境界是天神们互相往来时才能领略，凡人是不胜其荒凉的。天地现在是睡着了，可是空气中还是充满了生机，鹅毛片片，不断地落下，好像有一个北方的五谷女神，正在我们的田亩上撒下无数银色的谷种。

我们也睡着了，一觉醒来，正是冬天的早晨。万籁无声，雪厚厚地堆着，窗槛上像是铺了温暖的棉花；窗格子显得加宽了，玻璃上结了冰纹，光线暗淡而静，更加强了屋内的舒适愉快的感觉。早晨的安静，似乎静在骨子里，我们走到窗口，挑了一处没有冰霜封住的地方，眺望田野的景色；可是我们单是走这几步路，脚下的地板已经在吱吱地响。窗外一幢幢的房子都是白雪盖顶；屋檐下、篱笆上都累累的挂满了雪条；院子里像石笋似站了很多雪柱，雪里藏的是什么东西，我们却看不出来，大树小树四面八方的伸出白色的手臂，指向天空；本来是墙壁篱笆的地方，形状更是奇怪，在昏暗的大地上面，它们向左右延伸，如跳如跃，似乎大自然一夜之间，把田野风景重新设计过，好让人间的画师来临摹。

我们悄悄地拔去了门闩，雪花飘飘，立刻落到屋子里来；走出屋外，寒风迎面扑来，利如刀割。星光已经不那么闪烁光亮，地平线上面笼罩着一层昏昏的铅状的薄雾。东方露出一种奇幻的古铜色的光彩，表示天快要亮了；可是四面的景物，还是模模糊糊，一片幽暗，鬼影幢幢，疑非人间。耳边的声音，也带一种鬼气——鸡啼狗吠，木柴的砍劈声，牛群的低鸣声——这一切都好像是阴阳河彼岸冥王的农场里所发出的声音；声音本身并没有特别凄凉之处，只是天色未明，这种种活动显得太庄严了，太神秘了，不像是人间所有的。院子里雪地上，狐狸和水獭所留下的足迹犹新，这使我们想起：即使在冬夜最静寂的时候，自然界生物没有一个钟头不在活动，它们还在雪上留下痕迹。把院子门打开，我们以轻快的脚步，跨上寂寞的乡村公路，雪干而脆，脚踏上去发出破碎的声音；早起的农夫，驾了雪橇，到远处的市场去赶早市；这辆雪橇一夏天都在农夫的门口闲放着，与木屑稻梗为伍，现在可有了用武之地，它的尖锐清晰刺耳的声音，对于早起赶路之人，也有提神醒脑的作用。农舍窗上虽然积雪很多，但是屋里的农夫已经早把蜡烛点起，烛光孤寂地照射出来，像一颗暗淡的星。树际和雪堆之间，炊烟也是一处一处地从烟囱里往上飞升。

大地冰冻，远处鸡啼狗吠；从各处农舍门口，也不时地传来丁丁劈柴的声音。空气稀薄干寒，只有比较美妙的声音才能传入我们的耳朵，这种音听来都有一种简短的可是悦耳的颤动；凡是至清至轻的流体，波动总是少发即止，因为里面粗粒硬块，早就沉到底下去了。声音从地平线的远处传来，都清越明亮，犹如钟声，冬天的空气清明，不像夏天那样地多杂质阻碍，因此声音听来也不像夏天那样地毛糙模糊。脚下的土地，铿锵有声，如叩坚硬的古木；一切乡村间平凡的声音，此刻听来都美妙悦耳；树上的冰条，互相撞击，其声琤琮，如流水，如妙乐。大气里面一点水分都没有，水蒸气不是干化，就是凝结成冰霜的了；空气十分稀薄而似有弹性，人呼吸其中，自觉心旷神怡。天似乎是绷紧了的，往后收缩，人从下上望，很像处身大教堂中，顶上是一块连一块弧状的屋顶；空气中闪光点点，好像有冰晶浮游其间。据在格陵兰住过的人告诉我们说，那边结冰的时候，“海就冒烟，像大火燎原一般；而且有一种雾气上升，名叫烟雾；这种烟雾有害健康，伤人皮肤，能使人手脸等处，生疮肿胀。”我们这里的寒气，虽然其冷入骨，然而质地清纯可提神，可清肺；我们不能把它认为是冻结的雾，只能认为是仲夏的雾气的结晶，经过寒冬的洗涤，越发变得清纯了。

太阳最后总算从远处的林间上升，阳光照处，空中的冰霜都融化，隐隐之中似乎有铙钹伴奏，铙钹每响一次，阳光的威力逐渐增加；时间很快从黎明变成早晨，早晨也愈来愈老，很快地把西面远处的山头，镀上一层金色。我们匆匆地踏着粉状的干雪前进，因为思想感情更为激动，内心发出一种热力，天气也好像变得像十月小阳春似的温暖。假如我们能改造我们的生活，和大自然更能配合一致，我们也许就无需畏惧寒暑之侵，我们将同草木走兽一样，认大自然是我们的保姆和良友，她是永远照顾着我们的。

大自然在这个季节，特别显得纯洁，这是使我们觉得最为高兴的。残干枯木，苔痕斑斑的石头和栏杆，秋天的落叶，到现在被大雪淹没，像上面盖了一块干净的手巾。寒风一吹，无孔不入，一切乌烟瘴气都一扫而空，凡是不能坚贞自守的，都无法抵御；因此凡是在寒冷荒僻的地方（例如在高山之顶），我们所能看得见的东西，都是值得我们尊敬的，因为它们有一种坚强

的纯朴的性格——一种清教徒式的坚忍。别的东西都寻求隐蔽保护去了，凡是能卓然独立于寒风之中者，一定是天地灵气之所钟，是自然界骨气的表现，它们具有和天神一般的勇敢。空气经过洗涤，呼吸进去特别有劲。空气的清明纯洁，甚至用眼睛都能看得出来；我们宁可整天处在户外，不到天黑不回家，我们希望朔风吹过光秃秃的大树一般地吹彻我们的身体，使得我们更能适应寒冬的气候。我们希望藉此能从大自然借来一点纯洁坚定的力量，这种力量对于我们是一年四季都有用的。

（夏济安 译）

疾行

〔美〕布莱

布莱（1926—），美国当代诗人。出版有12册诗集，获1968年美国诗歌奖。

当我醒来时我听见羊群在吃苹果皮，就在纱门外边。树冠沉沉的，浸湿了，冰凉，无声，太阳刚升起。一切都平静，但在我体内的什么地方并不安静。我们住在由二乘四组成的木屋里，使得一百英里开外的风景都紧张起来。与一位国王到六十岁时就下令采集犀牛角，岩石缝里的天蓝色的凤凰蛋，用鸡血来泡浸。在他的四周黄蜂进行保卫，母鸡继续巡逻，海蚌打开又合上所有的问题，人体内的热量在增加，它不知应当向哪里投入自己——有一阵子它团成意志，沉甸的、燃烧的、甜蜜的；然后又团成慷慨大度、渴望承担别人的担子；而后又团成疯狂的爱，那是天长地久的，永存的。艺术家疾速地走入他的工作室，在龙的鬃毛上刻下海洋的波纹。

（郑敏译）

雪困

〔美〕布莱

这是下雪的第三天，电，从昨天起就没有了。马匹呆在牲口棚里。四点钟时我离开屋子，半身陷在雪里，推开书房的门，雪落进屋里。我坐在书桌前，有一盆花开了。

上层的花瓣是桔红色，下层的是淡色的，好像浓烈的强度向上走。两片花瓣像农村孩子的两个耳朵。一边支楞一个。

花朵面对着窗户，外面飘雪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扫过……因此两种温柔相互凝视，两个海洋存在于同一性格水平上，这是比我的天性更坚强的性情……但在它们中都有着同一种“承受”的要求，渴望被风吹，被撼摇，螺旋式缓缓上升，或下沉到根里……一个冷，一个热，但没有一个愿意按照几何图形一层层上升，或者托着一个长着野草的屋顶，那里有铜制的龙，鼻孔里可以流出雨水……

所以雪和桔红的花朵组成同一洪流，那是从泥土中来，从底层中来，不需要戒律，文明，客厅（那是用羊角榔头从平地盖起的），而是只要有其中之一在场，或者两者都在，就很自在了。这洪流也寓居在木头块里和在烟火

袅绕中支出底角的熏黑了的骨头里。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紧挨着静坐。在雪暴里我们身后的几百万年似乎靠得近了，没有什么是遗失了的，或被拒绝接受的，我们的身体和雪暴一样充满精力，它准备彻夜歌唱，欢迎一切愿意歌唱着进入我们体内的都进来。

（郑敏译）

母亲之歌

〔智〕米斯特拉尔

米斯特拉尔（1889—1957），智利女诗人。主要诗作有《孤寂》、《柔情》等。是拉丁美洲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1945年）。

柔情

为了我怀里熟睡的孩儿，我的步履变得轻轻。自从我有了秘密，我的整个心灵变得慈善多情。

我的声音轻柔，仿佛低声细语谈情说爱，因为我担心把他惊醒。

现在我用眼睛在人们脸上寻找内心的痛苦，好让别人看到和理解我的面颊苍白的原由。

我怀着爱怜的担心拨开鹌鹑筑巢的草丛，悄悄地、谨慎地在田间走动：我相信，树木和万物的孩子们在沉睡，他们正俯身把孩子们守护。

姐姐

今天我看见一个女人在挖一条水沟，她的臀部跟我的一样，由于爱情而又圆义鼓。她在那里弯着身子忙着挖沟。

我抚摸着她的腰身，把她带到家中。她将用我的杯子喝浓牛奶，享受我家走廊的阴影。她由于爱情而有了身孕。如果我的乳房没有乳汁，我的孩子将把口唇贴着她那丰满的乳房吸吮。

祈求

呵，不行！既然上帝让我腰身肥大，怎么会使我的乳房干瘪！我觉得我的胸部在生长，像大水库的水一样默默上升。松软的乳房将阴影像好兆头投在我的腹部。

如果我的乳房不湿润，谷地有谁会比我还贫穷？

像女人们用林子接夜晚的露水一样，我把胸怀对着上天袒露；我为他取个新名字，叫乳汁注入者，向他祈求生命的甘露。我的儿子降生后将急切地将它渴求。

含羞草

我已经不在草地上玩，我害怕和女孩们一起打秋千。我就像那结满水果

的枝子一般。

午睡时刻，我离开花园。我是那么虚弱，连玫瑰花的香气也会把我吹走。即使随风飘来的一支歌或黄昏在空中最后一次搏动的血滴也会使我不知所措，痛苦不堪。仅仅主人的一个目光，如果今晚对我冷酷无情，也会使我命归黄泉。

永恒的痛苦

如果他在我体内难受，我便面色如土；我为他受到隐秘的挤压深感痛苦；我看不见他，但只要他一动，我就可能丧命。

不过，诸位切莫认为只有在我孕育他时他才和我的血肉紧密相连。当他自由地行走时，即使他走得很远，吹打他的风儿也会将我的肌肤吹裂，他的呼喊也会发自我的喉咙管。我的哭泣和我的微笑，将先从你的脸上出现，我的心肝。

平静

我不能在大路上行走，我为我肥大的腰身和浓重的黑眼圈儿害羞。不过，请你们把花瓶放在我身边，再给我久久地弹西塔拉；我愿意把美丽献给他。

我对沉睡的人儿朗诵永恒的诗章。我在走廊里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接受辛辣的阳光。我愿意像水果一样淌蜜，把蜜滴在心里。让松林吹来的风吹在我的脸上。

阳光和风把我的血液变得更红，洗得更干净。但为了洗它，我不再仇恨，不再背后嘟，只让爱留在我的心中！

在这寂静中，在这平静的气氛里，我用血脉、脸孔、目光和纯洁的心编织一个躯体，一个奇迹般的躯体。

洁白的衣服

我编织小小的薄底软鞋，裁剪柔软舒适的襦祿，我愿意用我的双手将这一切做好。他将来自我的腑脏，闻到我的芳香。

柔软的绵羊毛，这个炎夏，人们将为他把羊毛剪下。绵羊八个月使它松软，一月的月光把它漂白。它没有刺菜蓟的针，也没有黑莓的刺。他睡过的我的绒毛肉体也曾这样软滑。

洁白的衣服！他通过我的眼睛望着它，微微笑着，他猜想它一定柔软极了……

大地的形象

从前，我没有见过大地的真正形象。大地有着用粗壮的手臂怀抱孩子的女人的身姿。

我渐渐地理解了万物的母亲的意义。注视我的高山也是母亲，傍晚的薄雾犹如顽童在它的双肩和膝头上嬉戏。

现在我想起山谷中那条沟壑。一条小溪在它那深深的河床上歌唱。荆棘

丛生的悬崖断壁遮掩着它，使人难见他的形体。我就像那条沟壑；觉得那条小溪在我的心里歌唱，我把肉体献给小溪，让它顺着陡壁悬崖攀登，爬上阳光灿烂的大地。

致丈夫

丈夫啊，你别使劲儿搂抱我。你把他像水百合一样从我的躯体深处挤上来。让我像平静的水一样呆着吧。

现在，爱我吧，稍稍多一些爱我吧！我，太瘦小了！在路上，我将是你的影子；我，太可怜了！我将给你另一双眼睛，另一副口唇，你将用它们享受世界；我，太柔弱了！为了爱情，我要像投票箱一样把自己劈开，让这生命之酒流出来。

原谅我吧！我走路时样子笨拙，为你斟酒时笨拙；但是你这样把我分开，给了我那种在万物中活动时的奇怪感觉。

空前地对我温柔吧。不要贪婪地搅动我的血液；不要搅乱我呼吸的拍节。

现在我不过是一条薄纱；我的整个躯体是一条薄纱，一个婴儿正睡在薄纱下！

母亲

我母亲来看我，她在我身边坐下。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第一次像姐妹俩一样谈论可怕的事情。

她颤抖着摸我的腹部，谨慎地把我的胸部露出，一碰到她那双手，我就觉得我的腑脏像树叶一样轻轻地裂开一条缝儿，乳波顿时向我的乳房上升。

我慌乱不堪，面颊绯红。我对她诉说我的痛苦和肉体的恐惧；我倒在她的怀里，重新变成一个小女孩，为生活的恐惧在她的怀里啜泣。

告诉我，母亲

母亲，对我讲讲你昔日的一切痛苦，对我讲讲那个和我的内脏连在一起的小小躯体是如何诞生，如何来的。

告诉我，母亲，他将自己寻找我的乳房还是由我把乳房给他，刺激他把奶吸吮。

现在，请把你爱的学问教给我，母亲。教给我新的抚爱，比丈夫的抚爱更美妙的抚爱。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该怎样为他洗头？怎样包扎才不会为他带来伤疼？

教我唱那首摇篮曲吧，母亲。你曾摇着我哼唱，那支歌儿会比其他歌儿更快地使他进入梦乡。

黎明

一整夜我都在忍受痛苦，一整夜我的肉体都在为交出它的礼物而颤抖。我的太阳穴渗出死神的汗水；不过，那不是死亡，是生命！

主啊，现在我管你叫“无限的柔情”，你让他轻松地坠地吧！

快出生吧，我痛苦的哀叫声在黎明时上升，和鸟儿的歌声交织共鸣！

神圣的法则

有人说，生命已在我体内衰弱，我的血脉像压榨他一样流血；我只觉得深深地舒一口气后，胸中的痛楚减轻，不再那么折磨我。

“我是谁？”我问自己说。“我的膝头上有了一个孩子。”

我自己回答说：

“一个他爱过的女人，在接受了吻之后，她的爱情要求天长日久。”

大地，望望我吧，我有了这个儿子；祝福我吧，因为像棕榈一样我有了生育能力。

（朱景冬 译）

敬启：本书的编选得到了许多译者的支持。敬请因通讯地址不明未能联系上的译者见书后与本社总编室联系。

